

釋會清法師譯

佛

教

聖

典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 次

| | |
|-----------------|----|
| 新 版 譯 約 | 7 |
| 佛 教 聖 典 新 版 再 約 | 9 |
| 序 (印 順) | 11 |
| 卷 頭 獻 辛 | 13 |
| 第一篇 佛陀 | 15 |
| 第一章 歷史上的佛陀 | 17 |
| 第一節 偉大的生命歷程 | 17 |
| 第二節 最後的教誡 | 26 |
| 目 次 | 1 |

佛教聖典

| | |
|-------------|----|
| 第二章 永恆的佛陀 | 31 |
| 第一節 慈悲和心願 | 31 |
| 第二節 救度和方法 | 34 |
| 第三節 佛是永恆的 | 38 |
| 第三章 佛的形態與德行 | 43 |
| 第一節 三種形態 | 43 |
| 第二節 與佛相會 | 47 |
| 第三節 偉大的德行 | 50 |
| 第二篇 教法 | 57 |
| 第一章 因緣 | 59 |
| 第一節 四種真理 | 59 |
| 第二節 微妙的聯繫 | 62 |
| 第三節 互為依存 | 64 |

| | | |
|------------|-----------------|-----|
| 第二章 |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 67 |
| 第一節 | 演變中的事物無實質 | 67 |
| 第二節 | 心態 | 71 |
| 第三節 | 真實的本體 | 75 |
| 第四節 | 不偏不倚之道 | 79 |
| 第三章 | 覺悟的種子 | 87 |
| 第一節 | 清淨心 | 87 |
| 第二節 | 隱藏的寶物 | 92 |
| 第三節 | 超脫 | 97 |
| 第四章 | 煩惱 | 101 |
| 第一節 | 心的污穢 | 101 |
| 第二節 | 人性的本質 | 108 |
| 第三節 | 現實的人生 | 110 |
| 第四節 | 迷惘的狀況 | 116 |

目 次

3

佛教聖典

4

| | | |
|------------|----------------|-----|
| 第五章 | 佛陀的救度眾生 | 123 |
| 第一節 | 佛的願力 | 123 |
| 第二節 | 清淨的國土 | 130 |
| 第三篇 | 修道 | 133 |
| 第一章 | 覺悟之道 | 135 |
| 第一節 | 清淨心意 | 135 |
| 第二節 | 善行 | 142 |
| 第三節 | 佛的譬喻 | 153 |
| 第二章 | 實踐之道 | 167 |
| 第一節 | 學道 | 167 |
| 第二節 | 道有千百條 | 180 |
| 第三節 | 信仰之道 | 193 |
| 第四節 | 佛的開示 | 201 |

| | | |
|-------------------|-------|-----|
| 第四篇 道友 | | 211 |
| 第一章 人的本分 | | 213 |
| 第一節 出家生活 | | 213 |
| 第二節 信徒之道 | | 218 |
| 第二章 學佛生活指南 | | 229 |
| 第一節 幸福的家庭 | | 229 |
| 第二節 女性的生活方式 | | 239 |
| 第三節 服務人群 | | 247 |
| 第三章 建立佛的國土 | | 257 |
| 第一節 和睦的道友 | | 257 |
| 第二節 佛之國土 | | 265 |
| 第三節 佛國的衛道者 | | 269 |
| 修道生活索引 | | 275 |

目 次 5

| | |
|-----------------|-----|
| 佛教聖典 | 6 |
| 佛學術語解釋 | 289 |
| 法句經 | 301 |
| 佛教通史 | 305 |
| 佛經流通史 | 317 |
| 佛教聖典的沿革 | 321 |
| 佛教傳道協會簡介 | 323 |

新版譯敘

這本聖典初譯迄今，匆匆已經流通了二十年。教界同儕時而或以：這期間輾轉翻印了多少版？是間，忝為譯者的^{拙作}，我也委實難以作答。即以最近在偶爾機緣中獲得的一本：「本書由十方大德捐資印贈二千本。二〇〇九年五月。」為例來看，誠亦足見教界先進，對此聖典的肯定，但在另一方面委實亦突顯出版頁安排上捉襟見肘侷促逼仄的窘狀，確實礙眼異常，以致才激發出重新排版的意念。幸荷佛陀教育基金會執事大德的見重，允再版流通，此番淨業功德的建立，定當獲致高預運啓的成就，是所預期。

新版積極編成，針對舊版的未臻完美處，逐一斟酌增刪之餘，故而才有今天的新版問世。當然，參酌了日文本新版的增添材料，也是主要的選項。要之，無非都是期求新版之面世，能以盡善盡美的面貌，才不致於辜負傳道協會的發心美意。

依譯者膚淺的認知，在傳道協會發行的二十餘種語言文本中，當以日文本所呈現之筆述簡練文義允正最為殊勝；尤有甚者，其字裡行間所蘊含的教法義理意味，當非佛外之士所企及。^{譯者}執譯此書，即是以此為範本所運筆，偶與他種文本相校量，確有其迥異非常之表達。謹此奉聞 諸上善人。

釋會清識於台北大崙山麓慈蓮苑

佛曆二五五五年三月吉日

佛教聖典新版再敘

三十年前譯出這本書，其始末原委已在〈編後語〉中交代得很清楚，謹此不再多贅。事過境遷到了今天，這本書的不同版本，究竟在教內輾轉流通了幾多版本，儘管已經無從查詢，但從書中的跋言聲明裡得知：譯者對此書並不保留版權，因而，歡迎仁人志士隨意發心翻印。惟其如此，每一版刊行出書的面貌，卻不完全一致，非但書中排列的錯別字不一而足，版頁亦復狹隘逼窄，整本書顯得侷促不堪，形成與原書不成比例的面貌，致使這本涵蘊三藏法義的珍貴聖教寶典，淪為與一般的勸世善書等流齊觀，閱讀之餘，心中常懷耿耿焉，竟自難以釋然者終日！

長久以來，素仰佛陀教育基金會的功德殊勝，他們所印行的法寶經論，流通傳誦海內外各地，口碑稱頌所至，曷止萬億信眾讚頌功德。

新版再敘

9

佛教聖典

10

當今因緣聚會，承蒙執事大德不棄，愈允就此書再版流通，洵屬此界衆生之幸，亦為世界各地華人同胞之能藉此書之引介，進而親預蓮池海會之聖流，寧非海衆之幸！

茲值復刊之際，爰贅數言以誌因緣勝事，是以爲序。

釋會靖（關世謙敘於大崙上麓淨念堂）

佛曆二五五四年仲秋吉日

印順

序

佛之道不二，而隨機施設則異。法門有小大、權實，教典有經、律、論，傳布有印度、中國、日本等佛教。教海汪洋，初學者每苦乏津梁之可濟；雖三藏具在，廣大甚深，而於初學之援引，則方便猶有所待也！

東鄰學者有見於此，組會而集成『佛教聖典』一書。文字隨俗，而法義實本於經律；篇幅簡短，而內容則含蘊實多，自佛傳、佛德、修持及處世之道，莫不略具於斯。

自成書以來，流通頗廣，已逐譯為多種外文。今闡能靖居士，譯之為華文，由無量壽出版社印行流通，其攝引初學之功德，實有足多也，是為序。

印順導師序

1 1

佛教聖典

1 2

卷頭獻辭

佛的智慧像海一般的深邃汪洋，佛心則充滿了大慈大悲，佛沒有具體而固定的形象；但那微妙之身卻無處不有，而且以常人之身作示範，演說救世濟眾的教法。

這本聖典是佛陀所說五千餘卷教法中的菁華，經歷了二千五百年的歲月，得以超然於國際、民族的範疇，繼續流傳到現在。

這是佛陀廣大言教中的濃縮部分，對我們人類現實生活所接觸的種種問題，提示了中肯、生動，而切合時弊的完美解答。

佛陀 —— 第一篇

佛陀 歷史上的佛陀

1 5

佛教聖典

1 6

第一章 歷史上的佛陀

第一節 偉大的生命歷程

(一) 喜馬拉雅山的南麓，在羅希尼 Rohini 河流域，釋迦族老早就建都在迦毘羅 Kapila 城。國主淨飯王 Shuddhodana 承襲先帝的正統，在此築城廓、施善政，民眾景然順從，帝號喬達摩 Goutama 氏。

王妃摩耶 Maya 夫人系出釋迦族的另一拘利 Koliya 支系，是天臂 Devadaha 城的公主，算來猶屬淨飯王的表妹。

婚後，歷經了相當長的時期，膝下猶虛。二十幾年的漫長歲月，悠悠度過；一天夜裏，摩耶夫人夢見白象從右脅入懷而妊娠。於是，王室上下乃至全國民眾，都在屈指數算著產期，為太子的降生而翹首盼望。到了產期臨盆，王妃依從國人的風俗，須回娘家待產；途中經過藍毘尼 Lumbini 園，略事休息。這時

正當風和日麗的春天，一棵無憂樹 Ashoka 花方自盛開，王妃為那鮮麗的花朵所吸引，一時舉起右手，想摘一枝花朵；就在這剎那之間，太子誕生了。一時，天地間齊聲歡騰，向他們母子同聲祝福，這時正是四月初八日。

淨飯王的喜悅，更是無以言喻，並為太子賜名悉達多 Siddhartha，取意「一切願皆得成就」的含意。

(二) 但是，人世間在喜悅的背後，往往暗藏著悲傷，摩耶夫人生下太子後，不久便離開了這個世界。在以後的歲月中，太子完全依靠夫人的妹妹——摩訶波闍波提 Mahaprajapati 櫫養。

這段時期，一位在深山修道的仙人——阿私陀 Asita 正在京城附近遊方，為人卜相；他目睹祥瑞，進得宮來，端相遇太子以後，就預言說：「這孩子長大成人，如果在俗，將是一位統治世界的英明帝王；設若出家修道，必將成為救世的聖主。」

淨飯王聽了仙人的預言，起初覺得很高興，繼而又耽憂太子於異日，當真

會出家而去。

太子到了七歲，開始學習文經武略的百般技藝。開春之際，隨侍父王到田野去參加春耕的盛會，見那牛犁過處，小鳥們緊隨在後，爭啄田壟間翻出新土裏的小蟲。太子親見這種情景，一時感喟著：「可憐哪！生物們的弱肉強食……」於是獨自坐在樹蔭下，靜靜地陷入了沉思。

生來沒多久，母親便長別而去，如今又目睹世間生物的自相殘殺。這般情景，已經在太子的心靈中，深深地烙印上苦惱的記痕。正如一棵成長中的幼樹，遭受到創傷，隨著與日俱增的成長，太子更深一層地沉入了冥思的境域。

仁慈的父王，察覺到太子的這般情狀，深感憂慮；從而聯想到早年仙人的預言，於是開始作籠絡太子心情的打算。接著，在太子十九歲那年，為他迎娶了舅氏天臂城主善覺王 Suprabuddha 的女兒——耶輸陀羅 Yashodhara，並冊定為太子妃。

| 佛傳

(三) 婚後的十年中間，太子耽樂於春季、秋季，乃至雨季裏，每座宮殿

佛陀 歷史上的佛陀

19

佛教聖典

20

的笙歌妙舞的生活中；這期間亦曾不斷地沉思瞑想，企圖為人生的究竟開創一條出路。

「究竟這宮廷裏的豪華、健康的肉體、惹人羨悅的少壯，到頭來到底對我有甚麼實質的存在呢？人，總是會生病，曾幾何時亦將衰老，最後也難免一死；這少壯、健康，乃至生存，究竟具有甚麼意義呢？」

| 巴利文增支部二·二八

人，生存在這個世間，最終目的總不外是有所祈求，但這所求，則有非分的妄求和正當的祈願二種。所謂非分的妄求，是祈願自己免於疾病、衰老和死亡等不可能的種種，同時猶自處心積慮地，祈願那些憧憬中幻想的事物。

所謂正當的祈願，該是超然於覺知那種謬妄之求的老、病和死，而希求擺脫人世間的一切苦惱，體認到現在的「我」，不過是追究那產生奢求方法之人而已。

| 巴利文中部二·一六·聖求經

(四) 日復一日地為這種心情所困惑，歲月則在背後悄悄地溜走。太子在二十九歲那年，生了個兒子——羅睺羅 Rahula，從而太子也奠定下出家的決心。一天，在馭者——車匿 Chandaka 的陪同下，跨上白馬——健陟 Kanthaka，走出一向深居而迷惘的宮殿而去，從此，也斷絕了與俗世的聯繫，一變而為出家之身。

這時候，惡魔早已伺伏在他的左右：「還是回宮去吧！」這個世界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您的啊！相機早作歸計吧！」太子一本正經地申斥他們：「惡魔，走開吧！天下所有的一切都不是我所希求的。」太子於是趕走惡魔，剃去鬚髮，手托瓦鉢，向南方行乞而下。

一開始，太子先去造訪仙人跋伽婆 Bhagava，實地去體驗他苦行的種種。接著又往參訪阿羅邏·阿藍 Arada kalama 和鬱頭藍弗 Udraka Ramaputra，實際了解他們修禪的狀況，而且也身歷其境地去共同實踐修行之路。但是，太子最後意識到這些結果，均非覺悟之道，隨即去往摩揭陀 Magadha 國雲遊。

瀕臨伽耶 Gaya 城的尼連禪 Nairanjana 河旁邊，有一片名叫優樓頻螺

Uruvilva 的大樹林，太子屬意於此，在這幽靜的林野中，銳意修行澈底的苦行。

(五) 這真是一番道地的苦行。世尊自己曾說：「過去的修行人，現在的苦行者，還有未來的出家人，儘管都是如何地修行，也沒有比這更甚的苦行，相信今後也不會再有比這更苦的修行。」著實是世所罕有的苦行。

但是，如此的苦行，並沒有達到太子所期望的結果。於是，決意放棄那歷時六年猶未有所成就的苦行，跨身躍入尼連禪河中沐浴，洗盡了身上的污垢，並且從須闍多 Sujata 女童的手中接過了乳糜，因而得以恢復了體能。

這時候，本來跟隨太子在樹林中一同苦行的五位出家人，誤以為太子在修行過程中退失道心，半途而廢，甚至墮落，因此捨棄了太子，逕自雲遊他方。

太子此刻的感受，天地間好像祇剩下他孤單單地一個人，寂靜地端坐在樹蔭下，專心一意地沉入了極端的思惟中。「血可涸、肉可腐、骨可朽，如不覺悟，我誓不離開這座位！」太子當時毅然地下定了這樣的決心。

——巴利文經集二·一·精勤經

這一天，太子的心境充滿了無可比喻的艱苦奮鬥，心思散亂，思緒激盪，內心裏黑影憧憧，各色各樣的醜陋形態，以及惡魔入侵的一切景象，都顯露在面前。太子集中心力到全身的每一角落，分別把它們驅散、擊退。這真是一場血流、肉逆、骨碎的苦戰。

決戰終於結束了，面前呈現一片寂靜，舉頭仰望著迎接黎明的閃亮晨星，此刻太子的心靈突然閃爍出光輝；登時開放了靈覺，澈悟了生死的真諦，當下即成就了佛道。這是太子三十五歲那年十二月初八日早晨的事情。

——佛傳

佛陀　歷史上的佛陀

23

佛教聖典

24

(六) 從此以後，太子具備了：佛陀、無上覺者、如來、釋迦牟尼、釋尊、世尊等種種稱號。

世尊成佛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對六年苦行中於自己有恩益的五位同修道友，去到他們的住處波羅奈斯 Varanasi 的鹿野苑 Mrigadava，向他們演說教法，施以度化。這五位出家人，起初乍見釋尊的到來，都紛紛走避，後來聽聞教法而漸漸生起了信仰，終於成為釋尊的最初弟子。稍後，進入王舍城 Rajagriha 去度化頻婆娑羅 Bimbisara 王，此後，並把這裏作為講經說法的根據地，大事推廣了佛法的教化。

群眾們恰似口渴之人求取飲水、飢餓之人乞求食物一般，成群地集聚到釋尊的座前，以舍利弗 Sariputra 和目犍連 Maudgalyayana 二人為首的二千餘位弟子們，仰慕世尊的威德，都歸依了佛陀。

當年憂慮太子出家，甚至蓄意阻止，後來又為太子的出家而深為憂惱的淨飯父王、養母波闍波提、太子妃耶輸陀羅等人，率領釋迦族的大眾，都歸依了

世尊，成為佛弟子。另外，還有更多的民眾，影響所至，都成為世尊的信仰者。

——巴利文律藏大品第一品（抄）

(七) 到處布教遊化的工作，繼續不斷地進行了四十五年，世尊到了八十歲。有一次，從王舍城趨赴舍衛城 Shravasti 的途中，在毘舍離 Vaisali 身感微恙，並作預言：「三個月後當入涅槃。」隨後，又繼續前行到了波婆 Pava 小鎮，接受一名鐵匠——淳陀 Cunda 的食物供養，而使病情更形惡化，強自忍抑著痛苦，走到了拘尸那迦羅 Kusinagara 城。

世尊蹣跚著脚步，來到了娑羅 Sala 樹林，在兩棵並立的大樹中間躺了下來，懇切地向弟子們說示最後的教誡；這是人間大導師——佛陀，完成其度化使命的最後一刻說法。語畢，便安詳地入了涅槃。

(八) 拘尸那迦羅城的人民得悉世尊的入寂，不勝悲傷；隨即依從阿難 Ananda 的指示，決定將世尊的遺體火化。

當時以摩竭陀的阿闍世王 Ajatasatru 為首的八大國王，要求分配世尊的靈骸，但為拘尸那迦羅城的人民所拒絕，並為此導致了紛爭。後來接受了賢達香姓 Drona 的建議，把靈骸平分給八大國。另外也有人分到了裝骨骸的瓦罐和火化後的骨灰，都一一請回到各地去供養。迨至後世，分別在世界各地興建了佛陀的十大靈塔。

——長阿含經第一・遊行經

第二節 最後的教誡

(一) 世尊在拘尸那迦羅城郊外，娑羅雙樹林中宣說了最後的教誡：
弟子們！你們大家各人都把自己的明燈點燃起來，各須以自身為依據，不要依靠別人。我所說的教法，就是明燈，可以奉為行事的圭臬，不必依賴別的教法。

看看我們自身，當你想到了種種污穢，就不致於起貪欲。不管是苦還是樂，

你若留意於那苦的因由，就不致於沉淪。再來觀照我們自己的心，當你想到了其中沒有「我」的存在，就不致於為事物所迷惑。這樣一來，就可以和所有的苦惱絕緣。當我離開這個世界之後，你們若能遵守這樣的教誡，纔是我的真實弟子。

—長阿含經第一・遊行經

(二)弟子們！從前我為你們所說的教法要常當記取，常自思惟，常勤修持，切不可放逸。如能依循教法去實踐，常會得到幸福和滿足。

教法的要旨，修心為上。因此，抑制貪婪必須靠自己的努力去克服，必須端正身體和矯正心思；言語要真實，戢止貪婪，制息怨怒，遠離惡行，更須經常不忘記無常的道理。

如果心思被邪惡所蠱惑，受了欲念所牽制，必須立刻加以抑制；不可隨心所欲。時時須能替心做主；心可以使人成佛，也可以令人做畜生。迷者為鬼，

佛陀　　歷史上的佛陀

27

佛教聖典

28

覺者成佛；那都是心的作為，所以心地要端正，不可致力於正道之外。

(三)弟子們！大家須以教法為基準，互敬、和睦、共相勉勵，纔能同享修道的樂趣。不要為無聊的事分心，不要為無意義的事消費時間，決意去攀摘覺悟的花朵，拾取那修道的果實。

弟子們！我自己就是以此教法而開悟，因而也為你們說此教法。希望大眾善自遵守，凡所作為，都應以此教法為依歸。

因此，如果不遵守教法去行事，你雖與我對面而立，那也就像沒有見到我一樣；雖然和我相聚一起，實則離我很遠。同此道理，如能依教奉行，雖然與我遠隔關山，但精神是長相左右的。

(四)弟子們！我此生命行已云暮，即將與大眾訣別！徒自悲傷，於事無益；世事本來就是無常的，沒有生而不死的。如今，我的身體就像腐朽了的車輛，行將解體，無常的道理，就以我的身體作示範，顯示在大眾的面前。

免去無謂的悲傷，須把無常的道理，切記在心。世間的真象，必須用自己

的心眼去洞澈。本來就是變遷的事物，硬要它不發生變化，那是非分的希冀！

——般泥洹經

煩惱之賊，永遠伺伏在你的身邊，希圖盡力一舉把你制服。正如你的房間裏潛伏著毒蛇；你若不把牠趕走，而想泰然入夢，那是不可能的事。

必須驅除煩惱之賊，趕走煩惱之蛇。大眾們！必須謹慎地固守道心。

——遺教經

(五)弟子們！這是我生命中最後的一刻，不要忘記，這死，是肉體之死，肉體是由父母所生，靠食物維持生存，這中間總不免有病苦或傷痛的。

佛陀的本質不是肉體，而是覺悟的；肉體到此已經幻滅，從而覺悟聖道和教法，則是永遠常存的。所以見到我的肉體，並不表示就見到了我；理解我的教法，纔真正地見到了我。

我死之後，由我所說的教法，永遠為你們之師；繼續遵守教法，就等於奉

事於我。

弟子們！我這人生後半歷程的四十五年間，應該說的教法都已說完，應該做的事情亦已做完，我已經沒有祕藏；既無內、亦無外，所有的一切法義都已宣說完畢。

弟子們！目前是我最後的一刻，我現在即將入涅槃，這就是我的最後教誡！

第二章 永恆的佛陀

第一節 慈悲和心願

(一) 佛的心是大慈大悲的，用一切方法來救度所有的人，這是大慈心。別人有病，如同自己患病；別人有煩惱，自己也覺得煩惱，這就稱之謂大悲心。

|觀無量壽經、維摩經

正像母親之念愛兒女，不曾須臾或離地看顧、撫育和援助他們；佛的心就是這樣，並且曾說：「你們的煩惱，就是我的煩惱；你們的快樂，就是我的快樂。」是片刻不離的。

|首楞嚴經

佛的大悲心，是依人而生的，由於大悲的感召而產生信心，由信心而受持，

纔得以開悟。由衷地愛念兒女，就是做母親的本分，兒女們在母愛的愛撫下也就心安理得了。

可是，人們卻不知道享受這份佛心。人，由於愚昧心而起愛著，纔有了苦的感受。日常生活總是在煩惱中打滾，自然苦惱異常。揹著罪業的重負，迷惘、氣喘吁吁地從山頭圍繞著山腰在打轉。

|維摩經、大般涅槃經

(二) 佛的慈悲不祇限於我們這一生，而是往長久遠的。人們生來就在變，到死還在變，因而迷上加迷，從開始一直繼續到現在。

佛常在人們的面前顯示其慈悲護念，克盡其救度之能事。

生為釋迦族的太子，而後發心出家、苦行、悟道、說教，直到入涅槃。

人們的迷惑了無際限，因而佛的度化也無有限量；人們的罪業，深而無底，因而佛的慈悲也無有邊際。

|法華經第十六・壽量品

所以，佛在修道之初，便立下了四大誓願：一、誓救一切人類，二、誓斷一切煩惱，三、誓學一切教法，四、誓成無上覺道。佛的修行以這四大誓願為主，佛以這樣的誓願修持己行，更充分顯示其佛心度眾的大慈悲。

—心地觀經

(三)佛陀的修行是：立志成佛，就必須遠離殺生的習行；並以這種功德求願人類得以長壽。

佛陀受持遠離偷盜的修行；並以這項功德，祈願人類凡有所求，都能得到稱心如意的滿足。

佛陀奉行戒絕淫亂的修持；且以這項功德，求願人類心無害意，處身清淨。

佛陀的修行是：立志成佛，就必須防範口出虛謊的語言；且以這項功德求願人類語出真實，處心平靜。

修持遠離口無兩舌之行；求願人類常處和合，互相以道樂敘語。

佛陀 永恆的佛陀

3 3

佛教聖典

3 4

修持遠離惡口之行；求願人類心平氣和，避免激情暴躁。

修持遠離閒言廢語之行；求願人類培植深厚的同情心，以柔意待人。還有：佛的修持就是：立志成佛，必須遠離貪欲；而且以這項功德，求願人類永息貪念。

修持遠離憎恨之行；並且求願人人的心地溫和，都能充滿慈悲。

修持遠離愚癡之行；並且求願人類崇尚因果道理，了無乖舛的觀念。

佛的慈悲就是這樣地對待每一個人，佛的願望除了為人類幸福之外，別無所期。佛也正像父母之憐愛兒女，但願能把人類從迷惘的大海中引渡過來。

—大般涅槃經

第二節 救度和方法

(一)站在覺岸上，佛陀用語言呼喚沉淪在迷海中的人類，但人們的耳朵總是不能輕易地聽到，所以佛親自投身迷海，宣示了救度的方法。

在此先說一個譬喻：一座城鎮裏有位長者，一天，他的家中失了火，經常出門在外的長者偶爾回到家裏，目睹這種情形甚為驚慌，焦急之餘，決計先把孩子們呼喚出來；可是他們正沉湎於嬉戲之中，對火勢的蔓延完全茫無所覺，依然逗留在家裏。

父親大聲向兒女們叫喊：「孩子們，逃命吧！趕快出來呀！」孩子們仍然沒理會到父親的呼喚。

為孩子們安全而耽心的父親，急智之下，改口喊：「孩子們！這裏有很多好玩的玩具，趕快出來拿呀！」孩子們聽說有玩具，馬上爭先恐後地從火宅中急奔出來，倖免了這場災難。

誠然，這個世界恰如一個著了火的家宅，但人們總是無視於家裏著了火，竟自滯留在可能被燒死的環境中，所以佛以大悲心，用種種方法援救每一個人。

——法華經第二・譬喻品

(二) 再說另一個別的比喻：從前，一位長者有個兒子，早年離開雙親，隻身在外流浪，以致淪入貧困。

老父念子心切，四處尋找兒子的下落，但是費盡了心神，總是打聽不到他落腳的去處。

經過幾十年的歲月，處境落魄的兒子，不期然地飄泊來到父親的城市。

眼光銳利的長者，乍眼一看，便認出是自己的兒子，自屬喜出望外，趕緊差人去接回這個落魄流浪在外的孩子；但長者這突如其來的舉動，兒子驚疑，誤以為是出於一種誘騙，因而拒絕回家。

父親無奈，再度派人設法籠絡兒子，說明想以較好的待遇僱他到家裏做工。兒子於是欣然接受約僱，成為長者家裏的一名傭人。身為父親的長者，對於完全不知道是在自己家裏工作的兒子，漸漸給予格外的待遇，終至讓他管理家中金銀財寶典藏的重責。至此，兒子仍不曉得是自己的父親，一向忠誠敬業，感動得為父的無限欣慰，同時也自覺於本身將不久人世。有一天，召集族人和至

親好友宣示於大家說：「這就是我的兒子，是我常年四處尋找的兒子。從今以後，我的一切金銀財寶統統都歸我這兒子所有。」兒子乍一聽這突然的宣告，感覺到一陣莫名的驚喜：如今，我不但見到了父親，想不到更擁有這麼多的財富！

這段比喻所顯示的意義：長者就是佛；迷失在外的兒子，就是一切人類眾生。

佛的慈悲，就像父親對獨子般的鍾愛，去愛一切人類。佛對一切人類，如同己子般的接引與護念，使其擁有覺悟之寶，而各自致富解脫。

——法華經第四・信解品

(三) 佛對一切人類，有如己子般的等慈大悲是一體的。為了適應每個人的不同根性，所以，救度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正如植物同樣接受雨露，但草木各自所得到的滋潤與實惠，卻不盡相同。

(四) 做父母的，即使有再多的兒女，對他們的著愛性，都不會有任何變

佛陀 永恆的佛陀

37

佛教聖典

38

異；這中間任何一個有了病痛，做父母的都會格外地予以呵護。

佛陀的大悲心對一切人類都是平等的，甚至對罪業深重，或為愚癡而苦惱的人，都是慈悲與憐愛兼施的。

譬如：太陽從東方的天空升起，照亮了黑暗，孕育著萬物。佛陀在人際之間出現，消滅了罪惡，培育著善良，智慧之光遍照一切，消除了愚昧的幽暗，引導眾生趣向覺悟之道。

佛是慈父、悲母；佛陀以慈悲心對待世間每一個人，而一無條件；世人如果沒有佛陀的慈悲是無法得救的。

佛陀視人類為自己的子女，因而我們必須接受佛陀的救度。

——法華經第五・藥草喻品

第三節 佛是永恆的

(一) 人們都相信佛是以太子之身示現於世，後來出了家而證得覺悟。其

實，在成佛的過程中，也經歷了無盡際的歲月。

在這漫長的時間中，佛陀經常處身於這個世間，並且熟悉人類的習性，想盡一切方法去救度他們。

佛說的教法是永恆而無虛妄的，甚麼原因呢？因為佛陀了解這世間事物的真實所在，從而用以教化所有的人類。

誠然，了解這世間上事物的真實性非常困難，何以故？因為世界上的事物，看來是真實的，其實並不盡然；看來是虛偽的，其實並不偽妄。愚癡的人很難了解人間世的一切。

唯獨佛陀才洞悉世間事物的真實相，所以，佛陀對世間事物既不說是真、也不說是假；既不說是善、也不說是惡；祇是原原本本地宣示其真實性。

佛陀所施設於人類的教化是：針對各人的習性、素行和信心，分別培養他們的善根。

(二) 佛陀不但以語言來教化，並且以身施教。佛陀的壽命是無限際的，

但是為了儆醒那些貪婪不厭的人，不惜以死示現於世間。

例如：一位擁有很多孩子的醫師，到遠地去旅行，留在家裏的孩子們，因為誤食毒藥而痛苦不堪；醫師回到家來，見狀非常驚訝，連忙投以解藥施救。

孩子們之中，尚未失去正常心的，服藥之後，病症便得以消除；但是已經中毒很深而失常的，卻拒服救藥。

做醫師的父親，為了醫治孩子的病症，想盡種種方法和決心，於是向他們說：「我必須出一趟遠門，如今年事垂老，幾時將死，都很難說。在此我預留下藥物給你們各自服用，你們必須好自為之！如果一旦得悉我的死訊，而想恢復健康，唯有服下我的解藥。」語罷，便又束裝就道，開始長程旅行。許久，打發使者回家來報喪。

孩子們聞耗，都深感悲痛，並嘆息說：「父親去世，我們從今以後再也沒有可資依靠的人了！」族又記起父親臨別的遺言，便遵照囑咐，在悲切與絕望中服下藥物，因而得以恢復健康。

世人也許將會責難這位做醫師的父親，面對兒女們竟出此謊言，但佛的作為就恰如這位父親。佛陀為了挽救那些追逐於世間私欲的人們，假藉這塵世的生與死，以自身作示範。

——法華經第十六・壽量品

佛陀

永恆的佛陀

4 1

佛教聖典

4 2

第三章 佛的形態與德行

第一節 三種形態

(一) 佛是不能在相貌和形態上去尋求的，相貌與形態之所示，都不是真的佛。佛的本質是從覺悟中得來，因此，在覺悟的境界中之所見，纔是真正地見到了佛。

看到世界上莊嚴的佛相，以為那就是見到了佛，這是一種愚昧的錯覺。佛陀的真實相貌，一般人的眼睛是無法看到的，任你描寫得再優越，也無法示意佛的真相；任你刻畫得再精緻，也沒法表達佛陀的本質。

所謂真實之相，其實，有相可取的並不是佛。佛是無形無相的，但卻可以依你的想像，而顯示出佛的莊嚴妙相。

因此，如實地真知灼見，而又不執著，這種人便得到了一種自在的力量，

就是見到了佛。

| 華嚴經第二・如來名號品

(二) 佛陀之身，由於從覺悟而得，所以是常住而不壞滅的，有別於靠食物維持的肉體。由於智慧所成就的金剛之身，既無憂懼、也無病痛，是永遠不變的。

| 大般涅槃經

所以，佛是永遠不滅的，除非覺悟泯滅，否則永遠是靈明常存的。而這覺悟所形成的智慧之光，顯現於世，不但啟人以覺悟，更可導引往生於佛的國度。

了悟這番道理，便是佛陀之子，可以接受佛陀的教化而實踐，遵守佛的教導，並且以之傳留後世；這都是佛陀的潛移默化力量所及，了無若何神奇之處。

| 華嚴經

(三)佛陀具備了三種身分：一是法身、二是報身、三是應化身。

法身，就是以法為身。法就是世間真實相的真理，和覺悟那道理的智慧，其合而為一之謂。

法也就是佛。這佛既無顏色，亦無形相；由於無色無相，所以既無來路，也無去處。唯其來去無由，所以無處不充塞，亦正如太空之遍蓋一切萬物之上，而無不周涵。

佛不會由於人之思惟而有，也不因人之迷惘而無；更不致於因人之喜悅時而來、怠慢時即去。因而，佛是超越於人心的種種活動而存在的。

佛身，是充滿於一切世界的，無所不到。這人們本具的佛，不論你曾否予以思考過，都是永遠常在的。

(四)所謂報身佛者，就是無形的法身佛，為了援救人類的痛苦而顯現的形相；他立誓願、積善行、示名號，從而廣施引導救度人類。

這佛是以大悲為本，不惜以種種方式去救援那無數的人類。像火一般的燃

燒一切，當然也把人們的煩惱之薪燒盡；同時又像風把灰塵吹走一般，把人們的苦惱之塵，吹散無餘。

應身佛，是為了完成佛的救度，應合世人的習性，以不同的形態出現於世間，包括：誕生、出家與成道；想盡各種方法予以引導，甚或以病痛和死亡，來示警於世人。

佛身的本體是同一法身的，但以世人的習性各有不同，所以佛以各色各樣的形體顯現於世；而世人各有其本能所希求的心念和行為，以致各人所見的佛相，也各有不同；但佛祇以一種真實示現於人。

佛雖分為三身，但是祇為完成一件事體——那就是救度世人。

佛陀常以若干殊勝之身，出現於一切境界，那種身不是佛之身，因為佛身不是肉體的。佛陀祇以悟證之身，充滿於一切處，經常出現於體悟實相之人的面前。

第二節 與佛相會

(一) 佛之出現於這個世界，是甚為希罕的。佛在這世界上開悟、說法、斷決疑網，拔除愛慾之根、杜塞罪惡淵藪，而一無障礙，悠然自得地在這世上行化，世人都以佛為無上的善行。

| 華嚴經

佛示現在這世間宣說教法，是為了施惠人類以真正的福祉。為了不願捨棄痛苦與煩惱的人類，所以佛纔示現在這苦難的世界。

| 華嚴經第三四・入法界品

這個世界上缺乏公理，邪見橫生，慾壑永難填滿，以致身心均陷入墮落。在這人命苦短的世界上，布施教法給人，是非常困難的。佛祇憑著這分大悲心，終於克服了這項困難。

| 阿彌陀經

佛陀 佛的形態與灑汗

47

佛教聖典

48

(二) 佛在這個世界，視一切人類都是好友；為煩惱重負所苦的人遇上了佛，佛會替他承擔起重負。

佛在這個世界是良師，為愚癡所迷的人遇上了佛，露佛智慧之光，得以驅散黑暗。

| 華嚴經

牛仔始終是不肯離開母牛的。佛的教法祇要聽過一次，便不想再離開佛，這是由於常常聞到喜樂的緣故。

| 雜阿含經卷三五・五

(三) 當月落時，人們會說月亮沉下去了；月昇時，人們則說月亮又出現了。其實，月亮是常住不變的，並無所謂出沒或昇沉。佛陀也是一樣，是常住而無生滅的，祇是為了教化人類纔示現生滅相。人認為月亮有盈虧，其實月亮原本就是常滿的，既無增，也無減。佛亦未嘗不如是，常住不變而無生滅，祇

是依各人的所見，而產生有生滅感罷了。

月亮映現在一切物體之上，不論在街市、在村落、在山野、在河川、在池沼中，或在甕缸裏，乃至在樹葉末梢的露珠上，都無所不現。人們所到之處，即使千百里，月亮常會緊隨其人。月亮本身雖然是不變的，卻因人們蔽於知見，而有不同。佛依然同此道理，為了適應世界上的人類，顯示出無數的形態，但佛的本體卻是常住而不變易的。

(四) 佛在這個世界上，不論是出現抑或隱沒，總是不離因緣的。為了救度世人，當好的時節因緣來臨，便出現了；當因緣消散，也會從世界上隱沒而去。

佛雖有生滅之相，但卻沒有生滅的實質。了解這番道理，對佛所表現的生滅，乃至對一切事物的變遷，都能處變不驚而不為感傷，從而開啟了覺悟，得到無上的智慧。

佛非肉體，乃由覺悟而成的道理，已如前述。肉體不過是個容器而已，裏

面如果盛得覺悟，便稱為佛。因此，執著肉體，為了佛的逝世而傷感者，實際上，這種人是並未見到佛的。

本來，一切事物的實相，是離開生滅、去來、善惡的差別，而屬於體空平等的。

如果當體認為有差別，那是由於意識上生起的判斷所致。佛的實相，其實既未顯現，亦無隱沒。

第三節 偉大的德行

(一) 佛具備五項勝德，而為人所尊敬，包括：偉大的素行、卓越的見地、崇高的智慧、宣揚覺悟之道，令人能依教奉行等。

佛，另外並具有八項勝行：一者，佛給人類利益和幸福；二者，依佛的教化可以立獲福祉；三者，對善惡正邪能施以正確的教誨；四者，宣示正道，令

人覺悟；五者，不論任何人，皆將導之入正途；六者，佛陀沒有驕傲和自滿；七者，所言必行，所行必符所言；八者，不疑惑，所願必滿，成就完美德行。

佛在禪定中得到寂靜與和平，對所有的人以慈心、悲心相待，而了無分別，祛除心中一切污垢，保持喜悅。

| 巴利本中部八·七七·善生優陀夷大經

(二) 佛是一切人類的父母，當嬰兒生下來尚在襁褓期間，父母和著孩子的發音說話，然後，再漸漸教以語言。

佛，亦復如是，隨著人類的語言來宣說教法，並以各人所見，顯示不同的形相，使每個人都能處在安穩不動的境地。

此外，佛雖用一種語言說教，但各人所聽到的，認為都能符應自己的習性，覺得佛陀現在是對我講開示，而不勝欣悅。

| 大般涅槃經

佛陀 佛的形態與灑汗

5 1

佛教聖典

5 2

佛的境界，遠超於一般人之所想像，很難用語言來說出一個端倪。如果勉強描述那種境界，除了譬喻之外，別無他途。

恆河雖然屢為龜、魚、馬、象等所染污，但依然經常清淨；佛亦恰如恆河，雖為異教的魚、龜等競相侵擾，但思緒卻絲毫不為所紊亂，清淨如常。

| 楞伽經

(三) 佛的智慧能明察一切道理，遠離偏頗的兩種極端而立於中道，而且超越一切文字和語言，了知一切人類心中所思惟的，而能在瞬間即洞澈這世界上的一切事物。

虛空中的繁星，在恬靜的大海面上反映出它們各自的形相。佛的智慧如海，把一切人類心念上所思惟的，乃至宇宙萬物，原原本本地顯現出來，因此佛亦稱為一切智者。

佛的這種智慧，滋潤了一切人的心地，賜惠人類以光明，使人明確地了解這世界上的萬相、盛衰和因果道理。誠然，人類經由佛陀智慧的啟示，而得知

這世界上的事事物物。

|華嚴經第三二・如來性起品

(四)佛，並不祇以佛的身分顯示於世人，有時也作惡魔，時而也會以女人相、神仙像、國王、大臣等姿態出現，有時也會出現在妓院或賭場。

|法華經第二五・普門品

當你患病時，佛以醫師之身，示臨施藥並演說教法。當戰事乍起，佛則演說正教，令人遠離災難。對於留戀常情者，佛說無常的道理；對於驕傲自大者，佛說無我的法則；對於耽樂世俗娛悅者，佛則昭示世間的苦楚百態。

佛的功用，如此地展現在事物之上，而這一切，又都是從法身的根本處所流露出來。那無限的生命，以及那無量光明所救度的，其歸根究柢都是法身之佛所顯現。

|大般涅槃經

佛陀　　佛的形態與灑汗

5 3

佛教聖典

5 4

(五)這個世界猶如火宅般的不具安全感，人們由於愚癡與無知而憤怒、嫉妒、猜忌，終至陷入一切煩惱之中。一如嬰兒之需要母親，人們也同樣必須依賴佛陀的慈悲救度。

|法華經第一・方便品

佛陀是聖者中最可尊敬的聖人，也是整個宇宙之父。一切人類猶如佛子，他們一味地沉湎於世間的享樂，卻未具備可以看穿災禍的智慧。世界上充滿了痛苦而值得恐懼的，一如老、病和死的火焰，正燃燒不息。

但是，佛離開了這個稱為迷惘世界的火宅，處於寂靜之林。

並且說：「現在這個無常而多苦的世界，是屬於我的；生存在這裏面的，均為我子，能夠拯救他們無限煩惱的，也祇有我而已。」

佛，實際上是大法之王，依自己的證悟去說教。其實，佛祇是為了人們的安樂，施人以幸福而出現於世，為了從痛苦中拯救人類，佛纔宣說了教法。但

是人們被物欲所誘惑，總是充耳不聞，漫不經心。

不過，聽了教法而心懷喜悅的人，決不致於再退墮到迷惑之境。佛曾說：「我的教法，須憑信仰，纔能得入。」亦即因為相信佛的話，纔符合被救的條件，而不是靠自己的智慧得救；從而，靜聆佛陀的教法，並應依之奉行。

—法華經第一・方便品

第 一 篇

教 法

教法

5 7

佛教聖典

5 8

第一章 因緣

第一節 四種真理

(一) 這個人類的世界，充滿了苦惱。生固然是苦，老、病、死更何嘗不是苦？冤家卻常常碰面；自己所愛慕的，偏偏又須別離；心所企求的，則往往得不到，這些無不都是苦。誠然，離不了執著的人生，樣樣都是苦，這就稱作是苦的根本——苦諦。

這些人生之苦，是由何而起呢？無疑的，乃是由於糾纏人心的煩惱所產生。如果再對煩惱加以探究，便不難了解那與生俱來的欲望之於人生，是以強烈的執著為基礎；因而對於所見、所聞便興起無限的貪婪，轉而甚至對死也成了期望，這就是苦的原因——集諦。

把這些煩惱的根本毫無保留地予以消滅，並且遠離一切執著，那麼，人類

的苦惱便無從存在。消滅這苦的真理，就稱作滅諦。

想進入消滅苦的境地，必須修行八種正道法——八正道。那就是：正確的見解、純正的思想、正經的語言、端正的行為、正常的生活、正當的努力、真實的記憶和正當的心志集中等。這八種是消滅貪欲的正道，稱為道諦。

這些真理，人們必須澈底以身實踐。既知這個世界充滿苦惱，任何人想從這苦境中掙脫，就必須先斷除煩惱。到了煩惱與痛苦雙亡的程度，便達到了覺悟的境地。準此，覺悟就是以這八正道法為實踐準則，纔得以達成的。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六、巴利本相應部五六·一一·一二·轉法輪經

(二) 立志於修道的人士，必須了解這四項聖哲的真理。一般人就是因為不能理解於此，所以纏長時期在迷惘的路上彷徨不已。一旦了解到這四種聖哲的真理所在，纔算得到了覺悟之眼的人。

因此，專心一志領受佛的教誨，同時也必須明智地了解這四種聖哲真理的

無論甚麼世代或任何聖者，想做一位光明正大的人上人，都必須是這四種聖明哲理的覺者，當然也是接受這四種真理教化的人。

—巴利本本事經一〇三

一個人，當他真正開始通達這四種真理之時，便對各種欲望漸漸疏遠，自然與世無爭，不殺生、不偷盜、不違犯邪亂的淫慾、不欺騙、不譏謗、不陷害、不嫉妒、不瞋恨、不忘記人生無常的道理，更不離開正道。

—巴利本中部一・一切漏經

(三)修行正道的人，就像挑起了燈火，走進漆黑的屋中；黑暗馬上消失，登時通室明亮。

學習正道，如能明瞭這四種聖明的哲理，便可得到智慧的燈火，愚昧的黑暗便從此消滅。

佛揭示這四種真理以接引人類，身受這正大教化的人，憑著這四種真理，在這無常的人世中，開啟了真正的覺悟，成為此世人所共同信守、共同依止的準則。

因此，如能明瞭這四種真理，進而纔可以消滅一切煩惱的根本——無明。

—四十二章經

佛的弟子們！憑這四種真理，便可通曉所有的教法，從而，了解一切真理的智慧和功德，面對著任何種族，都可以演說教化。

第二節 微妙的聯繫

(一)人類的苦惱，是有其原因的；人類的覺悟，是有道理可以遵循的。世間的一切事物，都是依緣——條件而生，也依緣而滅。

下雨，颳風，開花，落葉，一切都是依緣而生，亦依緣而滅的。

我們的身體，是由父母的緣而生，靠食物纔得以維持成長，而心也是靠經驗和知識纔培育成就。

因此，身、心都是依緣而成立的，也可以說是依緣而成長的。

網的孔目，是由網線的互相牽聯連才得以成網。其實，世間的一切事物又何嘗不都是由於相互牽聯而成的呢？

對於網目，如果把它視為祇是整個網的一個孔目，那是一項大的錯誤。

網目必須與其他的網目相牽扯，纔能成為一個完整的網目。而且，每個網目各與其他的網目聯貫，纔能聯結成一個整體的網，從而纔能發揮網的功能。

(二) 開花的緣聚齊了，花朵纔得以綻放；落葉的緣聚攏來，樹葉才會掉下來。絕不是無緣無故說開花就開花，想落葉就掉葉子。

惟其依緣而開花、依緣而落葉，所以不論何種物體，都是各有其因緣變化的，沒有一項是可以獨自存在而常住不變的。

一切物體，依緣而生、依緣而滅的道理，是永遠不變的定律。因此，有變

遷、非常住不易的理念，也是天地間顛撲不破的真理，祇有這一點纔永久不變。

第三節 互為依存

(一) 人類的憂愁、悲傷、痛苦、鬱悶是由何而起呢？歸結起來，不外是由於人們有了執著而生。

執著財勢富有、執著名聞利養、執著快慰娛樂、執著自我優越等等，由於有這種種的執著，纔產生痛苦和煩惱。

原本一開始，這世界上就有了種種災難，因之對於老、病、死纔無可避免，悲傷與苦惱也就接踵而至。

但是，如果對這種種加以追根究柢，因為有執著才有憂悲和苦惱，如能把執著革除淨盡，一切煩惱與痛苦，自然就消逝於無形。

如果進一步對執著再加以探究，當不難發現存在於人們心中的無明和貪愛。

無明，就是未能正視於處在演變中的事物本質，而又茫然於事物的道理所在。貪愛，乃是貪婪於得不到的事物，生起執著和占有意念。

本來，事物的實質是沒有差別的，其所以認為它有差別，乃是無明和貪愛的作用；本來，事物的自體是沒有善惡的，其所以判斷出善與惡，也是無明和貪愛所使然。

一切人類的本意，時而會興起不太正經的念頭，這是由於內心的愚癡，以致見解難趨正確，執著自我，以致行為乖舛，結果纔有了這迷惑之身。

以業為田地，以心為種子，無明之土蓋覆其上，以貪愛之雨滋潤、自我的水灌溉；於是不正當的見解則日漸增長，從而，這迷惘的身世便衍生了出來。

(二)因此，歸結起來，產生這種充滿憂、悲、苦、惱、迷惘世界的，就是我們的這個心所造作。

迷亂的世界，無非祇是從心所現的影子，而覺悟的世界，同樣也是由心之所顯現。

(三)在這世界之中，有三種錯誤的見解，如果依之而行，這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將全被否定無餘。

第一，有人主張：人們在世間所經歷的任何事，均由命運所安排。第二，另一種人認為：一切都是神的主宰。第三，還有人認為：一切事物既無因，也沒有所謂緣。

如果，一切都由命運來決定，那麼，這個世界不論行善或為惡，都是由命運所驅使，從而幸與不幸也是命中註定；除了命運之外，別無其他因素存在。

這樣說來，人們就不必寄望和努力於做哪些事，或不可做哪些事，從而世界上也就沒有進步和改善了。

其次，神所安排之說，以及既無因也無緣的論調，都同須深加譴責。因為，果屬如此，則遠離罪惡和與人為善的意向、努力及意義，都全部蕩然無存。

因此，這兩種見解同屬錯誤。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依緣而生、從緣而滅，沒有任何例外。

第二章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第一節 演變中的事物無實質

(一) 無論身或心，因為是依因緣而成，所以身體是無實質的。身體既然是憑因緣之所聚集而有，從而也是無常的。

如果說身有實質的話，那麼我們這個身就能依所想像，得到稱心如意纔對！事實如何呢？譬如：

一位王者之於國事，該賞的賞，該罰的罰，完全依自己的意願去處理一切。雖說如此，但是：不願意生病，病還是會來；不希望衰老，衰老依然不請自至。每一件事都不能盡如所願。

同一道理，心也是沒有實質的，心也是靠因緣集聚而成，也是剎那都在演變的。

如果認為心有實質的話，那麼，應該照我們所想像的纔對！但是，是否如此？心裏不希望惡，卻又離善很遠；心裏希望善，卻時常想到了惡。事實上都未能盡如人意。

(二) 或有人問：我們這個身體，是永遠不變呢？抑或無常呢？無疑地，答案應該是無常的，而絕不會錯。

如果再問：那麼，這無常是苦惱，還是快樂的呢？我們的答覆是：任何人既生之後，當他被病、老、死所逼迫時，誰都會說是苦惱的。

準此之故，把無常、演變、苦惱視為實質的、視為歸我所有的，都是錯誤的見解。

心，亦復如是；是無常的、苦惱的、無實質的。

所以，把由身心所組成的，自己認為那就是「我」，而且將之呵護有加、執取以為屬我所有，這種觀念必須祛除。

把一顆不具智慧的心，據為己有，那祇是執著我有而已。

而你一意所呵護的身體，由於是因緣所生，無時不在演變，即使再短的時間，也從未稍停片刻。

一如流逝的水、恰似閃爍的燈火，無時不在演變。我心之起意動念，就像活躍的猿猴，從無片刻的靜止。

具有智慧的眼光，是如是見解，如此地察覺，從而對身心的執著，必須洞然物外。超然地解除了身與心的執著，庶幾獲得正道的體悟。

——巴利本中部四·三五·薩遜迦小經

(三) 生存在這個世界，任憑你再偉大，依然有五件事還是無法達成心願：

第一、勢將衰老之身，使它不再老化。

第二、陷入患病之身，使它不病而安康。

第三、病篤垂危之身，使它得免於死亡。

第四、行將銷滅的物體，使它不滅壞而苟存。

第五、即將滅盡散漫的事物，使它倖存於一時。

儘管如此，世界上依然時常有人甘冒這不可避免的事實，橫衝直闖，干犯無謂的痛苦與煩惱。接受過佛陀教法的人們，因為明瞭那不可避免的事實是難逞僥倖的，故而，不抱持這愚昧的苦惱。

——巴利本增支部五·四九

這世界上也有四種真實：第一，舉凡一切生物，都因無明而生；第二，大凡能構成欲望的對象者，都是無常的、痛苦的、變遷的；第三，凡是存在的物體，都是無常的、苦的、會變遷的；第四，沒有我，或屬我所有的事物。

——巴利本增支部四·一八五

一切事物都是無常的、會變遷的。所謂萬事萬物均無實我的道理，縱使佛不出現於此世，也是亘古不易的定論。但佛瞭然於此，也悟證及此，並且以之教導人類。

——巴利本增支部三·一二四

第二節 心態

(一) 迷與悟是唯心所現，一切事物是心所構造。恰如魔術師，能隨心所欲地變現出各種物品。

楞伽經

人心的變化是無際限的，其活動也是無止境的。一顆汙穢的心，能變現出滿是染污的世界；一顆清淨的心，也能變現出一個玲瓏絕塵的世界。至於物外境界的變化，也是窮無際限的。

圖畫是畫家所描繪的，物外的境界是由心所造作的。佛所建造的世界，是清淨而無煩惱的；人們所構築的社會，則是既煩惱而又污穢的。

華嚴經第一・盧舍那佛品

心，也像一位技巧的畫家，能描繪出林林總總的世界。我們這個世界之中，

教法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71

佛教聖典

72

沒有一件事物，不是由心的活動而產生出來。心的功用如此，佛亦如斯；佛既如是，而其他的人類又何嘗不如斯？因此，就作畫的一切事事物物的功用來說，心、佛、人類這三種是了無差別的。

一切事物從心而生起，佛是正覺知者。因此，能夠洞悉這種道理的人，纔算真正地見到了佛。

(二) 但是，我們的這顆心，則又經常在恐懼、悲傷、憂惱之中，已經發生的事，固然常懷憂慮；尚未到來的事情，也要預為惶惑。其理安在呢？就是由於心中無明和貪愛的病態在作祟。

華嚴經第十六・夜摩天宮品

迷惘的世界，從這貪愛的心中產生出來，而這迷惘世界中的種種因素，歸納起來，都在這顆內心深處。

生與死，也是由心所起。這迷惘生死攸關的心，如果銷滅，那迷惘的生死

也就窮盡了。

——華嚴經第二二·十地品

迷惘的世界，也是由心所生起；由於這迷惘之心的所見聞，而構成了迷惘的世界。了解到致心於遠離這迷惘的世界，纔能擺脫染污，獲致覺悟。

——楞伽經

準此道理，這個世界是由心所統轄，亦為心之所累，且更接受心的控制。出現一個充滿苦惱的世界，就是迷亂之心所使然。

——巴利本增支部四·一八六

(三) 一切事物，都置心於先，以心為主，而又終以心成。如果居心是污穢的，而且身體所行亦復如是，那麼，痛苦當即跟隨此人而至；一如拉車的牛隻，車輛永遠跟在牠後面。

教法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73

佛教聖典

74

如果居心是善良的，身之所行亦復如斯，那麼，快樂就跟隨著此人，恰似如影隨形一樣。從事於惡行的人，當生之世，必將有感於行惡是苦；及至後世，由行惡所招受的果報，更會覺得苦上加苦。

素行善良的人，現生之世，自有為善最樂的感受；到了後世，接受行善所得到的果報，將會愈益快樂。

——法句經一·二·一七·一八

此心如已污濁，那麼，所行的路途，也會覺得坎坷不平，甚而，終必顛仆傾倒。如果此心清淨，所行的路徑，亦是平坦舒適，所到之處健步安穩。

身心快樂而清淨，恰是突破惡魔的羅網，步向佛國的大地。心地恬靜的人，經常處境安寧，進而精勤以赴道業，則不論晝夜，此心均在修行之中。

——首楞嚴經

第三節 真實的本體

(一) 此世間的事事物物，都是依緣而顯現，本來是無差別的，但在人們的視覺上有軒輊之分，這是出自個人的心機判斷所致。

虛空之中，原本沒有東西方位之分的，人類逕自給它加上東西南北的分際，從而纔執著東或執著西。

| 華嚴經第一六・夜摩天宮品

數目，本來從一到無量數，每個數目都是一個完整的個體，數量的本身從未有多少的差別。但是，人類以欲望之心去計取，於是多少之間的差別，遂告產生。

人世間本來沒有生也沒有滅的，但人人都曾目睹生與死的差別。人類的行為，本亦無善無惡，但是我們確曾見到善惡的差別，這都是由於人的心機判斷。

佛陀超越於這種差別，一如飄盪在空中的浮雲，虛幻無實，認為執取或揚

棄都是空的，故而須祛除心機用事。

| 楞伽經

(二) 人由於心機用事，所以執著一切：執著財富、執著名望、執著生命，執著有無、善惡、正邪，乃至一切事物，徒使迷上加迷，因而招致更多的痛苦與煩惱。

在此有一個人，獨自作長途的旅行，來到了一處地方，面前橫著一條大河，心想：環視這河的此岸是險象叢生的，見那對面的彼岸，安全舒適。當下製做木筏，由這木筏的擺渡，才得以平安地到達彼岸。繼而一想：這隻木筏，把我平安地載渡到這邊的岸上，對我來說是厥功甚偉，豈有將之捨棄的道理？於是，用力扛在肩上，繼續走向那未完的旅程。

至此，對這旅行人來說，認為不這樣做有些過意不去，其實果真是這樣嗎？

| 巴利本中部二・二二・蛇喻經

從這個譬喻中顯示出：自認理所當然的事情尚且不應執著，應該適可而止；何況那些似是而非的種種？更應澈頭澈尾地捨離淨盡。

(三) 一切的事物，既無所謂來、亦無所謂去，無生亦無滅，從而既無所謂獲得、亦無所謂失去。

佛說：「一切萬物，都不應拘泥於有無的範疇，既不屬有，也不屬無，既無生，亦無滅。」換句話說：一切萬物均依因緣而成。事物的本體並無真實的自性存在，故不屬有；既依因緣而生，當然也不可謂無。

見到了事物的體相，而加以執著，這是招致迷亂心意的原因。如果不看到物體的表相，心機就不致起意去分別。覺悟之道，就是去發現這真實的道理，摒絕心機用事。

誠然，世事如夢境，財寶亦如幻化。畫中所見的高低，其實地面本來無何

不同，雖所眼見，實則其本質仍無若何變易，這一切一切都譬如陽焰。

(四) 由無數因緣所構成的事物，如果相信那是永遠如實地存在，那是一種錯誤的看法——常見；如果相信那是完全不存在的，也是一種錯誤的看法——斷見。

這些所謂：斷、常、有、無，都不是實有其體質或表相的，因為人們執著它，所以纔有了假相。一切萬物本來都是遠離於外表執著相的。

因為一切物體都是依緣而生起，所以都是會有變遷的，都不是永遠不變而各有其實體的。惟其有變異，纔猶如幻化，亦有如陽焰之所示，而且，在同時亦猶如當體的真實感；變遷之餘，宛如永遠不變。

河流之於人，雖然確曾見到是河流，但對餓鬼來說，所見的則是大火，而非河流。因此，這河流對餓鬼來說，就不能說是「有」；對人來說，則不能說是「無」。

同此道理，一切萬物不能都說是「有」，也不能都說是「無」，而是幻化

的存在。

而且，如果離開這個幻化的世界，也並沒有一個真實的世界，或永遠不變的世界。所以把這個世界看成是假的世界，固屬錯誤；如果視為真實的世界，更是錯誤。

但是，世人基於這種錯誤的認知，既然看到了這世上的有，仍謂世上都是幻化，認為既具因應幻化之心，而謂不應有錯誤；其實這種錯誤，在愚癡人的心中不盡了解其道理所在，而以為是虛擬的世界，或真實的世界。

有智慧的人即能領悟這番道理，對於虛幻，當下就洞悉是假有非實，同時還能不犯這項錯誤。

| 楞伽經

第四節 不偏不倚之道

(一) 修道之人，必須避免兩種偏頗的生活：其一，沈淪於欲望中妄自菲

教法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79

佛教聖典

80

薄的卑賤生活；其二，徒自痛責身心，而加以百般折磨的苦行生活。

擺脫這兩種的偏頗生活，啟開心眼、進修智慧，纔是導向覺悟的中道生活。

這中道生活，究竟何所指呢？那就是：正確的看法、正當的思惟、正經的語言、正大的行為、正常的生活、正當的努力、正直的記憶、正規的心思集中等八種正道之法。

| 巴利本律藏大品第一・六・轉法輪經

一切萬物都是依緣而有生滅，是沒有所謂的有與無的；愚癡之人或許會見有見無，但具真智慧者之所見，是超越於有無的，這就是中道的正確見解。

| 楞伽經

(二) 一棵大樹木在大河之中順流而下，這棵木材既不靠近兩岸，也不沉沒入中流；既不漂上陸地，也不為人所勞取；亦復不被捲入漩渦、也不會從內部腐朽，最後終於匯流入大海。

這棵樹木所譬喻的是：既不執內，亦不執外；既不執有，亦不執無；既不執正，也不執邪；雖離迷惘，但不拘泥於悟覺，任其一身在中流裏漂動，一如學道之人的中道見解和中道生活。

| 雜阿含經卷四二

學道生活中最切要者，就是不執著兩邊的極端，經常運步在中道之間。

一切萬物，既無生、亦無滅。了解它沒有常性而不受拘束，不執持自己所做的善，更不繫縛於任何物體。不受拘束，就是不堅持，也就是不執著。學道之士，既不畏懼死，更不貪求長生。至於說這種見解、那種見解，應該是不追逐在任何見解之後。

| 楞伽經等

人，當興起執著心的時候，迷惘的生活，馬上即將開始，所以步向覺悟之路的人，他們過的是：不堅持、不執取、不停滯、不受拘束的中道生活。

教法 人心與真實的本體

81

佛教聖典

82

(三) 因為覺悟沒有其自體的本質，實際上也沒有覺悟之處。

因為有迷惘，所以纔有覺悟；如無迷惘，何來覺悟？離開迷惘，即無覺悟；離開覺悟，亦無迷惘。

領會至此，執著覺悟也是一種障礙。

| 巴利本中部二·一八·蠻丸經

有了黑暗，纔需要照明。黑暗如果消失，照明當下即無用場，於是照明與被照明的物體，同時均消匿於無形。

誠然，學道之士，覺悟而不停滯於覺悟之境；之所以須求覺悟，那是因為猶在迷惘之中。

達到這番境地，即使在障礙中也能得悟，在黑暗之中也有光明。一切煩惱之境，正是開悟之處，必當戮力以赴。

| 楞伽經

(四)事物平等而無差別謂之空；事物其自體的本質沒有表相，既不生、亦不滅，因為用語言無法表達或形容，故謂之空。

一切事物都是以相互的關係而成立、互相依附而存在，沒有一個是單獨成立的。

正如光和影、長和短、白和黑的物體，其自體的本質並非祇靠單方面就可得而為有，所以稱之謂無自性。

復次，迷外無覺，覺外無迷；這兩件事情相互之間並不抵觸，兩件事也沒有相反的衝突。

| 楞伽經

(五)人們經常看到事物的生成或消滅，其實事物原本就是沒有生，亦無滅。如能洞悉事物的真實狀態，了解到生滅不二的道理，就是覺悟。

人們自己想到有我，纔會執著屬我所有；但是本來就沒有我，又怎麼能屬

我所有？了解到無我和有我是一非二的道理，就是覺悟。

人，領會到既有清淨也有污穢，而為這兩種情況所制約。但是事物本來就沒有清淨也沒有污穢；清淨也好、污穢也罷，同時都是人的心理作用而已。

人們對於善惡，原本作了不同的想法，而固執於善和惡。但是，善無獨有，惡不孤存；證悟覺道之人，了解到善與惡本來不是兩回事，就是覺悟到不二法門的道理。

人們經常畏懼不幸而企望幸福；但以真智慧去衡量這兩件事情，在不幸當中也有幸福。因此，覺悟到不幸中也會有幸福存在，了解到那是纏縛身心和拘束自由，從而將失去真實的自在；這種人纔算是覺悟了不二的道理。

因此，無論說有或無、迷或悟、實或妄、正或邪，其實都不是兩個極端相反的，其真實情況都無法言說、表示和認識。這些言語和心理，都有必要將之遠離；人們如果遠離了這些言語和心機用事，就可以悟得真實的空性。

(六) 例如：蓮荷不會生長在清淨的高原和陸地，反而在污泥中才會開花；人，不是離開了迷就能得悟；錯誤的見解和迷惘都是成佛的種子。

不能冒種種的危險潛到海底，就得不到價值連城的寶物；不進入迷茫的泥海之中，也得不到覺悟之寶。執著自我如高山那麼大的人，其後，如能發心探求真理，最終同樣也會得到覺悟。

因此，往昔有位仙人攀登如刀的高山，並且迴身自行投入大火之中，當身體尚未墜及火焰，頓時自覺於一陣意外的清涼，當下便覺悟了迷惘。名聞利欲的刀山、怨憎的火焰，覺悟的涼風起處，便怡然地得度了。

——華嚴經第二四・入法界品

(七) 佛的教法是讓我們離開相反的兩端，以覺悟中道不二的真理。如果你執取了相反兩端的任何一邊，即使那是善的、是正的，也是錯誤。

如果，人們的思想一味地固執於一切事物的變遷，這將陷入一種錯誤的思想。

法。還有，如果固執於一切事物都是不變的想法，這也是根本錯誤的思惟。如果依然執著人我，這種想法是錯誤的，永久都無法脫離苦惱；如果執著無我，那也是一種錯誤的想法，這對學道而言，亦無何助益。

復次，認為一切事物都是苦惱，也是錯誤的想法；如果說一切事物祇有快樂，這也是錯誤的想法。佛的教法是中道，是擺脫了兩邊的極端而不偏不倚的。

第三章 覺悟的種子

第一節 清淨心

(一)人，有千差萬別的種類，有私心小的，也有私心很大的；有聰明的，也有愚癡的；有稟性善良的，也有賦性惡劣的；有易於教化的，也有難以教誨調伏的。

例如有：青、黃、赤、白各色各樣的荷花在蓮池中生長，在水中發育；有不冒出水面的蓮花，也有停滯在水面上的蓮花，更有離開水面不露水的蓮花。

在這些差別之外，還更有男女的區別，但在人的本性上是沒有差別的。男人修道固然可得開悟，人如果潛心學道也同樣能達到覺悟。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五

學習御象之術，必須具有：信心和體力，加上勤勉和沒有虛偽；此外，智

慧亦更要緊。向佛陀學習，一開始對這五件事就是缺一不可。具備了這五件事，不論是男或女，學習佛的教法並不是漫長而不可及；這是因為人們都各自具備了可以覺悟的本性。

——巴利本律藏小品五·二二

(二)在修持覺悟之道這方面，人們用自己的眼光去端量佛；用自心去信仰佛。同樣地，人在這生死的歧路上，流徙轉動到今天，也還是這個心與眼。

國王將發兵去討伐入侵的賊寇，須先探知賊穴的下落，該是首要之務。現在我們想要消除迷惘，必須先查明心與眼的所在之處。

人在室內一睜開眼睛，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屋裏的物體。其次，才能透過窗戶看到外邊的景色。眼睛不會連室內之物尚未之見，卻祇望到了外邊的景色。

如果此身之內有心，首先應該詳細知道的是，這身內的一切。但是，人們對身外之事的求知是無不詳盡；對身內之事的認識，幾乎都不甚了了。

還有，如果心在身體之外，身與心相互脫離，心所知道的事，身不知道；身所體會的事，心也不能曉得。但是，事實上心有所知，身也同感；身有所感，心則盡知，所以在身之外不可能另有其心。那麼，心的本體，到底在何處呢？

(三) 原來，從任何人都不曉得始自何時的往昔，被業所羈絆繫縛而迷上加迷的，有兩種原因：

其一，以生死為根本的迷惘心，作自己的本性想；其二，以覺悟本性的清淨心，不曉得是隱藏在迷惘心內，自己原本就已具備的。

握緊拳頭，張開膀臂，眼睛所看的這個，心也知道是這個；但是，這所知的心，並非真實的心，而是判斷事物的心。

判斷事物的心是由欲望而生起，判斷個人狀況的心，也是接觸到緣而生起的心，不是真實的本體，而是變異的心；把這顆心，作實體之心的想法，自然會生起迷惘。

然後，伸開拳頭，心曉得是拳頭伸開了，這個動作，是手呢？還是心呢？

抑或都不是呢？

手如果動，心也會動；而且在心動之時，手也會動。但是，那動的心，是心的表相，不是心的根本。

(四) 一切人都有其清淨的本心，它被外境由因緣而起的迷塵所覆蓋，但是不論怎麼說，它總是賓客，不是主人。

月亮短時間被浮雲所遮掩，但決不會為浮雲所污染，也不會為雲層所湧動。

因此，人不可以把浮塵般的迷心，作為自己的本性去設想。

而且，人亦微醒於不動搖、不染污的覺悟本心，使其歸向真實的自我。固執浮動的迷惘心，追求那顛倒的見解，使人總是徘徊在生命迷惘的十字路口。

人心迷惘和污染，是由欲望和接觸外界的塵緣所影響而生起。

這種緣的聚合和散離都沒有關係，一顆永久不動的寂靜之心，纔是人心的本體，也是人的主人翁。

房客雖說已經搬走，出租的房子可不能說不存在。依緣而生起、依緣而消

滅的「心理」之心雖說已經消失，其自體的我，可不能說不存在。靠外緣變遷而作的種種應對，那不是本體之心。

(五) 這裏是一處講堂，太陽出來了，通室明亮；太陽沉沒了，滿室黑闇。

縱然可以把光明還復於太陽；把黑闇還復於子夜。但若明瞭光明和黑闇的本能，卻不能還復任何一方——那是心的本性，除了還復於本體之外，別無他途。

太陽出現了，見到光明，是人們一時之間的心；太陽沉沒了，見到大地一片黑闇，也是一時之間的心。

如此情形，所謂明或闇，乃是受外緣所牽動，纔生起分別明闇的心。分別明闇之心是一時之間的心，不是心的本體；那了知明闇的能力其本意，纔是心的本體。

受外緣的牽引所生滅的善惡愛憎等念頭，是積藏在人心由污穢所生起的一時之心。

雖為煩惱的塵垢所包圍，但並未被染污；這未被染污的，就是本來如如不動的清淨心。

將水注入圓的容器中，看來即成為圓形水；注入方的容器中，則成方形水。其實，水的本身無圓亦無方，但是人們卻健忘於此，而一味固執於水的形狀。

看見善或惡，考慮到喜好或厭煩，想到有或無；被種種思考所役使，被見解所束縛，人則為追逐外界的事物所苦惱。

束縛的見解回復於外緣的塵境，然後匯聚於未被束縛的自性。身與心，沒有任何遮蔽，纔能達到自由自在的境域。

第二節 隱藏的寶物

(一) 清淨的本心，換一句語彙來說，就是佛性，佛性就是佛的種子。

拿起一塊透鏡片向著太陽，對準了艾草在引火時，那火是從哪裏來的呢？

太陽和透鏡片的相隔，是那麼遙遠，兩者雖然不能相接觸，毋庸置疑地，太陽是經過透鏡片，卻能顯現在艾草之上；復次，如果僅有太陽，艾草沒有可燃之性，艾草是不會著起火來的。

如今，將艾草喻為是成佛的根本——佛性，佛智慧的透鏡片對準在上面，佛之火就是啟開佛性的火種，就在喻為人類的艾草上燃燒起來。

佛用喻作智慧的透鏡片，對準世間，啟開這世間的火信，於是就燃燒起來。

(二) 人們卻背離了本來即具備的覺悟性，被煩惱的塵垢所蒙蔽，事物善惡的體相將心縛住，因而時有不自由的慨嘆！

覺悟之心，人們本來就已具備，為甚麼這樣地橫生偽詐而隱沒了佛性之光呢？如今，徒自在迷惘的十字路口彷徨呢？

從前，有名男子，一天早晨攬鏡自照，驚異自己不見了頭和臉。其實並非他沒頭沒臉，而是他拿反了鏡子；以鏡背向臉，因此纔看不到自己的頭和臉。

想要達到覺悟，但沒法做到，因而深以為苦，這是愚癡，且無必要。因為

覺悟中沒有迷惘，在無限長的時間中，被外界的混亂所引動，描繪著妄想，再由妄想而造成了迷惘的世界。

因此，如能平息妄想，自然就可以恢復覺悟。要知道，覺悟之外是沒有妄想的。而且，不可思議的是，曾經覺悟過的人沒有妄想，而又念念於尚未覺悟者。

(三) 佛性是無盡無限，縱使生為畜生或做餓鬼之苦，乃至墮落地獄，佛性依然不曾散失。

在骯髒的身體中、在污穢的煩惱之底，佛性之光被包藏或覆蓋著。

(四) 從前，有個人來到好朋友家裏，酒飯之後倒頭便睡，朋友恰巧有急事忙於起程出外，友人為了耽心朋友的日後生計，把一顆價值昂貴的寶石，縫

進他的衣領之中。這件事醉漢並不知道，酒醒之後，起而繼續流浪他鄉，仍為衣食所苦。後來，四出遊蕩再度與舊友見面，朋友提示他說：「如有必要，你可以用我為你縫在衣領中的寶石啊！」

這個比喻所示：喻為佛性的寶石，包藏在表示貪瞋的煩惱衣領中，不為所污染。

——法華經第七・化城喻品、首楞嚴經

這是說，任何人沒有不具備佛的智慧。有見及此，於是均自讚揚說：真了不起！人人都具備了佛的智慧和功德。

——華嚴經第三三一・如來性起品

可是，人們被愚癡所蒙蔽，對事物之所見聞是顛倒的，因為自己見不到那佛性。佛便教示人們說：遠離那妄想吧！要知道，你本來與佛沒有不同啊！

——大般涅槃經

(五) 這裏所說的佛，是已經成就了的佛，而人類則是未來要成就的佛。除此之外，並無不同之處。

但是，雖然是將成就之佛，因為還沒成佛，認為好像已經成就了聖道，這種想法也就犯了大錯。

雖有佛性，不加以修行，還是無法顯現出來；不能顯現，就是尚未成就道業。

——梵網經

(六) 往昔有位國王，召集很多盲人，叫他們摸摸大象，然後各自報告大象是甚麼樣子。摸到象牙的人說：「好像是棵大人參。」摸到象耳的人說：「好像是一把大蒲扇。」摸到象鼻的人說：「好像是一根杵。」摸到象腳的人說：「好像是一盤小磨。」摸到象尾的人則回答說：「好像一根粗麻繩。」竟然了無一人真正摸對了這象的實體。

人們之所見亦復如斯。人們的一部分可以接觸得到，但能夠正確地體認到

他那本具的佛性，確非易事。

死而不失，想去尋找在煩惱中不為所染污，而且永不泯滅的佛性，除了遵循佛陀與教法之外，是永遠得不到的。

大般涅槃經

第三節 超脫

(一) 這樣一來，既說人人有佛性，而認為這與外教所謂的「我」可能雷同；其實這是錯誤的。

認為是「我」，雖然是由執著心所思惟；但對覺悟者來說，「我」是必須否定的執著，佛性是必須開發的寶藏。佛性雖說近似於「我」，但不是所謂「我有」或屬於「我」的我。

想到有「我」，是把沒有的物品想作是有，那是顛倒之見。不承認佛性，把有認為是無，也是錯誤的看法。

例如：幼兒生病去看大夫，醫師處方投藥，吩咐說：「服下藥後，在沒消化以前不要餵奶！」

於是母親在乳房上塗了苦味的食物，藉以使孩子厭惡。稍後，服藥被消化了，洗淨乳房，纔繼續餵奶。母親這番作為，是出於疼愛孩子的慈育心所使。

正如此喻，祛除世間錯誤的想法，也是為了祛除我的執著；雖說沒有我，但因已經捐棄這種錯誤想法，回過頭來再說有佛性。

我，是導向迷惘的；佛性，是通往覺悟的。

家裏本來藏有整箱的黃金，因為不知它價值非凡，貧女過的是困苦的生活，一旦把黃金挖掘出來交給她，生活則完全改觀；佛教導每個人都須開啟佛性，使他們發現各人潛在的價值。

(二) 這樣說來，人人都具備著佛性，何以還有貴賤貧富的差別？殘殺、欺詐等惹人煩惱的事件還屢有所聞呢？

例如在宮廷中任職的力士，眉間裝飾著一顆小的金剛寶石，在與人作角力

競技。交手拚鬥之間，額上挨了一拳，打得寶石陷進皮膚裏，日久發炎、生瘡，力士以為那顆寶石被打丟了，祇顧延醫治瘡。大夫一眼所見，就曉得這瘡是由陷沒的寶石所引起，於是開刀取出寶石，放在力士的眼前。

人們的佛性，也是陷沒在煩惱的塵埃中，久尋不獲，經過良師的指引，纔得以重新找出來。

至此，佛性雖然有了，但被貪婪、瞋恨、愚癡等所覆蔽，又為業報所繫縛，各自接受他們迷惘的果報境遇。其實，佛性未曾遺失，亦未被損壞；把迷惘取出來丟掉，佛性就會重新被顯現。

一如舉例中的力士，當他再度看到由醫師取出的寶石，這就像人們依憑佛的光明纔重新見到了佛性。

(三) 儘管有黑、白、赤各種不同毛色的乳牛在擠奶，但所擠出來的牛奶，卻同是白色。境遇雖有不同，生活亦各異，各種族姓的人類，不論其業報是如何的不同，但都具備著同樣的佛性。

譬如喜馬拉雅山上的貴重藥材，它是埋覆在深長的草叢之下，一般人很少能採得到。從前有一位賢人，在山上尋找一種香藥而有所獲，於是做了個引水管，把草藥裝在其中。後來那人死後，引水管裏的藥已經腐爛，由於藥液外溢，因而發出異香。

佛性也正如此喻，被深長的煩惱草叢埋覆於下，一般人很難找到，如今佛把草叢撥開，顯示給大家。佛性的味道本是甘美，因受煩惱的影響而發出異味，蕩漾所至，使人們都有異樣的感受。

(四) 佛性有如金剛石般的堅硬，固不可破，甚至無法在金剛石上鑽孔。身和心或可被戕傷，佛性則不可能被破壞。

佛性，實際就是最上乘人的特質。世界上常有男勝女劣的陋習，但在佛的教義上，男女之間是無差別的，祇有了解佛性者為尊。

把生金的粗質熔化去掉渣滓，精鍊之後成為純金。心的粗金熔化後，把煩惱的渣滓除掉，任何人都能開顯出同一清淨的佛性。

第四章 煩惱

第一節 心的污穢

(一) 包蔽佛性的有兩種煩惱：

一種是迷惑於道理的理性煩惱；另一種是實際接觸到的感情煩惱。

這兩種煩惱，是一切煩惱中的根本分類。如果想要探求一切煩惱的根本，其一是無明；其二就是愛欲。

這無明和愛欲，具有產生一切煩惱的本能力量，因此這兩種纔是一切煩惱的淵藪。無明就是無知，不通曉事物生滅的道理。

愛欲是一種強烈的欲望，以對生的執著為根本，舉凡所見所聞，皆具占有欲的意圖，進而構成欲望，甚至對死也有其欲望。

以無明和愛欲為基礎，產生貪婪、瞋恨、愚癡、邪見、仇恨、嫉妒、詭媚、

教法 煩惱

101

佛教聖典

102

欺誑、驕傲、悔恨等一切煩惱。

勝鬘經

(二) 起意貪婪，是因為發現了中意之物，對它有了非分占有的貪念；起意瞋恨，是對事物生起煩厭而蓄意駁正的想法；愚癡是因為無知，不曉得該做些甚麼行動，不該做些甚麼行動；邪見是接受不正當的啟發，進而興起不正確的觀念構想。

—巴利本增支部一一—

貪婪、瞋恨、愚癡，也被稱為人世間的三把火：貪婪之火是沈湎於私欲、失去真實心而損及他人；瞋恨之火是激起盛怒，危害到生命或傷害及別人；愚癡之火是心生迷惑，不明白佛教緣起的義理，因而損害他人。

—巴利本本事經九三—

誠然如此，這世界上，有種種火正在燃燒：

貪婪之火、瞋恨之火、愚癡之火，生、老、病、死之火，還有憂、悲、苦、惱之火，種種火正在熊熊炎烈地燃燒。這些煩惱之火，並不祇燃燒自己，也會損及周邊其他，甚至影響到人的身、口、意三種惡劣行為。這些由火致傷所流出的膿液，一旦觸及人體，便將毒性發作，從而墮入到惡道之中。

——巴利本律藏大品

(三) 貪婪是意有所欲的心念；瞋恨是得不到滿足的情緒；愚癡則是由不純正的思惟所生。貪婪的罪污雖小，但很難脫離；瞋恨的罪污雖大，但想脫離則比較容易；愚癡的罪污也大，想脫離亦非易事。

因此，人們對愜意事物的感受，在見聞之下，須有正當的觀念。對於不如意事物的感受，須用仁慈心去含蓄包容。舉心動念經常都要有磊落光明的想法，並致力於必須滅掉這三把火。如果人人都充滿正當、清淨、無私的心意，當不

致為煩惱所困惑。

——巴利本增支部二·六八

(四) 貪婪、瞋恨、愚癡，就好比發高燒，任何人祇要一發高燒，縱使躺在再豪華的套房裏，身體為高燒所侵擾，也會陷入難以入眠的苦境。

沒有這三種煩惱的人，即使在寒冬之夜，以樹葉為被褥，睡在薄薄的板床上，也會倒頭逕入夢鄉；縱使在酷暑的夏夜、閉塞而侷促的蝎居，也會睡得很安詳。

上述三項，是這世界上悲傷而痛苦的事物，杜絕這悲傷和痛苦的，就是：戒律、定功和智慧。戒律可以把貪婪的污濁祛除；正當的定功可把瞋恨的污濁消除；智慧可以把愚癡的污垢消除。

——巴利本增支部二·三四

(五)人的欲望永無止境，正如渴飲鹽水的人，根本不能止渴，即使喝得再多也無法滿足渴欲，祇有愈加口渴罷了。

人雖然想要滿足欲望，但不滿的事實卻愈形尖銳，而徒自焦急。

|方廣大莊嚴經

人絕對無法使欲望獲得滿足，從而，纔有企求而得不到的痛苦。在得不到滿足時，理智就失去正常。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六・轉法輪經

人，為欲望而爭執、為欲望而搏鬥，因此君和君、臣和臣、父和子、兄和弟、姊和妹、友人和同仁，都是為了欲望而喪失理智，相互爭執、互相殘殺。

人，為了欲望亦竟致身敗名裂，偷盜、詐欺、姦淫，時而也會被現行法律所制裁，接受種種刑罰，痛苦備嘗。

而且，為了欲望，身口意的罪行重重疊疊，不但此世接受苦報，既死的後

教法 煩惱

105

佛教聖典

106

世，亦將進入黑暗世界，再受種種痛苦。

|巴利本中部二・一四・苦蘊小經

(六)愛欲是煩惱之源頭，種種煩惱緊跟著它。愛欲把煩惱之芽散播在濕地上，種種煩惱隨之即生。愛欲是食善的鬼女，生把一切善事吞蝕淨盡。

愛欲是隱身於花叢中的毒蛇，用毒去刺殺那貪婪於欲望花朵的人；愛欲是枯萎樹木的蔓草，糾纏人心，吸盡人心中的善汁；愛欲是惡魔投下的餌食，人一旦被黏上，就要永淪魔道。塗上一滴血在乾涸的骨頭上，丟給餓犬，狗緊緊地咬住骨頭，結果祇能得到疲倦和苦惱而已；愛欲之於人心毫無補益，完全與這種情況是同一理趣。

野獸為爭食一塊肉而相互拼搏；迎風擎著火炬的是愚人，因為它終將自焚。像這樣的野獸乃至愚人，為了欲望而殘傷自身，甚至自焚其身。

|大般涅槃經

(七) 縱有抵禦外間飛來毒箭的功夫，卻無法預防發自內心的毒箭。貪婪、瞋恨、愚癡和驕傲，好比四隻毒箭，使人們生起種種的病痛。

心中如果有了貪、瞋、癡，口裏就會說出謊言、惡口和離間的話，身體也會觸犯殺生、竊盜和邪惡的愛欲。

意有三項、口有四項、身有三項，這稱之為十惡。

明知原委而故作虛偽的言語表達，可能任何壞事都做得出來。因為做了壞事，必須口出妄語來掩飾；既說了謊話，索性肆無忌憚地去做一切壞事。

人的貪婪、愛欲、恐懼、瞋恨，都從愚癡而生；人的不幸、困苦也從愚癡而來。愚癡實在是這人世間的病毒。

(八) 人由煩惱而造成業緣，由造業纔招感到苦報。煩惱、業、苦這三種就像車輪般循環到永無窮際。

車輪的轉動，既無開始，亦無終了，而且人們從無方術可以從這輪迴中掙脫出離，卻是隨順著輪迴歸向於永劫。人們從現世到次一生，永遠生死輪替不曾休止，輪迴不息。

在無窮際的輪迴中間，人死火化後遺棄的骨骸，如果堆積起來，可能比山還高；這中間所吃的母奶，如果匯聚起來，也會比海水還要多。

所以說，人是有佛性的，因為久陷於煩惱的泥沼中太深，發芽甚為不易；不發芽的佛性，雖存在亦難稱之為有，因而人們在迷惘中混跡永世。

第二節 人性的本質

(一) 人的本質，一如門前不知名的雜草叢般，難以辨識。與此相比較，反而野獸的個性易於了解。把難以了解的人性，加以區分，約有下列四種：

一是：自我痛苦的人，接受了錯誤的啟發，從而蓄意修苦行。

二是：給別人痛苦的人，屠殺生物、偷竊乃至其他種種殘忍的行為。

三是：自我痛苦還不算，同時還把痛苦加在別人的身上。

四是：自己不痛苦，也不會將痛苦加諸他人。
人須遠離欲念，平安地生存著，拳拳服膺地謹守著佛的教導，不殺害生物、
不偷竊，行為光明磊落。

——巴利本中部五一・Kandaraka 經

(二) 世界上的人，大概可分為三類，那是：巖石上刻字的人、沙礫上寫字的人、水上劃字的人。

巖石上刻字的人，是常常發脾氣，怒氣持續，良久不息，這種人的憤怒就像刻在巖石上的文字，歷久不消。

沙礫上寫字的人，是指雖然常發脾氣，但怒氣就像寫在沙礫上的文字，很快地就會消逝無踪。

水上劃字的人，是說在水上寫字，水流之上，字不成形；即使聽到別人的惡口和怨言，不留些許痕跡在心，充滿了溫和氣度。

——巴利本增支部三・一三〇

並且另外也有三種人：第一種，個性多變、倨傲不馴、輕率、不夠穩重；第二種，個性難以捉摸、安詳、謙遜，深刻地留意於事物，能抑制衝動；第三種，他的性格令人莫測高深，本身的煩惱，已消滅淨盡。

人性雖可作種種區分，其實，人的個性仍然不易了解。祇有佛纔澈底洞悉這些個性，並能分別施以種種教化。

——巴利本增支部三・一一三

第三節 現實的人生

(一) 這裏有個比喻人生的故事：有個人在河流中浮舟而下，有人站在岸上大聲喊說：「想順流往下划嗎？趕快停止吧！下游起風浪了，有漩渦、有鱸魚，還有惡夜又住的深淵；你若這樣划下去，非死不可！」

這個比喻是說：河流，是指愛欲的生活；順流往下划，是說執著於自己身體；起風浪，是表示憤怒和苦惱的生活；漩渦，是顯示欲望的刺激；鱸魚和惡

夜又住的深淵，是指由罪行而瀕臨於滅亡生活；站在岸上的人就是指佛。

—巴利本本事經一〇〇

在此還有另外一個比喻：有個男人犯了重罪逃亡在外，追兵隨後苦苦相逼，他已走投無路，忽然瞥見腳前方有一口枯井，藤蔓叢生直垂井底，他正想沿著藤蔓垂落到井裏，可是只見腳底下一條毒蛇張開嘴巴等在那裏。無奈之餘，祇好以藤蔓為保命準繩，吊懸在半空中。不久，兩手酸痛得幾乎要鬆脫，一時又出現黑白二隻老鼠，開始咬噬藤蔓，一旦藤蔓被咬斷而掉落下去，必將成為牠們的餌食無疑。這時候他抬頭往上一望，從蜂窩裏正有甘美的蜂蜜滲出，點點滴滴地滴進口中，此人，一時渾然忘我，而自己正處身於險境中，竟不自知。

這個比喻中，一個人，是說人之生而為人，死也是一個人的孤獨情形；追兵和毒蛇，是表示充滿欲望的自身；古井的藤蔓，是代表人的性命；黑白兩隻老鼠是表示歲月；蜂蜜點滴是象徵眼前的欲樂。

—雜寶藏經

教法 煙帳

1 1 1

佛教聖典

1 1 2

(二) 再說一個譬喻：國王在一個箱子裏裝了四條毒蛇，命令一個男人飼養牠們，並且規定：「如果沒有善盡職守而觸怒任何一條蛇，那祇有拿你的性命是問！」這男子恐懼國王的命令和規定，索性乘機丟棄蛇箱，從而亡命異鄉。

國王聞悉，命令五名臣屬緊追在後，他們偽裝以便接近他，意欲將之緝捕歸案；可是那男子對他們早就心懷疑惑，旋又繼續流亡。隨後，來到一處村莊，想找個人家藏身。

此時，忽然間空中有聲音告訴他說：「這個村莊沒有人家，可是今晚將有六名賊人來襲。」男人聞聲驚慌，再度繼續向前逃命。行走間，眼前出現一條湍流激浪的大河，心想橫渡過去實非易事，盱衡此岸的危機重重，當下做了一個筏子，好不容易地渡過河流，總算得到了平安。

四條毒蛇的箱子，是表示地、水、火、風四種成分所組成的身體。此身就是欲之本、心之敵，所以那男子厭棄此身，逃亡而去。

五名從屬偽裝接近，表示同樣是心、身等所構成的五大要項。

藏身人家，是寓意於人的六種感覺器官；六名賊人，是因應感覺器官的六種對象；由於所有的感官機能都亮起了紅燈，所以更須繼續逃命。湍流激浪的大河，是表示煩惱的奢靡生活。

這條深不可測的煩惱之河，乘用佛教法之筏，纔可以漂渡到安全的彼岸。

| 大般涅槃經

(三) 世界上有母親救不了孩子，兒子不能救母親的三種情況，就是：大火災、大水災和大盜難的時候。偶爾，也有出現母親和孩子互相救助的境況。

但是，這裏所說的母親絕對救不了兒子，兒子絕對救不了母親的三種情況，那就是：當衰老的威脅和病患的恐慌以及死亡的畏懼來襲之時。當母親漸漸衰老，兒子可有辦法能代替嗎？眼見兒子病體憔悴，母親泣憐之下，可有方法代替兒子的病痛嗎？孩子的死或母親的死，任憑你是母子至親，怎樣想辦法也代替不了，任你親愛深情如母子，遇上了這種情況，絕對是不能替代的。

| 巴利本增支部二・六二

教法 煩惱

1 1 3

佛教聖典

1 1 4

(四) 一個在世間做了壞事，死後來到地獄的罪人，閻羅王審問他：

「你在人間的時候，可曾遇到三名天使嗎？」

「閻王爺！我從未見過像天使那樣的人啊！」

「那麼你該見過一位彎著腰，拄著拐杖，蹣跚著脚步的老人了吧？」

「閻王爺，像那樣的老人，見過的可多著呢！」

「你雖然遇見過天使——老人，自己卻不想想，總有一天也會衰老呵！還不趕緊做些善事，以致纔有像眼前這樣的報應！」

「你難道沒生過病嗎？痛苦得沒法起床，人見人憐！你沒見到貧病潦倒的人嗎？」

「那樣的病人，見過的可多著呢！」

「你雖然見到了天使——病人，卻不想想自己，一樣也是會生病的；你也太糊塗了，不然，怎會來到這地獄裏？」

「還有，你難道沒看見，你周遭死去的人嗎？」

「閻王爺！死人，我看的可多著呢！」

「你雖然見過警告你死訊的天使，卻從不想到死，而又不肯做善事，所以纔接受今天的報應。」

「你自身所做的行為，必須自己去接受後果報應！」

——巴利本增支部三·三五

(五) 富家的年輕媳婦——祇莎拘它彌 Kisagotami 有個年幼的獨生子，不幸夭折；她瘋狂地抱著冰冷的屍骸跑到大街上到處打聽，可有人能救活她的孩子？這瘋狂般的女人，此刻的心情萬念俱灰，滿街上的人祇以哀憐的眼光佇望著。世尊的信徒看到這種情形於心不忍，勸那女人不妨到祇園精舍去求見世尊，女人連忙抱起孩子來到世尊的面前。

世尊安詳地看過情況說：「婦人啊！救活這孩子需要芥菜的籽，你去街上想法找四、五粒來；但這芥菜籽，必須是向那從未死過人的家裏找來纔可以！」

發了瘋的母親，立即前往大街小巷去搜求。芥菜籽雖然易得，但是，向來沒死過人的家庭，卻遍尋不著，總也找不到這種條件的芥菜籽。於是又回到佛陀的座前。女人這時仰望世尊那慈祥的儀容，恍然體悟到世尊先前說話的寓意，當下徹覺如夢初醒，於是把孩子的遺骸送往墓園，自己回到世尊的座前，成了佛的弟子。

——巴利本長老尼偈註

第四節 迷惘的狀況

(一) 世界上的人們，人情薄，不曉得應該親近和愛惜，而且常為無聊的事情爭執，在激烈的惡和苦的中間，孜孜於各人的工作，勉強地過日子。

不論身分的尊卑，也不管財富的或多或少，一切人都為金錢而苦惱。富有的人，有富裕的苦；貧窮的人，有沒錢的苦。徒自為欲望而勞心役神，永不得安寧。

富有的人，有了田地為田地發愁，有了家業為家業操心，執著所有存在的事物而憂心忡忡，恐怕會碰上天災，遇上苦難；一時又恥心會遭搶劫，又怕突如其来如其來的火災被燒得精光，苦惱得像是即將喪失生命。而且，死時祇有獨自走向幽冥之路，沒有任何人陪伴。

貧窮的人，經常都為缺東少西而苦惱，需要家業，需要田產。被需要這個，需要那個的思想所驅使，心身交瘁，為此而耽憂生命的安全，到頭來終於中道殂謝。

世界上的一切，看起來都像是互相敵對的，「黃泉路上」獨自一個人，不得不走向那遙遠漫長的路程。

(二) 世界上有五種惡：一者，從一切人類直到地上的爬蟲類，一切都是互相仇視的。強者制伏弱者、弱者瞞詐強者，互相傷害、仇視。

二者，父子、兄弟、夫婦、親族等一切人際關係，各自不循本分，各自以一己為中心，為所欲為、相互欺詐，心與口不一致，了無真誠。

三者，不管對象是誰，都懷以邪念、淫亂之思，使心焦灼。男女之間不守本分，乃至為此結夥滋事，暴行逆施，時有所聞。

四者，不謀求彼此勉勵或與人為善，卻相互教習惡行，慣用虛謊、巧言、惡口、挑唆互相傷害。不知應該彼此尊敬，事事唯我獨尊，設計凌人，傷害於他，不留餘地。

五者，一向疏懶成性，更不知銳意善行，不知報恩，不知盡義務，祇有唯私欲是行，連累了別人，亦觸犯了罪行。

(三) 人應該彼此敬愛，施惠與人。為了一點小的利害，互相憎恨，甚至發生爭執，雖然爭執的起端事體很小，但經過時間的演變，事體愈來愈大，說不定就此成為仇恨。

世界上的一切爭執都是兩敗俱傷，雖不致於立即身敗名裂，但總是銜毒在心。怨怒積之一久，憤恨則在心版上刻下了記痕，甚至造成你死我活的創傷。

人，混跡在愛欲的世界，獨自生下來，曾幾何時又各自死去。對那未來的

後果，沒有誰肯代為接受，必須由自己去承當。

行善與為惡各自的果報不同，為善得福，做惡獲殃，亘古不易的道理是肯定的。而且，各自須擔負業力，獨自趨赴受報所招感的去處。

(四) 封閉被恩愛羈絆所繫縛的憂慮，經過漫長的歲月，還是不能化解那深刻的思念。同時陷入激烈的貪婪，含有惡意，胡亂鬧事、與人爭執，完全遠離安分之道。壽命未盡就急趨死路，去接受那長劫不復的痛苦。

這種人的行為，違逆了自然之道，與天地之理背道而馳，其招致來災禍是必然的。不論今生、後世，同受苦上加苦。

誠然，世俗間的事匆匆忙忙地稍縱即逝，沒有一件事體靠得住，沒有一個人能幫得上忙。人處在這中間，完全都作了享樂的俘虜，到頭來，徒興無限的慨嘆罷了！

(五) 像這樣的情形就是世間的本色。人們在苦境中生存，凡所作為，唯惡而已；有益於人的事，卻不知從何處做起。衡之以自然之道，其感受痛苦的

報應，一定在所難免。

祇有待己惟恐不厚，不知施惠與人，而且為欲望所逼，輾轉於一切煩惱，為此而焦灼，並且為這後果而痛苦。

榮華的境遇無法繼續到永遠，稍縱即逝；世間的享樂亦復如斯，沒有一項能繼續到永遠。

(六) 因此，人們應放棄俗事，趁著健壯，慕道以修行。期願永遠的健壯，除了修道之外，還能有更值得信賴，更快樂的嗎？

可是，人們都不相信：有善的行為就會得到善的回報，做事合乎道理就會得道多助。還有，人也不了解雖死猶生，不相信施惠得福；一切與善惡禍福有關的事情，都不相信。

祇顧抱持著錯誤的想法，既不明理，也不知向善；心地昏闇，不明白吉凶禍福之因由所以，是有其井然有序的道理法則，一味地祇對眼前發生的不幸憂傷而悲泣。

因為任何事物沒有永久不變的，一切都在變遷。祇曉得對此痛苦、悲傷，不知聽聞教法，心靈深處無所依循；祇顧沉湎於眼前的享樂，對於財貨色欲貪得無厭。

(七) 人們從遠古就經歷了迷惘的世界，沉陷於憂悲苦惱之中，當非言說之能盡情。時至今日，猶自迷惘不已。所幸，現在見聞到了佛的教法、聽到了佛的名號，而又啟發了信仰，實在值得慶幸。

所以，須要深加思惟，遠離惡事，抉擇善行，必須加緊勤修道業。

如今，所幸領會到佛的教法，無論任何人，深信佛的教法，必須發願往生於佛的國度。曉得了教法，就不致於盲從別人，甘為煩惱、罪惡的俘虜。同時，不要把佛的教法據為己有，應該以身實踐，並且須以之去教化別人。

——無量壽經卷下

第五章 佛陀的救度衆生

第一節 佛的願力

(一) 人類的生存狀態既如上述，要斷除煩惱談何容易！從無始的遠古以來，積下的罪業如山之大；迷上加迷，重重疊疊。因此，縱使具備佛性之寶，想要讓它顯出來亦非易事。

佛，洞澈人間狀態，在遙遠的往昔曾作菩薩，憐憫人類，抱著悲天憫人的態度，一心想做大慈悲者，立下為數眾多的願望，此身無論在任何苦楚之中，誓必奮勉努力，以求達成目的。即如：

1. 若我得成佛道，發心要來生我國剎土的人，即已具備可能成佛的身分，若不能使其如願，誓不覺悟。
2. 若我得成佛道，我的光明有限量，不能普遍照到任何角落，誓不覺悟。

3. 若我得成佛道，我的壽命有限量，不能是無量數，誓不覺悟。
4.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世界一切佛，若不同聲稱讚我的名號，誓不覺悟。
5.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所有人類興起真實心，深摯信仰，求生我的國度，甚至稱念十聲名號，如不能得生者，誓不覺悟。
6.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一切人類生起修道心，修行眾多功德，以真實心發願，往生我國；其人臨命終時，偉大的菩薩們如不圍繞在他的面前者，誓不覺悟。
7.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一切人類聞我名號，思念我的國土，並已種植眾多功德，誠心回向，欲生我國，若不能如其所願，接引來生我國者，誓不覺悟。
8. 已生我國之人，必能達到「次生成佛」的境界，並且可以自在地去教導人類，都能如他們所願，引導更多的人類入於覺悟，修行大悲功德；若我成佛，不如此者，誓不覺悟。

9.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世界一切人類接觸到我的光明，身心柔和，比此世的聖者更為優越；若不如此者，誓不覺悟。

10. 若我得成佛道，十方世界一切人類聞我名號，以深切的信念不計較生死，如不能得到無障礙的高深智慧者，誓不覺悟。

如今，我已立下這些誓願，如果不能圓滿達成這些願望，誓不覺悟。這無限光明的聖者照注所有國土，救度此世中的痛苦，為了一切人類，開啟了教法的寶藏，布施出廣大的功德之寶。

(二) 立下這等願望，經過漫長不可量的時間，積聚功德，成立清淨國土，已在遠古之前成佛，目前正在安樂的世界演說教法。

那個國度清淨安樂，脫離一切苦惱，充滿覺悟之樂。衣著、食物乃至一切，均屬上乘，都能隨順彼國人類心念的想像，如願地顯現在面前。清爽的涼風徐徐吹動著寶樹，教法的音聲響動四方，聽到的人，心中的積垢一掃而空。

——無量壽經卷上

而且，彼國有各種不同顏色的蓮花綻放，散布著異香。每朵蓮花有數不可計的花瓣，每一片花瓣都閃爍著光輝，光輝中都是在演說佛智慧的教法，聆聞的人都能安住在佛道之中。

(三) 現在，十方各處的一切佛都在讚美這尊佛的聖德。

任何人，聽到這尊佛的名號，祇憑那信仰、歡喜的一念，即可得生彼佛的國土。

到達彼佛國土的人類壽命無量，而且發起去救度其他人類的願望，積極從事而勤奮不懈。

從修行人所立的這些願望中，可以體認到，那是已經脫離了執著，覺悟了無常，一方面為自己，同時也去實踐利益別人的行為，與人類同時生起慈悲，不為這世俗生活的累贅所執著。

人們一方面知道這世界中的苦惱，同時也了解佛陀慈悲無量的可能性。在人的心目中，沒有執著，也無人我的區別，對於來、去、行、止都無拘束，

心情完全解脫自由，而且佛陀的垂賜慈悲，亦以這樣的人為其對象。

因此，如果有人聽到佛的名號，內心悅豫，祇要專心一念稱佛名號，其人必將獲致莫大的利益。縱然是跌落到充滿火燄的世界中，得能聽聞教法，亦當信受歡喜，依照教理去奉行。

如果人們誠懇地希望得到覺悟，無論怎樣，不依仗佛的力量是辦不到的。沒有佛力接引，而能得到覺悟的，一般人是做不到的。

一無量壽經卷下

(四) 現在，這尊佛，不是在遙遠的未知處，彼佛的國土雖然相隔得很遙遠，但想佛、念佛的人，佛就在你的心中。

首先，把佛的印象映現在心中，見那千萬道金光閃爍，有八萬四千種特徵，每一種儀態和特徵都有八萬四千道光芒，每一道光都照注著念佛的人，而一無遺漏，盡行含攝不棄。

拜見這尊佛，等於是拜見佛的心。佛心是最大的慈念，具有信心的人，當

然可得救度。他們即使不知道或是忘記了佛的慈悲，也同樣可以得到救度。

有信心的人，佛賜給他與佛同在的機會。如能念佛憶想佛，彼佛的印象是普遍存在於一切處的，即可入於一切人的心中。

所以說，此心想佛時，實際上他的心就具備了圓滿的儀態和特徵的佛；此心就等於是佛心，此心當下即可成佛。

具有清淨正當信心的人，必須勾畫出「我心即佛心」的想法。

(五) 佛身有很多表相，因應各人的心力所及而顯現，充滿世間而無限量，不是人心的思考所能達到。宇宙大自然以及人類種種的形相中，都可以仰望得到圓滿成就。

但是，念佛名號的人，必定可以瞻禮到佛的形相。這尊佛經常有兩位菩薩所伴隨，應念佛人的迎請，來到他們的面前。佛的化身雖然遍滿一切世界，但祇有深具信心的人，纔能瞻望到。

即使你所想的是佛的假相，也可以得到無量的福報；何況拜見到真實的佛，

其功德更不可限量。

(六)因為這尊佛的心，是大慈大悲，智慧無量，任何人都可以得到救度。人，由於愚癡，纔犯下嚴重的罪行，心裏經常懷著貪婪、瞋恨和愚癡的想法。口說虛謊、巧言、廢話、惡口、挑唆等語；身犯殺生、竊盜、邪惡的愛欲等十項惡行的人，為了這些罪惡的行為，要去永遠接受那無盡的痛苦。

此人當臨命終時，道友們懇切地教導他說：「你現在為苦所逼，很難發起念佛之心，那麼，趕緊提振精神，一心稱念佛的名號吧！」

這人心意專注地稱念佛號，一聲聲，深入到無量的迷惘世界，將一切罪業消除，得到解脫。

人如能稱念佛的名號，即可把永無盡際的迷惘世界中的罪業消除。況且，如能達到一心專念的境界，功德將更為殊勝。

誠懇念佛的人，猶如白蓮花般的聖潔，代表慈悲與智慧的二位菩薩為其道友，經常不離於正道，終將得生淨土。

因此，人們必須學習這種言語，這言語就是稱念佛的名號。

第二節 清淨的國土

(一)如今，這尊佛正在演說教法，彼國的人類都不知苦惱為何物，祇是快樂地過活，因而被稱為極樂。

彼國有座七種寶物築成的水池，其中淨水澄灑，池底鋪著黃金的砂礫，盛開著車輪般的大蓮花。那蓮花，燦放著青色的、赤色的、白色的光芒，清香飄漾於四際。

而且，水池周圍有用金、銀、青玉、水晶四種寶物建成的樓閣，用寶石作的臺階。在別處也有突出池面的欄干，用裝飾寶玉的幕帘圍繞著，茂密清香的花朵開滿在這中間。莊嚴而神聖的音樂在空中鳴奏，大地映照黃金色的光輝，晝夜不停地飄落著天花，彼國人類用花盤接盛著，持往其他的佛國，供養無數

的佛。

(二) 在彼國的園中，有白鶴、孔雀、鸚鵡、百舌鳥等，經常歌唱著優雅的聲音，瀰漫著善與德，宣布教法。

彼國的人們聽了這聲音，都曉得念佛、思惟教義、想念人們的和合。不管是誰聽了這聲音，都猶如聽到佛音的教法，啟發了對佛的信心，振奮了聽聞教法的喜悅、聯結起與一切國土接受佛教人們的友情。

微風起處，吹過珍寶的行樹，觸動莊嚴的金網，發出微妙的音響；一時之間，百千種音樂都交響起來。

聽到這種聲音的人，自然會念佛、思惟教義、想念人際間的融合。彼佛的國土，具備了如此的功德和幽美的裝飾。

(三) 何以此國的佛被稱為無量光、無量壽呢？這是因為此佛的光明不可稱量，照徹十方各國而無障礙，而且彼佛的壽命也無有限量，因以得名。

而且，往生到彼國的人們，都不會再度沉淪到迷惘世界，其數量無有盡際。

復次，仰仗此佛之光，儆醒於創新生命的人類，為數亦復無量無邊。

如能經常把這尊佛的名號保持在心中，經過一天乃至七天，心意專一、不稍妄動；此人在臨命終時，彼佛將率同許多聖眾，出現在此人面前，他的心不作顛倒的妄想，即刻往生彼國世界。

如果有人聽聞到彼佛的名號，並信受其教法、守持佛道，必將獲致無上的正覺。

第二篇

修道

修道

佛陀的救度衆生

133

佛教聖典

134

第一章 覺悟之道

第一節 清淨心意

(一) 每個人都有迷與苦為淵源的煩惱，想從這煩惱的羈絆中掙脫，有五種方法：

第一，對事物的見地須正確，辨別它的前因與後果。一切苦的根源，是由於心中有了煩惱，一旦煩惱祛除，就會顯現出無苦境界的正知。

因為見解有錯誤，生起對「我」的思慮及忽視於原因與結果的法則，被這錯誤的思慮所拘束而生起煩惱，陷入苦與迷的境地。

第二，抑制欲望，使煩惱歸伏。以光明正大的心，制服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所引起的欲望，把產生煩惱的根本斬斷。

第三、使用物品須適宜，思考要正當。選用衣著和食物時，不要考慮是為

享樂或裝飾，考慮到衣服是為防禦寒冷和暑熱，以及遮護羞恥。食物是維持修道的根本，是為滋養身體。有了如此正當的思考，煩惱將無由生起。

第四，凡事都須忍耐。忍耐寒、暑、饑、渴、辱罵，毀謗更要忍耐，因為接受忍耐可以消滅燃燒己身的煩惱之火。

第五，遠離不應去的處所，遠離不可交的朋友。如能做到這一點，煩惱的火焰則消逝殆盡。

(二) 世界上有五種欲望：眼所見物、耳所聽聲、鼻所嗅香、舌所嘗味、身所接觸的感受等。就這五種，其影響心識最為敏感。

多數人，肉體所愛好，心即為之所吸引，但卻忽視其結果所發生的災禍。恰如森林中的鹿，陷進獵人的圈套而被捕，或是中了惡魔的幻術。無疑地，五欲就是圈套，人類誤中了它，煩惱馬上就興起，痛苦亦隨之而來。因此，見了

這五欲的禍害，必須尋求跳脫圈套的方法。

—巴利本中部二六·聖求經

(三)其方法不止一種，例如：捕到蛇、鱷、犬、鳥、狐、猿等六種習性不同的生物，用一條結實的繩子綁著，把繩子打個死結然後放開。

這時候，六種生物各隨自己的習性，奔向各自的巢穴：蛇歸塚，鱷歸水，鳥歸空，犬歸村，狐歸野，猿歸林，為此而互相爭扯，結果，被力大強壯的一方拖曳而去。

恰如此例所示，人們都被眼睛看到的物體、耳聽的聲音、鼻嗅的香氣、舌嚐的滋味、身觸的感受，以及意識到的事體所牽引，其中更被誘惑力最強的一方所施曳，並受其控制。

如果這六種生物各用繩子綑綁，把牠們拴在一根大而結實的柱子上；一開始，生物們各自都想趕緊奔回巢穴，後來力量用盡，就各自在柱子旁邊疲憊地

躺了下來。

同樣情形，人如能修持心行，刻意鍛鍊，當不致為五欲所侵襲。如能降伏住心行，人們不論是現在或未來，都能得到幸福。

—巴利本相應部三五·一〇六

(四)人們的欲火方燃，像謀求輝煌的名聲，又似熏香自焚的情形一樣，空自枉求聞達，貪圖名譽。如果不曉得約束心行，終將懊悔此身，徒呼虛度此生，以致終老。

貪求名譽、財貨和美色，恰如孩童用舌舔取塗在刀刃上的蜂蜜，在品嘗甜美之際，甘冒舌頭被割的危險。

貪求愛欲而不知足的人，亦如撥弄火炬迎風大步向前的行人，灼手、焚身是勢所必然。

自己的心，如充滿貪、瞋、癡三毒，就不可以再信任它。自己的心，不能

隨便讓它予取予求，必須努力抑制心意，以期免於追逐在欲望之後。

(五) 想要求得覺悟，必須息滅欲望之火。一如揹負乾草的人，見到野火，必須走避；期求解脫之道的人，亦須遠離欲望之火。

見到了美色，惟恐心為所奪，連忙挖出眼睛甩掉的人，是愚蠢的行為。因為心是主者，邪惡之心如能斬斷，作為從者的眼睛，其邪念馬上就會止息。

努力修道，向前進步固然很苦，但如不下決心修道，將會感覺更苦。人降生在這個世界，鑑之以老、以病、以死，其苦又何嘗有窮盡？

向前修道，必須像牛荷重負在泥淖中行走，須目不旁視地勇往直前，及至離開泥淖，才能鬆下一口氣。欲望的泥淖，再深再濘，祇要將心放正，修道向前，其脫離泥沼、消失痛苦，是所必然。

(六) 修道的人，應把高傲心祛除；教法之光，當即照注在他身上。任何金銀財寶等裝飾，也抵不上功德的裝飾。

想要身體健康，期冀家門興隆，希望老小都得平安快樂，首先必須調和自

己的心念。欣然慕道以調和心情，功德自然會加被在你身上。

寶石是從地底下挖出，功德是由善行展現，智慧是從平靜而清淨的心中衍生。迷惘的人生，有如在曠野中向前摸索，憑仗智慧之光，照耀著前進的路，由功德裝飾的身體謹慎地向前邁進。

佛陀教示說：把貪、瞋、癡三毒丟掉吧！誠然是金玉良言的教化，凡是服膺於這些教化的人，獲致正常的生活和幸福，是可以預期的。

(七) 人心往往傾向思慮中所期求的一面，想到貪，貪心就生起；想到瞋，瞋心就特別強烈；想到損害人，損害心就會增長。

飼養牛隻，放牧在田野，到了秋收時節，必須將牠們集中在牛圈裏，祇給牠享用一些穀物渣滓。當然，一方面必須接受牠們的抗議，另一方面還要預防牠們集體而來的傷害。

人亦如此，看到一些邪惡所生起的傷害，必須將心扉緊閉，並摒棄邪惡的念頭，澈底把貪、瞋及傷害人的心粉碎，另行培養不貪、不瞋、不損害人的心。

養牛，每到春天，原野中的草叢開始萌芽，把牛放出去。但牛群的去處，必須悉心看顧，注意牠們的起居，更不能怠慢。

人亦同此道理，自己心意的活動情形，心行所及之處，必須牢牢把持，萬勿任其迷失了方向。

——巴利本中部一九·雙考經

(八)世尊駐錫在拘琰彌的街上時，怨恨世尊的人賄賂了當地的惡棍，講了世尊許多壞話。世尊的弟子們去街上托鉢，一點食物也沒得到，反而聽到一些毀謗的話語。

這時，阿難向佛說：「世尊！我們不要在這街上住下去了，另外到別的街上去吧！」「阿難！如果另外一條街也是這種情形，那該怎麼辦呢？」佛反問

他。阿難答說：「世尊！那就再移往其他的街道去呀！」

佛又開示阿難說：「阿難！就這樣一直地移動下去，還有得完嗎？我在接受謗謑時，一聲不響地忍耐，等他們謗謑完了，自會離我而去。阿難！佛是不被這世間的利益、損害、中傷、榮譽、讚揚、毀謗、苦惱、快樂等八種事所動搖的，他們剛才說的那些壞話，轉瞬即逝。」

——巴利本法句經註

第二節 善行

(一)學道之人，經常必須把身口意三種行為淨化在心：身的行為清淨就是不殺生、不偷盜、不犯邪惡的愛慾；口的清淨是不說謊、不惡口、不挑撥離間、不說無聊的俏皮話；意的清淨是不貪婪、不瞋恚以及沒有邪惡的見地。

心若混濁，行為即污穢；行為有了染污，苦惱是免不掉的。所以，心地清淨，行為謹慎，就是學道的要訣。

(二) 往昔，有一富孀，為人誠懇、賢慧、謙虛，甚得鄰里的好評，家中有一女傭，也非常伶俐勤勉。有一天，女傭忽然想起：主人的風評一向很好，到底她是與生俱來的賢慧，還是環境所培養的呢？姑且考驗一下看看。於是，第二天女傭起床得很晚，到了中午總算纔見到了人，主人表情不悅地責備她說：「怎麼這樣晚纔起來呀？」「一兩次起床晚了些，您何必發脾氣呢？」女傭的回答，激怒了主人，她氣得不得了。

第二天，女傭起床得更晚，主人發怒了，拿起棍子逕自打去。不久，這件事在鄰里間傳揚出去，一向頗得佳譽的富孀，名望頓失。

(三) 任何人都像這女主人一樣，環境中的一切，如能稱心如意，誠懇、謙虛、穩靜都可以做到；一旦環境拂逆了心意，能否做得風評依舊？實在大有商榷的餘地。

對自己來說，當你聽到諷譏之言的時候，明顯地，看出對方對自己滿懷敵意的時候，衣食住行的來源不大順利的時候，在這些情形之下，還可以繼續保持情緒的平靜、行為的中矩嗎？

所以，祇有環境稱心滿意時，纔能保持心情安靜和行為的善良，這還不算人品完美；喜歡佛的教法，依從教誨把身心都熏陶得直趨上乘，纔能算是穩靜、謙虛、品格完美之人。

(四) 一切語言中，有：合乎時機與不合時機的言語、合乎事實和不合事實的言語、溫柔和粗野的言語、有益和無益的言語、慈祥和憎忿的言語等五對。

這五對中，不論從何說起都是在勉勵：我的心不為外務所轉變，粗野的話不該從我口中溜出，同情和憐憫使慈悲觀念永遠留存在心中，不令忿怒和憎恨心生起。

例如：有個人拿著鋤頭和鐵鍬，想把大地的土鏟光，一鏟一鏟把挖起來的土散揚開來，嘴巴還叨唸：「土啊！趕快沒有了吧！」但土依然還是存在著。

這樣下去，把一切言語都說完，仍然無濟於事。

因此，話再怎麼說，都莫如修心至充滿慈悲，置心於不變之境來得切實。

拿著畫筆，想要往天空上畫畫，總是無法顯出影像的；一支枯枝般的火炬，是無法把大河之水烘乾的；柔軟的熟皮，再怎麼摩擦，也不會發出嘩啦嘩啦的聲響。褒貶一任其來，心總不為之所動，養心於太和。

譬如，被敵人所制，接受凌虐之苦，因而心意昏昧，這都不能稱之為謹守佛教的正法。即使在任何情形，必須學習：我心終不為之所動，憎恨與忿怒的言語，都不從我的口中說出。同時以同情憐憫的慈悲心去涵容對方。

—巴利本中部二·一二·鋸喻經

(五)有個人，發見一處夜晚冒煙、白天著火的螞蟻窩，把情形告訴了一位賢人。「拿把劍，深深地向下挖挖看！」賢人告訴他。那人便動手挖螞蟻窩，開始，先挖出一支門栓，接著是水泡，再下去是銅叉，底下是箱子、龜、殺牛的小刀和一塊肉，一樣樣接連不斷地都出了土，最後則是一條龍。

他把這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訴賢人。「把挖出來的東西都丟掉，祇把龍留在那裏好了；可不要惹牠喚！」賢人教示於他。

這是一種譬喻：螞蟻窩，是指我們的身體；夜晚冒煙，是指因為白天做事到夜晚思慮種種，有時欣喜，有時懊悔；白天著火，是說夜晚所思慮的種種，到了白天用身體和口去實行。

有個人，是指的那學道之人；賢人，是指佛而言；劍，指的是清淨智慧；深深地挖，指的是努力修行。

門栓，是指無明；水泡，表示忿怒與苦惱；銅叉，是指偏邪與不安；箱子，是指貪婪、瞋恨、懶惰、輕浮、懊悔、困惑等；龜，是指身和心；殺牛小刀，是指五欲；一塊肉，是指貪圖快樂，追求欲望。這些東西，任何一種都是毒化身心之物，所以說：統統都把它丟掉！

最後的龍，是指斷盡煩惱的心。在我們這身體的脚下努力挖下去，總歸可以見到龍的。挖下去見到了龍，就是說：「祇把龍留在那裏，不要惹牠！」

—巴利本中部二·一三·蟻塚經

(六)世尊的大弟子賓頭盧Pindola證得覺悟以後，為了報答故鄉之恩，回到了拘眼彌的街上，準備致力於散播佛的種子。拘眼彌的郊外有個小公園，路旁椰子樹無盡際的排列著，恆河裏碧波蕩漾，涼風不斷地飄送過來。

一個夏日，避免白晝烈日的蒸曬，賓頭盧來到路樹蔭涼之下打坐。正好這一天，城主烏仗那Udyana王帶領妃子也進入公園，管絃笙歌的遊樂疲倦了，就在蔭涼的樹下歇息。

妃子們趁大王入睡這中間，四處漫步，忽然望見在樹蔭底下坐禪修行的人——賓頭盧，女孩們心中仰慕他那莊嚴的姿態，生起學道之心，繼之要求說法，聆聽他的教化。

睜開睡眼的大王，發覺妃子們都不在面前，開始納悶起來，隨後到處追尋，終於發現妃子們在樹蔭底下圍繞著一位出家僧人。荒淫無度的大王，不分青紅皂白，心中燃起嫉妒之火，惡口喝叱著：「竟敢跟我的女人們聊天，真是豈有此理！」賓頭盧聽了，默然地閉起眼睛，一語不發。

忿怒的大王，登時拔出劍，直往賓頭盧的頭上砍去，他連半句話都沒說，身如巖石般屹立無恙。愈形震怒的大王，於是搗毀了附近的螞蟻窩，使無數的赤蟻散佈在他身體四週。賓頭盧依然端坐在原處忍耐一切。

事態演變到這裏，大王開始自慚於個人的魯莽狂暴，倍感羞恥，於是快快地走上前去請罪。從此之後，佛的教法開始進入王室全家，隨之，整個國家亦由此作為開端。

(七)此後，過了幾天，烏仗那王去到森林中拜訪賓頭盧，請求解釋他的疑惑：「佛弟子們，都是年輕壯盛，為甚麼都不會沉溺在愛欲之中呢？又是怎樣保持那清淨之身呢？」

「大王，佛對我們曾經教示過對待婦女的方法：年長的婦女，看作猶如母親；中年婦女看作是姐妹；對年少的女孩，看作是自己女兒。依循這項理念，雖然正當年輕，都不會被愛欲所誘惑，經常守身如玉。」

「大德！但是人總歸是人，縱使看作母親、看作是姐妹、看作是自己女兒，

不正經的心思，難免也會偶爾泛起，作為佛弟子，怎樣去抑制愛欲呢？

「大王！世尊教導人類了解人體種種的污穢：血、膿、汗、脂等，澈底觀察它是充滿污穢的。如能這樣的瞭解，即使再年輕，亦能保持內心的清淨。」

「大德！鍛鍊身體，修行心思，充實智慧，在佛弟子來說也許不難，對一個尚未成熟的人來說，可不能算容易。本想看作污穢的，不知不覺地，心被健美的體態所吸引；本想看作醜惡的，不經意間卻被美麗的體型所迷惑。佛弟子保持清高的品行，難道沒有別的理由嗎？」

「大王！佛曾教誡我們嚴守五官的門戶：由眼睛看顏色、形狀；由耳朵聽聲音；由鼻子嗅香味；由舌頭嚐滋味；由身體感觸物體的時候；心能不被美好的外形表相所迷惑，即使是醜陋的體態，心也不致於焦煩，須善自嚴守五官的門戶。遵從此一教示，即可守身如玉。」

烏仗那王聽了這一番開示之後讚歎說：

「大德！佛的教法的確偉大，據我的經歷所知，確實如此。五官的門戶，

如不閉緊，而趨向外面的事物，馬上即為卑賤之心所制約，因此沒有比淨化我們的行為更為要緊的。」

——一本生經四·四九七·Matanga Jataka 經

(八) 人心之所思，在動作上表現出來的時候，往往會起對抗的作用。被人辱罵，就想還口，甚至蓄意報復，這種反應必須特別留意。逆著風吐口水，結果受害的不是別人，而是自身。同樣地，逆著風向前掃地，不但沒把塵垢掃乾淨，反而會沾污到自己全身。報復心往往是跟災禍糾纏在一起。

——四十二章經

(九) 捨棄吝嗇心，普遍地施惠於人，是一件絕好的善行；同時再能守志向、敬道業，那將更趨於完美。

人必須捨棄自私自利心，勇於幫助別人。看到別人施惠於人，自己比受惠者更為幸運，幸福即由此而生。

一支火炬可供幾千人引火，火炬本身依然故我，不曾減少半分。幸福再怎樣分給別人，自己也不會減少絲毫。

學道之人，一言一行都必須謹慎從事。志向再崇高，也要一步步地走來纔能到達，學道也必須一天一天在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

—四二章經

(十) 在這世界上，修學覺悟之道，難得成功的有二十項：

1. 貧窮人，能施惠於人，很難！
2. 以怠慢心學道，很難！
3. 捨棄生命學道，很難！
4. 生逢佛陀之世，很難！
5. 聞佛的教法，很難！
6. 忍耐抑制色欲，遠離其他的欲望，很難！

7. 看見心愛的物品，不起佔有心，很難！
8. 掌握權柄，而不以勢凌人，很難！
9. 受辱不發怒，很難！
10. 發生變故，能處心泰然，很難！
11. 所學廣泛，如能一門深入，很難！
12. 不輕視初發心的人，很難！
13. 去除傲慢心，很難！
14. 結交好的朋友，很難！
15. 學道而能入向覺悟，很難！
16. 不為外境所動，很難！
17. 瞭解對方的程度，再為之演說教法，很難！
18. 心境始終保持平靜，很難！
19. 不談論他人的是非，很難！

20. 學得好的本領，很難！

—四十一章經

(十一) 壞人與善人的特質各有不同。壞人的特質是不曉得罪的存在，故而無從防止，對於罪惡有關的種種，不願多加聞問。善人的特質是明白善惡，一經知道是邪惡便立即停止，並且回頭深心致謝意，得聞有關罪惡的種種。這是善人與壞人的基本分野。愚癡的人，不會感謝別人對自己所表示的好意。

另一方面，賢德的人經常抱持對人感恩的心情，即使他人不是直接對自己表示好意，因為對一切人常懷體諒，所以依然表示感謝的心意。

—巴利本增支部一・四

第三節 佛的譬喻

(一) 在遙遠的古昔，有個棄老國，是以遺棄老人為名的國度。這裏的人

修道 覺悟之道

153

佛教聖典

154

民有個規定：人到了老年，不管是誰，都要把他遺棄到荒山曠野中去。

服侍國王的一位大臣，不管規定上是怎麼說，總不忍心把年老的父親遺棄掉。無奈之際，在地下挖個很深的穴洞作家居，索性把老父隱藏在內，以孝養天年。

可是，在外面的世間卻發生了一件大事：就是出現了一尊神明，並且向國王提出一項甚為詰難的問題：「這裏有兩條蛇，如能分辨出蛇的雌雄，倒也無話可說，否則國家就要被消滅。」

國王不消說，先在宮廷中徵求分辨雌雄二蛇的能人，可是沒有人能做到。隨後祇好向全國發出布告，對於能分辨雌雄蛇的人將頒賜重賞。

這位大臣回到家來，暗中向老父請示意向，父親說：「這還不簡單！把兩條蛇放在柔軟的絨毯上，這時候，蛇如果顯示出非常的騷動不安，就是雄的；安靜不動的就是雌的。」

大臣把老父教示的方法奏明國王，依照這方法立刻辨別出雌雄兩種蛇。至

此，神明還不肯罷休，又提出一些更為疑難的問題，國王和家臣們都無法提出正確的答案。大臣又暗自回家去請教父親，又都一一得到了解答。

這些問題與答案是這樣：「對於睡著的人來說，他是覺醒的；對於覺醒的人來說稱為入睡者；那麼說話的人是誰呢？」

這是說「一個人的修行學道，不明白道理，對入睡的人來說，那人是醒著的；已經得到了覺悟，對覺醒者來說，那人是入睡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怎樣去稱量一頭大象呢？」「把大象裝載在船上，然後再看船的吃水深度，順便做上記號，接著把大象卸下來，再裝進與大象同樣吃水深度的石頭，最後再稱稱石頭的重量，便可一目瞭然其體重。」

問：「一勺水的量，要比大海水的量還多，這又是甚麼道理？」

答：「用清淨心汲取一勺水，施惠給父母或病人，其功德是永不泯滅的；大海水固然很多，但畢竟有盡量。因此，兩相比較，還是一勺水的實量比較多。」

接著，神又提出一名皮包骨頭的饑餓人，向他說：「世界上，相信沒有比

他更餓更苦的人了吧！」答案是：「有！世人如果心情頑固而貧瘠，不信佛、法、僧三寶，又不供養父母、師長，這種人不但饑苦，將來必墮餓鬼道，接受漫長時間的饑苦果報。」

「這裏有一塊正方形的栴檀木材，這塊木材哪一端是根部呢？」「把它放進水裏看看，根的一端，其沉水情形多少比較深些，憑此即可判別出根部所在。」

「這裏有同一體形的兩匹馬，用甚麼方法來分辯牠們是母子呢？」「餵草給牠們，母馬定會用嘴把草推送到子馬的一方，母子的身分馬上即可揭曉。」

對這些難題的解答，神覺得十分滿意，轉而對國王也欣勉有加。國王也暗中曉得，如此高超的智慧都是出自隱藏在洞穴中大臣的老父。從此以後，宣布廢止遺棄老人的規定，命令國人對待老年人必須盡心孝養。

(二) 印度的毘提訶國王妃夢見一隻六牙的白象，王妃心想務必要把大象牙據為己有，於是向國王表達心願。寵愛妃子的國王，頗難拒絕這一無理的要求，於是張貼布告曉諭國人：知道這種象者，從速報官，必有重賞。

在喜馬拉雅的深山，就有一隻六牙白象，這隻象為了成就佛道，正在那裏修行。從前有個時期，牠曾經救過一個獵人的危難。這獵人在歸程途中，看見這張公告，賞金的誘惑使他利令智昏，隨即忘恩負義，回頭進入深山，想獵殺六牙白象。

獵人曉得白象是為了成就佛道在那裏修行，為了避免驚動白象的修行，故意披上袈裟，以出家人的姿態偽裝，進入深山去接近牠；觀察白象的行動似已不懷敵意，然後放出了毒箭。

身中劇毒的白象知道死期將近，但毫無責備獵人的心意，反而憐憫他的愚蠢罪行，用四隻腳把獵人圍攏在中間，以守護獵人，惟恐象群到來對他採取報復。並且明白獵人冒險到此的來意，是為了蒐求六隻象牙，於是舉身撲向大樹，把六顆象牙撞斷，獻給獵人，且說：「但願我以布施此物的功德，得能成就佛道，往生佛國。希望不久成佛之後，第一件事就是拔除你心中的貪、瞋、癡三隻毒箭。」

(三) 喜馬拉雅山麓，一片竹叢最深處，棲息著無數的鳥獸，其中有隻鸚鵡。有一天，一陣大風吹襲，竹與竹之間由於摩擦而著起火來。火藉風勢，一時之間熊熊烈烈地蔓延，鳥與獸紛紛驚叫，苦無逃命之處。鸚鵡為了報答久居竹叢中棲息之恩，並解救同伴，竟自投入附近的池水中，用雙翅浸得水份，然後飛升天空，灑落在燃燒的竹叢中。雖然功效甚微，但一片報恩之心和無量的慈悲心並未稍懈。天神被牠這番慈悲和無畏心所感動，降臨竹林，向鸚鵡說：「你的心意非常值得稱讚，但如此烈火，只憑幾滴羽翼之水，怎能救熄得了呢？」鸚鵡答說：「滿懷的報恩心和慈悲心去做這件事，沒有不能成功的，無論如何，我都要做下去；即使到來生！」天神為鸚鵡的偉大心志所感動，合力把竹叢的大火撲滅。

(四) 喜馬拉雅山有一種共命鳥，兩顆頭顱共一身體。它的一個頭看見另外一個頭在吃美味的果實，心生嫉妒，於是就對另一個頭說：「你總是吃好的果實，再這樣下去的話，那我可要吃有毒的果實囉！」說著，當真吃下毒果，

牠們倆個都死於非命。

(五)有一條蛇，頭和尾一時為了誰應該在前面走，爭執得非常激烈。蛇尾說：「頭啊！你總是在前面走，那是不應該的，也該分一半讓我在前面走纔對呀！」蛇頭聽後也說：「我總在前面走，這是生來的習慣，怎麼可以由你走在前面？」互相爭執不下，蛇頭依然在前面走，蛇尾生氣，索性捲纏在樹上以示抗議，不讓蛇頭前進。蛇頭畏懼過度，自樹上掙脫，終於掉進火坑，被燒焦致死。

一切萬物都有其自然順序，也都有它不同的作用。不能順其自然，秩序就亂了，因而就各自失去與生俱來的作用，而同歸於盡。

(六)有個性急好怒的男人，一天，門前有兩個人在議論說：「這戶人家，人倒是滿好的，就是性急暴躁，而且好怒。」這個人聽了，馬上從屋裏飛奔出來，不問青紅皂白，向這二人拳打腳踢一陣暴行，終於這兩個人都受了傷。

賢德的人，對自己的過失，一旦被人忠告，馬上反省而且當下改過；愚癡

的人，被人指責自己的過失，不但不知改過，反而過上加過。

(七)有個富而愚癡的人，看見別人蓋了三層的高樓，既壯觀又豪華，羨慕之餘，也要蓋一棟高樓來居住，以顯示自己的富有。於是鳩集工匠，吩咐蓋房子。工人們接到設計，先打地基，蓋一樓，接著向二樓施工。主人看著焦急地說：「我要蓋的不是一堆土臺子啊！也不是一樓或二樓，而是三層高樓，你們趕緊給我蓋呀！」

愚癡的人不知腳踏實地，奮勉將事，怎麼可能有好的結果呢？

(八)有個人正在煮蜂蜜的時候，來了位好朋友，心想不如就用蜂蜜來招待客人好了。爐中之火正燃，卻用扇子想把蜂蜜扇涼。同一道理，煩惱之火猶尚未熄，想能得到清涼覺悟之蜜，是終不可得的。

(九)兩個鬼為了一隻箱子、一根竹杖和一雙鞋子互相爭執，一整天還是沒完沒了，猶在爭執不休，不得結論。有個人見了這種情形，走上前去問個究竟：「為甚麼這樣爭執不休啊！這幾件東西有甚麼稀罕，還值得你爭我奪？」

兩個鬼回答說：「你是有所不知的，這隻箱子可以從裏面隨意取出你所需要的食糧、寶貝乃至你所喜歡的任何物品；這根竹杖拿在手裏可以立即退敵；這雙鞋子穿在腳上可以在空中自由飛翔。」那人聽後，稍作沉思說：「這倒不難處理，來！你們倆暫時迴避一下，讓我來給你們平均分配好了！」說完，兩個鬼果然走避一邊。這個人抱起箱子、拿過竹杖，穿上鞋子騰空而去。

這裏的鬼，說的是異教之人；箱子，指的是布施；他們不明瞭，由於布施便可生出種種的寶貝。竹杖，表示心意集中，以專心一意即可把煩惱之魔擊退。鞋子表示清淨戒律；他們不明瞭，由於清淨的戒律可以超越一切爭執，因此，如不把箱子、竹杖、鞋子拿掉，爭執永遠是無止境的。

(十)有個人獨自在旅行，一天晚上獨宿在一間空屋子裏。到了半夜，有個鬼扛著一具死屍走了進來，把它放在地板上。過了不久，另一個鬼從後面緊緊追上來說：「這是我的東西啊！」說著，雙方便起了激烈地爭執。

於是，前鬼向後鬼說：「我們倆這樣爭奪下去，總是沒得結果，不如找個

人來作見證，決定它的歸屬好了。」後鬼點頭同意他的提議，於是前鬼就把剛才躲在屋角裡渾身發抖的人揪了出來，要他指出到底是誰先扛著屍體進來的？面對這個左右為難的問題，他真是無所適從，明知指認的結果不論是屬哪一方？都會被另一方恨之入骨而被吃掉，索性決心誠實地說出自己的所見。

果如所料，後鬼聽了大怒，馬上動手擰下這漢子的胳膊；前鬼見狀，立即揪下死屍的一隻胳膊給他補上去。後鬼愈發震怒，瘋狂地拔掉另一隻胳膊、擰下腳、甚至搬走胴體，最後連頭顱也被揪掉。前鬼也馬上一件件地從死屍身上取下手、腳、胴體、頭顱等，一一給他補了上去。至此，兩個鬼停止了爭吵，把散落在四周的手腳等物飽餐一頓，然後擦抹嘴巴，各自揚長而去。

這男子在小屋中身歷其境的這一幕，繼而深思：受之於父母的手、足、胴體、頭顱等，如今都是陌生人的身上之物，到底自己還是「我」嗎？抑或不是「我」自己呢？完全不知所以的漢子，天一亮就瘋狂般地跑走，半路上找到一座寺院，興奮得鼓足了勇氣進入寺中，把昨晚的恐怖經過敘述一遍，並請教所

以。人們都能從這段故事中體悟到「無我」的道理，確實得到了生動而寶貴的體會。

——雜藏經

(十一)有個人家，一位裝束華麗的美女來訪，主人問道：「你是甚麼人啊？」美女回答說：「我是賜富與人的福神！」主人一聽非常高興，立刻把美女延請入內，殷勤款待一番；接著，一名衣衫襤褛而面貌醜陋的女人緊隨其後也走了進來，主人問她是誰，答說是：「窮神！」主人驚聞之下，趕忙關上房門想把她擰走。貧女這時開了腔：「剛才那位福神是我姐姐，我們姐妹倆一向形影不離，你把我擰出去，姐姐絕不會獨自留下來的。」說著，貧女果真走了，同時，福神的影子也消失了。

有生就有死，有福就有禍，有好事就有壞事，人必須瞭然於此。愚癡之人祇是厭惡災禍，乞求幸福；學道之人超脫於這兩種，而不執著任何一邊。

——大般涅槃經

修道 覺悟之道

163

佛教聖典

164

(十二)往昔有位窮畫家，把妻子留在家鄉，獨自出外謀生。經過三年期間，備嘗辛苦，賺得很多錢財，眼看即將回歸故鄉，中途碰上供養齋僧的大法會，他欣喜之餘，心想：「我還沒種過福呢！如今正遇見種福的田地，怎可白白放過這大好的機會呢？」想著，毫不吝惜，把賺來的許多錢財全部供養，然後回到家中。

妻子見到丈夫赤手空拳地回來，怒上心頭，責問他的原由。丈夫回答說：「我把錢財都儲存在一個堅固的庫藏裏。」妻子追問他：「庫藏在何處？」答說：「就在那尊貴的僧園中。」怒氣未息的妻子訴請循著線索去調查事實真象，畫家坦誠地指出：「我辛辛苦苦所獲得的財物，不能隨便把它浪費，我從前不曉得種植福德的種子，偶爾遇見一塊種福的田地，應該供養的機會到來，激起我的信心，捨棄惜財之心而做布施功德。真正的富不是錢財，而是布施心。」

畫家的心意受到官府的稱譽，街坊鄰居聞悉，都由衷地讚歎。從此以後，他的聲譽越發高揚，畫家夫婦因而得到了更多的財富。

(十三) 有個人，家住墳場的附近。一天晚上，一陣頻呼其名字的聲音來自墳場中，一時畏懼和膽怯襲上心頭。天亮以後，把這情形告訴他的朋友，友人之中不乏勇氣十足者，聲言如果再有呼叫之聲一定要循聲去尋找，決心去追究它的來源所在。

第二天夜裏，頻頻呼叫之聲一如前夜，被叫的那人膽怯心驚，但另一具足勇氣的男子卻循聲走入墳場，找到了發聲之處，而且追問：「你是甚麼人？」於是地裏面發出聲音說：「我是隱藏在地裏的寶貝，我想把『我』交給我叫的那個人，可是他害怕不敢來，你看來很有勇氣，倒很適合於取『我』。明天早上，我將帶領七名隨從去到你家。」當時另外那個男子在旁邊，也聽到了這些話。「到我家裏來，屆時我將候駕就是了，可是我怎樣款待您們呢？」問那聲音。答說：「我們將以出家的形態出現在你家，你先要清淨身體，打掃房屋，準備清水，用八種器皿盛滿粥飯，居家靜候就是了！吃過飯後，我們會相偕進入房內的小屋中，將變成一鐸鐸的黃金。」

翌朝，這男子淨身潔室，以候寶駕。果然有八位出家人托鉢而來，進得屋中，供上清水和粥飯。飯食既畢，一個個果然魚貫進入房角的小屋，一時八個人都變成滿鐸的黃金。一個欲望深重的男子聽了事情的經過，自己也想要幾鐸黃金，同樣也掃淨房屋，請來八位出家人供養。飯後，關上房角的小屋門，可是八個出家人並未變成黃金。氣惱之下，大鬧一場，甚至訴之於官府。

先前被叫名字而心驚膽怯的懦弱男子，知道了叫他的聲音就是黃金，當下起了貪念，認為本來那聲音就是叫我的，因此，硬說那黃金鐸子該歸我所有。逕自去到他家，想搬回鐸子，揭開一看，鐸子裏面全是蛇，每條蛇都昂首吐信向着他。

國王曉得了這件事，裁定黃金鐸子應該歸屬那有勇氣的男子所有，並諭示國人：「人世間的任何事，每每都是愚癡之人祇望求其果報，哪知道，得到的並非盡如你所想像；恰如表面上保持戒律，如果信心不夠虔誠，絕對無法得到真正的寧靜。」

第二章 實踐之道

第一節 學道

(一) 我們這個宇宙到底是如何構成的呢？宇宙是永遠存在的嗎？抑或不久亦將殞滅呢？宇宙是無限的廣大嗎？還是有一定的邊際呢？社會是如何形成的呢？社會型態如何纔算是理想呢？如果認為這些問題未澄清之前無法學道的話，那麼任何人在尚未學道以前，死亡即已先行到來。

例如，人被可怕的毒箭射中，親友們圍攏了來，趕緊找醫師設法拔箭，先行療毒要緊。

可是當時如果有人說：「且慢拔箭！先要弄清楚箭是誰射的？是男還是女？是哪種性格的人？而且弓是哪一種？大弓或小弓？木弓或竹弓？弦是哪一種？藤蔓？牛筋？箭是用藤或是革？用的羽毛是哪一種？」這些問題尚未得到解答以

前，且慢拔箭！」

無疑的，這些問題在未弄清楚以前，毒素早已循環擴散至全身，人已死亡多時。在這種情況下，第一步要做的醫療工作，就是先行拔去毒箭，以免毒發後蔓延到四肢全身。

宇宙是怎樣形成的呢？這個社會型態，怎麼樣纔算理想或不理想？不管怎樣，最重要的還是：大火臨頭，必須避開風頭纔是。

宇宙的存在是否永久？到底有無邊際？那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火，以緊迫釘人的姿態，圍繞在我們的四周。擺在面前的當務之急，要先揮拂去燃眉之火，就必須先學道。

佛陀的教誨是：有必要的話纔說，不契機的話不說。對人而言，必須了解的，當然要知道；必須斷絕的，當下戒絕；必須修學的，努力以求。並且，一再地教示世人，須矢志求取覺道。

因此，人必須先抉擇幾項問題：對自己來說甚麼事最為重要？更要了解，

甚麼事最為切身？之後，再攝心調意努力以赴。

—巴利本中部七・六二・箭喻經

(二) 猶如一個走入樹林想求取樹芯的人，隨便折些樹枝和樹葉就以為是得到了樹芯，那是愚癡的。人既然有了求取樹芯的目的，進而取得樹皮乃至樹幹，纔有得到樹芯的預感。

又如：想要擺脫逼炙人身的生、老、病、死、憂、悲、苦、惱，進而慕道修學，就是示意於樹的芯。

如果祇得到一些恭維和名望就趾高氣揚，從而自讚毀他，就像祇得到枝葉以為是取得樹芯的想法，是同一理念。

又如：自己確已得到幾分寧靜和安定，從而心滿意足、自誇而棄他，也像取得樹皮而以為是已求得樹芯一樣。

又如：得到幾許分辨事物的能力，於是智炫心傲，從而自譽謗他，也像得

了樹皮就有得到樹芯的想法一樣。這種種情形，都是心驕意滿，勢將再度招致苦的來臨。

對於一位學道之人，恭維、名聞、利養，均非其目的，因為他要追求的終極目標，並不以此許成就、少分的安定，或幾分的聰智為滿足。

因此，首先須將吾人在世界中生死根本的緣由置意於心。

—巴利本中部三・一九・大樹芯喻經

(三) 這個世界並不具有其個體的本質，必須求得除滅心機的方法。祇求追逐外表，內心卻產生許多的迷惑。

以心之所欲為本，欲之火一經燃起，苦與惱便隨心而至。以無明為本，在迷闇中包藏著憂愁和悲傷。能了解製造迷惘之本的，除了心機之外，別無其他。因此，修道之人必須決定與心作一殊死之戰。

(四) 我的心啊！你為甚麼總是趨向於無益之境呢？何以不能稍安勿躁呢？為甚麼陷我於迷惘，空自招惹一些無聊的事物呢？

想耕種土地，鋤頭尚未落地，竟自先行毀壞，那還能耕種嗎？如果猶自彷徨於生死的迷海，捨棄了數不能盡的生命，那就不能耕種這心的大地。

心啊！你曾使我出生於王侯之家，也曾令我出身貧寒，到處流浪乞食。偶爾也使我生往神仙之邦，終朝沉湎於榮華的夢鄉，但亦曾使我接受地獄之火的燃燒。

愚癡的心啊！你曾帶我走過種種的路徑，到現在為止，我未曾違背於你；但是，亦令我聽到佛的教法，而身體力行。事至今日，不要再惱害我、阻撓我，無論如何，設法把我從種種苦境中拯救出來，淬礪上進，以期速獲覺悟。

心啊！你必須知道，一切事物都無實體而常變遷，不去執著它。任何事物，都不要作「我有」之想。祇要遠離貪婪、瞋恨和愚癡，便可即得安樂。

拿起智慧之劍，砍斷愛欲的蔓藤。利害和得失、稱讚和謾謗，都不為其所

煩惱時，安定的時光，必將指日可待。

心啊！你曾使我一度發心學道，可是，為甚麼現在又使我被利益榮華所吸引而回轉了心意呢？

既無形體而又無遠弗屆的心啊！設法越過這難渡的迷海吧！這一點我會依你所想的去行動；但是，從今以後，你必須依我所想去做事，我們一起奉行佛的教法。

心啊！山河大地一切都是會變遷的，充滿災變的。這個世間，何處去尋求安樂？何不奉行教法，趕緊渡往覺悟之岸呢？

——巴利本長老偈註

(五) 與心作如此般的擣鬥，誠心學道之人經常決心進取，即使為人所嘲笑或謾謗，此心總不為之稍動。即使有人以拳腳相加，以石子投擲、以劍擊斬，此心亦不因之生瞋。即使遭受刀鋸而身首異處，此心亦不為之所亂。若竟然因

此心意暗淡，殊難謂為信守佛教的人。

縱使嘲笑、辱罵、拳腳、杖劍齊下，學道之心絕不為所動搖，反而心中充滿了佛教法，愈益堅定進取覺悟的決心。

——巴利本中部二·二八·大象跡喻經

為了求取覺悟，難以成就的成就它、難以忍受的忍耐它、難以布施的能施惠於人。如果祇能日食一粒米，不惜投身火燄之中，此心亦不為之稍有退失，誓必求得覺悟。

但是，即使有了布施也不作布施之想，做了任何事而不作有所作為的想法，祇是心中認為那是一件有益於人的事體，由於是一件正當的事，故而為之。如同母親以一件衣服拿給愛兒，心裏並不作授與之想；照顧病兒，亦未嘗生起看護之心。

——大般涅槃經

(六) 往昔，有位智慧開明，慈悲淳厚的國王，轄域國泰民安，治境豐饒。國王學道之心殷切，經常準備財寶，布告天下：不論任何人，如能開示值得尊敬的教法，就將財寶賞賜給他。

國王這番求道的虔誠震撼了天界，天神想要試探一下國王的心意是否真實？於是現出兇惡的形態，站在王宮的門前，宣示說：「我了解值得尊貴的教法，故而前來投效國王。」

國王聽了以後大喜，恭謹地迎入後殿，請求開示教法。於是鬼就露出恐怖如刀的牙齒說：「現在我正腹餓難耐，這樣子怎能說教呢？」國王於是奉獻出一些食物。「我的食物，必須是人類的熱血和肉！」鬼連忙又說。這時王的太子表示他要主動捨棄自己的生命，以便為鬼充饑；繼之，王妃也甘願以己身作鬼的餌食。那鬼在連續吃掉兩個人後，猶覺未竟全飽，竟想連國王也一起吞食；這時國王很鎮靜地說：「我倒不吝惜這條命，祇是覺得：如果此身已亡，又怎能聽到你說的教法呢？索性等你說完教法之後，我情願以此身奉獻。」

鬼這時說道：「愛欲從憂惱而生，愛欲由恐懼而生；遠離愛欲，人無憂惱，恐懼又將因何而有？」說著馬上又恢復了天神的形態，與此同時，已被吃掉的太子和王妃都亦恢復了本來的形狀。

百緣經

(七) 從前，在喜馬拉雅山有位道心深厚的真實修行者，一心祇想乞求遠離迷惑現境的教法，此外別無所望，包括充滿大地的財寶，乃至天神世界的榮華等均非所欲。

天神為這修行人的行持所感動，想試試他的誠意如何？於是以外鬼的形態出現在喜馬拉雅山境，歌唱著說：「一切事物都是有變遷的，有生就有滅。」修行人聽到這歌聲，就像口渴之人得到飲水，又如囚犯得到開釋，欣喜萬分；心想這纔是真理，這纔是教法。他環顧四周良久——是誰在唱這真理之歌呢？定睛一看，原來是個鬼。將信將疑之下，走向鬼的身邊問道：「剛才的歌聲是您

修道 實踐之道

175

佛教聖典

176

唱的嗎？如其果然，我願意繼續恭聽下文。」鬼答說：「不錯，正是我唱的，但我此刻腹中饑餓，若不吃些東西，實在沒力氣唱下去。」修行人又請求說：「請不要這樣說好嗎！拜託您繼續唱下去吧！這首歌確有其崇高的哲理，正是我夢寐以求的；祇這兩句，確實意有未盡，無論如何，請教其餘的歌句吧！」

鬼又說：「現在腹中饑餓難忍，如能吃些溫肉熱血，一定會繼續唱完這首歌。」修行人聽了，當下就和鬼約定，如能繼續聽完這首歌，當以自身奉獻。鬼於是獻唱那首未完的歌，使這首詩歌得以完整呈現。它是這樣的：

一切事物都是有變遷的，
有顯現就有幻滅，
如能不被這生滅所拘束，
纔會感受到恬靜與安詳。

修行人馬上把這首詩歌刻記在樹幹和石頭上，然後登上樹頂，跨身躍向鬼的面前奉獻給他。就在這一瞬間，鬼恢復了天神的形態，雙手安然地接住了修

行人的身體。

大般涅槃經

(八) 往昔，有位名喚常啼 Sadapraudita 的學道人，一心一意想求覺悟，不被名望、利欲所誘惑，拼命修行。有一天，忽然空中有聲音教示說：「常啼！一直向東前進，聚精會神，不畏寒暑艱險，置世間的毀譽於度外，不為善惡所拘泥，儘管向東邁直行去，必將得到誠實之師，從而取得覺悟。」

常啼聞言大喜過望，依照聲音所指示，逕自向東直行，去求覺道。攀山越野，流浪異鄉，時而忍受屈辱和迫害，時或賣身為奴。千辛萬苦，好不容易總算來到明師的面前，請領教益。

世間上好事多磨，想要行善事，一定很多障礙。常啼在求學覺道的旅程中，不知遭遇到多少次障礙。為了想要求得幾許供養明師的香花錢，曾經賣身為傭，以賺取些許工資，可是卻找不到僱主。惡魔的阻撓之手，隨你所到之處，即伸

修道 實踐之道

177

佛教聖典

178

向何處，趨向覺悟之道，確實是血枯骨蝕的艱難旅程。終於從明師處接受了教法，想要把那尊貴的言教記錄下來，可是得不到紙墨，於是用刀刺破自己的手臂，以流出來的血液記下明師的教法，他是這樣地得到了尊貴的覺悟教法。

大品般若波羅蜜經八八·常啼品

(九) 從前，有位名叫善財 Sudhana 的童子，他也是一心虔誠地學道，求願覺悟。曾去拜訪過漁夫，聽說有關潮汐的不可思議教法。又從診病的大夫那裏，學到對人必須有慈悲心。又曾會晤過家財萬貫的長者，聽說一切萬物都有其本具的價值……。

又去拜見過修禪的僧人，看他現出一幅安詳心的本色，予人以不可思議的力量，當下使人心都能得以清淨。又曾會見一位品格高尚的婦人，她那奉獻的精神，委實令人佩服。又曾邂逅一位粉身碎骨為求佛道的修行人，得知他為求真實的覺道，上登刀山、投身入火都在所不惜。

童子所到之處都能體會到：祇要心之所及、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非都是佛的垂教。即使是一名纖弱的女子也有其覺悟之心，那怕是街頭上嬉戲的孩童，也能看出真實世界的另一面。會見質樸、安詳的人，隨順之心，覺悟了光明的智慧。

供香也是教法的一種，用花來莊嚴佛道，進而也有得到覺悟的例子。有一天，他在樹林中休息，看見一棵朽木之中萌出幼苗，因而領會到教法所說的生命無常。

白晝太陽的燦爛，夜晚星光的閃爍，這一切都像雨露，滋潤了善財童子上求覺道之心。

童子所到之處，唯道是問；腳跡所及，有教必聞；行蹤所至，必是尋求覺悟。真實求取開悟的態度是：嚴守心地，必須莊嚴此心之城。然後以虔敬的態度，開啟心的城門，並且在心的深處供之以佛，奉上信心之花，獻上歡喜的香，童子所學亦即如斯。

——華嚴經三四・入法界品

修道 實踐之道

179

佛教聖典

180

第二節 道有千百條

(一) 上求覺道，必須修學三件事情，就是：戒律、心念集中的定功和智慧三種道學。

戒律是甚麼呢？人，尤其是修道之人，必須守持戒律以控制身心。把守五種感覺器官的大門，再小的罪過也不輕易放過。對於善行，務須淬礪奮勉以赴。

定功是甚麼呢？就是遠離欲望和擺脫各種不善的事體，漸漸導心入於安定的境界。

智慧是甚麼呢？是要了解四種真理，就是：要了解苦惱、要了解苦惱的原因、要了解苦惱的消滅，和了解消滅苦惱的道理，這樣纔稱作是開明的覺悟。

——巴利本增支部二・八八

學習這三種道學，纔算是佛的弟子。

驥並不具備牛的形態、聲音和犄角，即使經常緊跟在牛群之後，說牠自己

是牛，誰也不會相信。同樣道理，不修學戒律、禪定和智慧三種道學，而說我是上求佛道之人，是佛的弟子，那是十足的愚癡者。

——巴利本增支部三・八一

農夫為了秋天得到收穫，必須先在春天犁田播種、灌溉、除草等的悉心培育；上求覺悟之人，必須修學三種道學，始克有成。農夫撒播下種子，今天發出了芽，明天出了穗，後天就想要收割；即使再怎麼乞求，都是不可能的。上求覺悟的人，今天纔脫離了煩惱，明天祛掉執著，後天就說深得覺悟，哪裏有這麼便宜的事？

從播下種子開始，經過農夫的辛勞，受季節天候的變化纔發芽，逐漸到了最後纔結實。未得覺悟亦復如是，修學戒律、禪定和智慧三學，逐漸滅除煩惱、遠離執著，漸漸地，覺悟的時刻即將到來。

——巴利本增支部三・八二

修道 實踐之道

181

佛教聖典

182

(二) 憧憬這世間的榮華，心在愛欲的迷亂當中，想要上求覺道，是非常困難的。世俗的樂趣與修道的法樂，本質上有其不同的差別。

萬事都以心為本源的道理，已如前述。此心若沉湎於世俗享樂，迷惘和苦惱即隨之而生；此心如好樂修道，覺悟之樂亦從之而起。

因此，上求覺悟的人，以清淨心信守教法，必須守持戒律；守持戒律，就能得到心念集中的定功；心念如獲集中，智慧當可開顯，以此光明智慧纔能將人導入覺悟。

誠然，這三種道學就是覺悟之路。人類由於未能修學這三種道學，長久以來，迷惑一直在加深。如今入道修學，處世與人無爭，靜靜地把思緒集中，使心清淨，以期速得覺悟。

——般泥洹經卷上

(三) 這三學，推廣起來就是八正道，也稱為四念住、四正勤、五力、六

波羅蜜。

八正道就是：正確的見解、純正的思想、正經的言語、端正的行為、正常的生活、正當的努力、正實的記憶和正經的定功。

正確的見解就是：分析四種真理（四諦）使之明朗，並相信其原因與結果的道理，不作顛倒乖謬的看法。

純正的思想是：不耽溺於欲望、不貪婪、不瞋恨，和沒有傷害人的心。

正經的言語是：不說謊、不巧言、不惡口，和不挑撥離間。

端正的行為是：不殺生、不偷盜，和不行邪惡的愛欲。

正常的生活是：摒棄不光明的生存方式以做人。

正當的努力是：好樂於正當的修行，不怠惰，努力向前。

正實的記憶是：不論做任何事，必須意識清晰，置心於正。

正經的定功是：不因循錯誤的目的，為期智慧的開顯，趨心於鎮靜，使心意趨於統一。

—巴利本中部一四·一四一·分別聖諦經

修道

實踐之道

183

佛教聖典

184

(四) 四念住是下列的四項：

視我身是一個污穢體，不妄加執著。

不管是何等的感受，一切都視為苦的根本。

觀察我們的心念活動，曾無片刻休止，不斷地在演變。

視一切事物都是靠因緣和條件而成立，不是完全而永久不變的。

—般泥洹經卷上

(五) 四正勤是左列的四項：

將要生起的惡，預先防範，使令不起。

已經生起的惡，當下即刻斷除。

將要生起的善，設法使之增上。

已經生起的善，培養使之茁壯擴大。

努力從事於這四件事情。

(六) 五力是下列的五項：

信仰，
奮鬥，
清晰的意識，
心念集中的定功，
開明的智慧。

這五件事是求取覺悟的力量。

—巴利本增支部五・一六

(七) 六波羅蜜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和智慧等六項修行。

修持這六件事，可以從迷惑的此岸，度向覺悟的彼岸，因而也稱作六度。

布施是息滅吝惜心，持戒是端正行為，忍辱是對治易怒的個性，精進是祛除怠惰的心理，禪定是鎮靜昏散的心意，智慧是令愚昧之心明朗化。

布施和持戒恰似築城的基礎，是修行的磐石；忍辱和精進猶如城壁，以抵禦外侵；禪定和智慧是護身以逃離生死的武器，以之為甲冑，固身如金湯，以臨大敵。

—華嚴經第六・明難品

見有乞者到來，施與小惠，不能算是最上乘的布施；敞開心懷，把自己精進的過程，用以勸進別人，纔是最上乘的布施。偶爾一為的布施，也不能算布施的上乘；發心經常布施，纔是最上乘的布施。

布施之後，有了悔意，或是兼有誇耀布施的想法，也不是最上乘的布施。歡喜的布施是：忘卻布施的自己，以及接受布施的對象，乃至布施的物品。致心於這三種境界，纔算是最上乘的布施。

正當的布施必須是不求得到回報，以清淨的慈悲心，求願自己和所有的人，都同入覺悟之境。

—大般涅槃經

(八) 從前，有位叫薩埵(Sattva)的王子，有一天，跟兩位哥哥到森林中遊玩，遇見一隻母老虎產下七隻小虎，但卻陷入饑餓之境，甚至到了眼睜睜地要吃掉自己孩子以果腹的程度。

兩位哥哥驚懼之下，迅即逃離現場。薩埵太子當下發心，願意捨身以救餓虎，於是攀上絕壁，縱身投向餓虎。母虎因而得以填饑，同時也挽救了七條虎子的性命。

薩埵太子的心，祇是一心一意地布施求得覺道，他的決心是：「此身易碎也多變，以往不知布施，祇曉得對自己的身體呵護備至，到現在纔有機緣布施，因而獻身以求覺道。」所以布施自己的身體以救餓虎。

|金光明經第二六・捨身品

(九) 上求覺道的人，必須修持慈、悲、喜、捨四種偉大的悲心——四無量心。

修慈是斷除貪心，修悲是斷除瞋心，修喜是斷除苦惱，修捨是對恩惠與怨懟都一體看待。

為多數人施予幸福和快樂，就是大慈；為多數人消除痛苦和悲傷，就是大悲；對多數人，總以歡喜心相向，就是大喜；以平等心對待一切，沒有分別，就是大捨。

培育這四種慈、悲、喜、捨偉大的心情，祛除貪、瞋、苦惱和愛憎之意。惡心的難祛，猶如飼犬；善心易失，則有如樹林中的馳鹿。惡心也像刻在岩石上的文字，甚難消除；善心亦如水面上畫字，一瞬即逝。因此，修行覺道，實在困難重重。

|大般涅槃經

(十) 釋尊的弟子須羅那(Srona)生於富豪之家，素來體弱多病，後來邂逅到釋尊而做了佛弟子，奮勵修行以致腳底出血，痛苦異常，但仍不斷地精進；

雖專心修持，依然不得覺悟。

釋尊憐憫地向他說：「須羅那！你在家的時候，曾學過彈琴吧？要知道：琴弦繩得太緊或放得太鬆，都奏不出和諧的聲音，祇有鬆緊適宜，纔會彈出美妙的音韻。求得覺道亦同一情理，怠惰固然不能得道，過分緊張努力行道，亦同樣不得成就。準此，人的努力向道，必須慎重衡量程度。」須羅那接受這項教示，頗有領會，不久即證得覺道。

| 巴利本長老偈註

(十一) 往昔，有位叫「五武器」的太子，是因為他能操練五種武器，故而得名。一天，習武已畢，返回鄉里的途次，在荒郊野外碰到了名叫「脂毛」的怪物。脂毛慢步逐漸向太子走近，太子先是一箭射去，箭固然射中了脂毛，但被牠身上的毛所黏住，卻未傷到牠。接連又用劍、矛、棍和槍襲擊，但都被牠身上的革毛所吸住，而全都無濟於事。

一切武器都已用光的太子，於是舉拳便打，抬腳就踢，接著拳腳也被革毛所吸住。太子的身體貼著脂毛的身體浮在空中，用頭撞擊脂毛的胸部，頭也被黏住而無法掙脫。

脂毛笑著對太子說：「你已經落在我的手中，現在我要把你當作食物！」

「你大概以為我的武器都已用光了是嗎？其實，我還保留一種金剛武器，你若把我吃掉，我的武器就會從你肚子裏把它撞破！」太子答說。

於是，脂毛為太子的勇氣而心生猶豫，問道：「那怎麼可能呢？」

「是由於一種真理的力量啊！」太子作答。

當下脂毛聽罷便離開太子，反而接受王子的教誨，從而遠離了一切惡事。

| 巴利本生經五五

(十二) 自己既無羞恥感，對人更漫無愧疚，這是有違世間常情的。經常猶以愧辱自憤而又兢兢於愧對別人，纔是維繫世間的常理。有了慚愧心，纔會

生起尊重父母、師長，敬愛兄弟姐妹的倫常。切實地自我反省，覺得有羞愧感，見到別人的作為而心生慚愧，尊敬心便由此而生。

——巴利本本事經三九·四〇

懺悔心一經生起，罪過就不成其罪過；沒有懺悔心，罪過則永遠存在，因而廣受責難。

——大般涅槃經

聽聞到佛的正教法，反覆思惟，然後依之修持，依教學習。如不經修持，不經學習，即使聽得再多，也不能把正教法領會到自己的身上。

——大般涅槃經

信、慚、愧、努力和智慧，是世間的最大力量。這中間以智慧力為主，其餘的四種結合起來而為輔助。

修道 實踐之道

191

佛教聖典

192

修持覺道，如為瑣事所繫紏，因而耽於閒談或貪眠，都將成為退道的原因。

——巴利本增支部五·一一

(十三) 同樣的修道，有的先覺悟。因此，看到別人已達覺道，自己尚未得悟，也不必感傷。

有如練弓之人，初學之時很少射中鵠的，繼續不斷地練習，漸漸纔有中鵠之望。又如水流，流啊！流啊！流到最後纔進入大海一樣。修道祇要不中途輟止，必有得悟的一天。

——般泥洹經

一如前述，睜開眼睛，到處都是教法。同樣地，覺悟的機緣隨時隨地都可以出現。

供香的時候，明白香氣的飄散，似有若無、似無若有，乃至無來亦無去的情形，有人竟亦由此而入悟。

走路時腳踩到荊棘，疼痛之餘，不是本來的定心感覺到疼痛，而是先接觸到緣（荊棘），纔引起疼痛的心。須知同一顆心，紛亂時是醜陋與煩惱的，修持時便成為無上的覺悟。由此而入悟的，也大有人在。

欲望熾盛的人，須思惟自己的欲心，能明白欲之薪也可以成為智慧的火。終於也有入悟的先例。

致力於使心平靜，心若平靜，則世間的大地皆能安寧。聽到如此的教法，明白世間的差別心是由於見解所產生，也有人依此而入悟。

—首楞嚴經

第三節 信仰之道

(一) 歸依佛、教法和僧團的僧眾，纔能稱為佛教的信徒。佛教徒須具備下面述說的：戒律、信仰、布施和智慧。

不強取生物的性命、不做竊盜、不犯邪惡的愛欲、不說謊言、不喝酒，能

修道 實踐之道

193

佛教聖典

194

信守這五項，就是信徒的戒律。

相信佛的智慧，這就是信徒的信仰。遠離貪心和吝惜心，經常喜好施惠與人，這就是信徒的布施；更進一層，明白因與緣的道理，了解事物都是有變遷的道理，這就是信徒的智慧。

在生長過程中向東方傾斜的樹木，有一天倒下去，必定倒向東方。平生經常聆聽佛的教法，信心深厚，有一天臨命終時，往生佛的國度，是屬必然。

—巴利本相應部五五·二二·二二

(二) 佛教的信徒，就是信仰佛、教法和僧團的僧眾。

佛是開啟了覺悟，而又致力於救度一切人類，纔稱之為佛；教法是佛所說的義理；僧團是依據教法正當修行的和合團體。

—巴利本增支部五·三三

佛、教法、僧團這三項，雖說是三種，但都不是各自分離的。因為教法是

由佛所說，而由僧團去實踐教法，所以三種原本是一體。

因此，相信教法和僧團，當然也信仰佛；如能信仰佛，當然也相信教法和僧團。

從而，一切人祇憑念佛一項就可以得救，亦可開悟。佛對一切人如同己子般的愛護備至，人若能像兒子想念母親般的憶念佛陀，當下即可見佛，當然就能得到佛的救度。

| 維摩經

念佛的人經常都在承受佛的光明，又能自然地熏染到佛的香氣。

(三) 信仰佛，在此世界並不能為你帶來現實的利益。如果你聽到佛的名號，即使祇有一次，由信仰而來的喜悅，可以說已經得到無上的大利益。

| 首楞嚴經

以故，來到這充滿火焰的世界中，得能聆聽佛陀的教法，進而信仰，確是

一大喜事。

誠然，遇到佛固然很難，能遇見演說教法義理的人也很難，對教法能生信仰心則更難。

如今已經遇見演說教法的僧眾，從而聆聽到難得一聞的教法，總算沒有失去這莫大的利益。由於信仰，纔有這麼大的喜悅。

| 無量壽經卷下

(四) 信仰是人的善良伴侶，是來這世間旅程中的糧食，也是無上的財富。

信是接受佛的教法，也是接受一切功德的清淨之手。

| 巴利本相應部一・四・六

信是一把火，把人人心中的污穢燒個乾淨，令人同一覺道；而且點燃在人們正向前進的佛之路上。

信可以豐潤人心，使貪念化為烏有，丟棄驕傲心，教以謙遜和恭敬。如此，智慧纔會晃耀，行為纔能光明，困難纔會突破，纔不會受制於外界，而不被誘

惑；能與人以強大的力量。

信可以在漫長的路途上，當你倦怠時，給以嘉勉，導向覺悟。

信可以予人以常在佛前的感受，予人為佛護念的感覺，身心柔順異常，給人類以親近而稔熟的德行。

——華嚴經二三二・離世間品

(五)具有這種信仰的人，耳朵聽到任何聲音，都會以佛的教法去玩味，欣慰於得到智慧。對於任何事故，了解一切都是靠因和緣而顯現，從而率直地去接受這樣的智慧。

了解這世間的變故，不過是短暫的劇情罷了，認為其中也有經久不變的事實，在榮枯盛衰的變遷當中，得到不驚懼、不感傷的智慧。

——華嚴經二四・十忍品

信心的表露亦可以出現懺悔、隨喜和發願三種情況。

修道 實踐之道

197

佛教聖典

198

深切地自首，悔覺於本身的罪行和污穢，慚愧之餘而痛自悔過。見到別人的善行也有感同身受的欣慰，舉心為別人的功德而發願，而且不論何時都求願與佛同在、與佛同行，與佛生活在一起。

——金光明經第四・金鼓品

這顆信仰心，是誠心、是深心，是依佛力導向佛國的歡喜心。

——觀無量壽經

因此，聽說任何地方都可稱念的佛名號，祇要一念欣喜信受，佛將誠懇地賜予助力，引導其人歸向佛國，不致再度沉淪於迷惘之境。

——無量壽經

(六)生起信仰的那顆心，是深藏在人人心底的佛性所顯現，何以故？因為知道有佛的，是佛；信仰佛，亦必須是佛纔可能辦得到。

但是縱使有了佛性，而佛性卻深陷於煩惱的泥淖中，無法萌出成佛之芽甚至開花。在洶湧的貪、瞋、煩惱之中，如何纔能興起一顆向佛的清淨心呢？

在耶爛陀 Eranda 毒樹林中，祇有耶爛陀的毒芽生出來，絕對無法萌生出栴檀木的香樹芽。果真在耶爛陀林中長出栴檀樹，那纔真是不可思議！

因此，人們慣稱這信仰佛的信心是無根之信。所謂無根，就是說在人們的心中沒有紮下信仰之根。

大般涅槃經

信仰是如此的尊貴，實在是修道的根本，一切功德的源頭。不但如此，信仰對上求覺道的人，其所以尚未得到圓滿，是為下列五種疑惑所阻礙：

一者，心懷疑慮於佛的智慧。

二者，困惑於教法的道理。

三者，對演說教法的僧眾存疑。

四者，對於上求覺道之路，每每生起迷惘。

五者，對於同修道友，以傲慢心懷疑對方，而且存有暴躁的念頭。

確實，世界上沒有比懷疑更可怕的。懷疑是：分割的心、摧毀友情的毒素、戕傷相互間生命的利刀，是彼此間痛苦的荊棘。

巴利本中部二·一六·心荒野經

故而，得信的人，須知這種信念是在遠古以前，承佛的慈悲即已種植的因緣所致。隱藏在人們的內心深處，漸漸地破除了疑闇，藉佛之手所賜，把信之光投人在裏面。

得到信仰的人，欣喜於遠古之佛所賜予的深厚因緣，方自慶幸於佛的慈悲，即以此世修持生活的心得，可得往生於佛之國土。

綜上所述，確然得知：出生為人很難，聆聽教法亦難，生起信仰心則更難；所以亟須努力奮勉，發心聽聞教法。

第四節 佛的開示

(一) 心中總是想有人在罵我、笑我、害我，這種人的疑慮心永遠無法平息。愈想愈怨恨，怨恨就永遠無法平靜。祇有能把怨恨忘掉，怨恨之心，當下就鎮定了下來。

修葺屋頂的方法如果不當，家裏還準會漏雨；心如不加以好好修持，貪念就會乘虛而入。

怠惰是自取滅亡之路，勤奮是自求生存之路；愚癡之人怠惰，智慧之人勤奮。

製作弓箭的人，削箭以取其直；賢德之人，不假修削，其心自正。

抑制情緒很難，雖然祇是一陣輕微地喧嚷，再次使其調服平息亦復相當困難。能使此心馴服，然後纔得安定。

心意活動對人所做惡事的影響，比心懷怨恨之人所做的惡事，比仇敵所做

的惡事更為嚴重。

人能將此心守住貪、守住瞋、守住一切惡事，纔能真實地得到安定。

(二) 祇是言詞華麗，沒有實踐的工夫，就像色彩鮮豔而無香氣的花朵。

花香不會逆著風向飄散，但是善人的香氣卻逆風飄散於世間。

睡不著覺的人，覺得夜很長；走累了的人，覺得路途很遠。不曉得正當教法的人，其迷惘是長的、遠的。

在道德的路途上邁步，與修養程度相若或超越自己的人伴行，必然有所獲益；如其不成，與愚癡之人結伴，倒不如自己獨行，來得俐落。

不怕猛獸，須怕惡友。猛獸祇是傷害身體而已，惡友則破壞心志。

愚癡之人苦苦地認為：這是我的孩子、這是我的財寶。其實，連你自己都不能誇說是屬於我的，何況孩子、財寶，能算是我的嗎？

愚癡的人如能知道自己愚癡，比愚癡人認為自己聰明勝過多多。

新鮮的乳不易凝固；惡劣的行為不會馬上有報應。這是示意像火被灰覆

蓋，雖似覆藏，實則火種未滅；一如人之所作所為，其後果則緊跟他身後。

愚癡人經常為名譽、利益所苦惱，想得到較高的職位、想得到權利、想得到利益，常年都為這些欲望所苦惱。

指摘我們的過失、責備我們的缺點、數落我們不周之處的人，就像把寶物出示於我們面前，著實應該回敬於他。

(三) 對於教法心生歡喜的人，心地澄清，可以愉快地入眠，這是因為已經用教法將心洗滌一番所致。

木匠把木材端正取直，弓匠矯彎做箭，泥瓦匠修水溝引導水流，賢德的人調理引導的是心意。

堅固的山岩不為風吹所搖撼；賢德的人，即使辱罵他、稱讚他，其心均不為所動。

戰勝自己，比在戰場上戰勝千萬強敵，更屬傑出的勝利。

不明瞭正當的教法，縱使活滿百歲，比聆聽正教雖僅一日之生，猶自優越

多多。

任何人，如果確實愛惜自己，就該經常警示自己，以免偏向惡的一方。趁著年輕、壯盛、尚未衰老時，再一次地微醒吧！

世間常年都在燃燒著貪、瞋、愚癡的三把火；人們必須從這火宅中，儘早逃離。

這個世間，確實像泡沫，亦如蜘蛛絲，也像一只麟罐子，所以人們必須守持各自的清淨，不為之所沾染與束縛。

(四) 不做任何惡事，行一切善事，清淨自己的本心，這就是佛的教法。

忍辱是很難做到的一種修行，但是，祇有忍辱工夫做到家的人，纔適合佩戴最後勝利的花飾。

正在怨恨中，沒有怨恨的感覺；正在憂愁中，沒有憂愁的感受；正在貪婪中，沒有貪婪的感覺。不覺得任何一物屬我所有，心須清淨安適地生存下去。

健康是第一利益，知足是第一財富；值得信賴是第一親近，覺悟聖道是第

一 快樂。

尋思遠離諸惡，尋思處身寂靜，尋思教法的喜悅；能尋思這種種體驗的人，身心泰然，自無畏懼。

對心裏所生起的好或惡，不加以執著。由於好樂、厭惡纔生起感傷、生起畏懼，進而感覺有束縛。

(五) 鐵器的鏽，是由鐵所生，反而卻腐蝕鐵的本身；惡由人而生，終亦侵蝕於人。

經書雖有，置而不誦，是經書蒙塵垢；屋宇雖有，但破漏而不修，是屋宇的瑕疵；身雖有，但卻怠惰，是身的瑕垢。

行為不正是人的瑕垢，吝惜於物是施的瑕垢，惡是今世乃至後世的瑕垢。

但是，這麼多的瑕垢中，最嚴重的瑕垢就是無明瑕垢。如不把這種瑕垢——無明祛掉，人是永遠無法得到清淨的。

沒有羞恥心的人，猶如烏鵲般的厚臉皮，即使傷害到別人，仍不知自我反

省；人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犯這種毛病。

具謙遜心，知敬重，離執著，行為清高，智慧明朗。這樣的生活，人們很難做到。

指責別人的過錯容易，找出自己的過失卻很難。對別人的罪過，喜歡像風吹一般的四處散播；對自己的罪過，總是像收藏骰子一樣的，把它隱藏起來。

在晴空中沒有飛鳥、雲煙，以及暴風雨的跡象；邪惡的教法是求不到覺悟的。一切事物沒有永遠存在不變的，以故，覺悟的人，不為一切而動搖心意。

(六) 防守一座堅固的城池，不分內和外；守護身體，亦必如是。因此，不能有片刻的鬆懈。

我纔是自己的主人，我纔可以作自己的靠山，所以沒有甚麼比控制我更為重要。

控制自己，不必多饒舌，祇須安靜地思惟。如能持之以恆，掙脫一切束縛，纔有把握。

太陽在白天晃耀，月光在夜晚明朗，武士穿上甲冑纔顯得神氣；學道之人，靜靜地思惟，纔正是發揮光明的時刻。

不能守護眼、耳、鼻、舌、身五官的大門，而為外界所誘惑，就稱不上是學道之人。把五官的大門牢牢地守住，心靜如止水，纔算修道之人。

(七)有了執著而又為其所迷惘，對事物的本體則認識不清；離開執著則能清晰地看見一切。準此，離開執著的心，一切事物反而能活生生地躍然紙上。

有悲傷就有喜悅，有喜悅就有悲傷。悲傷與喜悅一旦消逝，也就沒有了善與惡，從而也就沒有了拘束。

憧憬著尚未降臨的未來，是一種杞人憂天的辛勞；追悔已成過去的日影，就像收割的蘆葦，日見枯萎。

不追逐既往的時光，也不幻想未到的將來。不憂戚，把握現在，腳踏實地勇往向前，纔是身心健全的人生。

不追逐過去，不等待未來，盯住目前現存的一刻，堅強地生活下去。

今天必須做的事體，不拖延到明天，實事求是地做下去。愉快的一天，就是這樣地安然度過。

法句經

信是人們的良伴，智慧是人們的最佳嚮導。期求覺悟之光，必須避免苦惱的昏闇。

信是最高的財富，誠是最佳的美味，累積功德是世界上最聰明的經營。依照教法所指示的修身與明心，將獲致無上的安適。

信是旅行世間的糧食，功德是修行人高尚的住處，智慧是世界之光，正經的思惟是夜間的守衛。人的生活，不污穢就不致滅亡，戰勝欲望，纔可以稱得上是自由之人。

巴利本相應部一·四·六

為了家而忘卻我，為了村而忘卻家，為了國而忘了村，為了覺悟就該忘掉

一
切
。

增一阿含經

事物都有變遷，有顯現就有消失。不被生滅所煩惱，正是平靜與安詳之所由生。

大般涅槃經

修道 實踐之道

209

佛教聖典

210

第四篇 道友

道友

2 1 1

佛教聖典

2 1 2

第一章 人的本分

第一節 出家生活

(一) 想要做我的弟子，必須捨離家庭、捨離世間、捨離財富。必須捨棄所有的一切，纔能做我的繼承者，亦稱之為出家僧。

—巴利本本事經一〇〇・中部一・三・法嗣經

譬如說，有人扯著我的衣襟，跟隨在我身後，踩著我的腳印，亦步亦趨；但是心被欲望所迷亂，這樣的人離我很遠。又如徒具出家僧的形象，但他從未聽聞過教法；未見過教法之人，亦從未見過我。

譬如離開我何止幾千里，其心平正而安靜，且又遠離欲望，這樣的人，猶如在我身邊，何以故？因為他已接觸到教法；接觸到教法的人，就等於見到了我。

—巴利本本事經九二

(二) 做佛的出家弟子，必須以下列四項條件作為生活準則：

一者，必須用舊布縫綴起來做衣服；二者，必須靠托鉢得來的食物過活；三者，必須以樹下或石上作住宿；四者，須用腐尿藥來作藥。

手持盛食物的容器，去挨戶乞討，稱為乞食行。這樣做並非被人所脅迫，亦非出於別人的誘騙或欺凌，祇相信這是為了免於世俗上的一切苦惱，而遠離迷惑的教法之一。

能如此地出家，但不能遠離欲望，心被瞋恨所擾亂，也守不住五官的門戶，那確實是沒志氣的人。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三〇

(三) 相信自己出了家，如或經人問起，自己也答說出了家，這樣的人必須做到下述事實：

我必須遵守出家人所應做的一切。謹以此出家的誠意，凡是布施與我的人，

必將獲致大的幸福，同時也達成我自身出家的目的。

究竟，出家人必須應做的事體是甚麼呢？那是：具有慚和愧，使身、口、意三種行為的生活清淨化。嚴守五官的大門，勿使心被享樂所挾制。此外，不可以稱讚自己而詆毀別人，更不可以懈怠得總想睡懶覺。

日落黃昏之際，須靜坐或經行；夜半時分，右脅在下而臥，兩腳重疊，靜靜地思慮白天所做的一切，安詳地入眠。拂曉即起，靜坐或經行。

在行住坐臥中，經常處心必須正當。選擇一個寧靜之處設座，身心均須正直，心中遠離貪婪、瞋恨、愚癡、睡眠、心神不定、悔恨、疑惑，致心於清淨之境。

在這種情況下，心意使之集中而得定功，卓越的智慧由之而起，斷除一切煩惱，專心一意趨向覺悟。

—巴利本中部四·三九·馬邑大經

遺友 人的本分

215

佛教聖典

216

(四)如果示現出家之身，仍然不捨貪婪，不離瞋恨、怨怒、嫉妒、自大傲慢、欺騙等，一干過失都覆藏起來而又不肯停止作為，就像衣襟裏包藏著兩刀之劍一樣的危險。

穿著僧衣，還不能算是出家，托鉢也不能就算出家，誦經也不能算是出家；那祇能說是具有出家的形象罷了，事實不過如此而已！

祇把外形整理妥當，還不能祛除煩惱，就像給嬰兒穿上僧衣，依然不能稱他是出家人。

能具有血可涸、骨可碎的決心，加倍努力，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奮發精進，最後終於達到了出家目的。如此作為，纔能成就出家的清高修持。

—巴利本中部四·四〇·馬邑小經

(五)出家之道，另外還有一項，就是傳播教法。向一切人演說教法，能使沉眠的人覺醒起來，使邪見之人觀念正確，不惜身命，去推廣教法。

—法華經第一九·法師品

但是，演說教法，事亦不易，居心必須以演說教法為職志，而且又須穿佛之衣、坐佛之座、入佛之室以演說。

穿佛之衣，須具有柔和忍耐心；坐佛之座，須視一切事物當體皆空，不取執著；入佛之室，對一切人，都必須抱持大慈悲心。

——法華經第一九・法師品

(六)此外，發心演說教法的人，必須將心注意到下面的四件事：一者，注意於此身之所行；二者，關於出言的遣詞用字；三者，關於願望和乞求；四者，關於大悲心。

第一，演說教法的人，處心於忍耐大地，柔和而不粗野，視一切皆空，不起善惡的衡量，亦不應有執著的想法，致心於安穩之境，身之所行，必須溫文有禮。

第二，心中必須作明辨的準備，以期因應各種不同的對象及環境。不要接

近有權勢或生活糜爛的人，更不可接近異性。找個寧靜的處所修心，思惟由一切因緣所生起的道理，用以安定心意，不欺誑人、不輕蔑人、不講別人的壞話。

第三、經常保持自心的安定，對佛猶作慈父想，對同修道友作師長想，對一切人起平等大悲想，而向他們演說教法。

第四，發揮與佛同等的慈悲心，對不知修道的人們，發願必須使他們都能有聽聞教法的機會，然後發願努力，以求實現。

——華嚴經第一四・安樂行品

第二節 信徒之道

(一)相信佛教的人，如前所述，就是相信三寶—佛、教法、僧團。因此，信仰佛教的人，對於佛、教法、僧團抱持顛撲不破的信仰，守持教法中制定信徒應守的戒律。

在家人的戒律包括：不取物命、不竊盜、不行邪惡的愛欲、不說謊、不飲

酒。

——巴利本相應部五五・三七

在家人信仰三寶和守持在家的戒律，並且希望別人亦同樣能得到如此的信仰和戒律。努力促成親戚、朋友與相識者之間，互為同修的道友。這樣做，期能同沐浴於佛陀的慈悲光中。

——巴利本相應部三・七五

對三寶深具信仰，守持在家戒律，為求得到覺悟，雖然生活於在俗家庭的天倫環境中，亦必須不被情愛所繫縛。

——巴利本相應部五五・三七

父母至親，到頭來終須一別，家族亦有離散的一天，就連這世界也有消殞之期。不要把心念繫縛在必須刻意分辨，必須離去的事物上，要將心寄託在無

所分別的涅槃之境上。

——巴利本相應部五五・五四

(二) 聆聽佛的教法，信心深厚，能不退失道念，自然充滿歡喜與祥和。達到這番境地，任何事體都蘊露曙光，呈現喜悅。

修心能清淨而柔和，經常忍辱持重，凡事與人無爭，不惱害於人。因為心中以佛、教法、僧團為念，自然欣喜而和氣，到處都能顯露光明。

由信仰而與佛為一體，處事不先作「我」想，當然亦不含具「我有」的意識，從而日常生活中即無顧慮，自然亦無厭煩於外來的謾謗。

相信可以往生佛國，故而死亦無所畏懼。相信教法的真實與尊貴，縱然在人多眾廣的場合出現，都可以從容講述自己信仰的過程，而一無顧忌。

又以慈悲為心之本，應對一切人皆示友善，沒有厭惡思想，心正而清淨，進而修學一切善行。

不論處身於順境或逆境，信仰與日俱增，心懷慚愧以尊敬教法。說得出就做得到，做得到的纔說出口，言與行力求一致。以光明的智慧，洞悉一切事物，心如泰山般不動不搖，願求覺悟之道，日益進步。

並且，不論遭遇任何變故，都以佛心為自心的嚮導。在濁世中的人類，與被污染的人相交往，竭盡所能，使他們轉向善道。

| 華嚴經第二二・十地品

(三)因此，任何人都必須先求願自己能得聞教法。

任何人都須具有「進入燃燒的火中，惟期能得到教法」的決心。

進入充滿火焰的世界以聞佛名，纔是真實的救度人類。

如此地自己得到教法，並且遍行布施，尊敬應該敬重的人，服務值得效勞的人，以深切的慈悲心接近人類。自私自利和任性地為所欲為，都不是修道之人所當行。

遺友 人的本分

221

佛教聖典

222

既然得聞教法、信仰教法，不再羨慕別人，亦不為別人所迷惑。事不干己，不必去操心，別人的作為也不必擺在心上，萬事都莫如修心最重要。

不信佛的人，祇管憂慮自己的一切，心量狹小，總是小器應事。但是信佛之人，相信三寶的潛在力量、潛在的大悲力，因而自然心意開朗，處變不驚。

| 大般涅槃經

(四)聆聞教法的人，本應視此身是無常、視為聚苦的根本、視為罪惡的淵藪，故而不執著此身。

但是又須珍重此身，不可絲毫大意，蓋即防範此身貪圖享樂，使令轉趨覺道，進而傳播正教以至永世。

如果不能調身若此，則無法圓滿達成生命本具的旨趣，因而也就無從依教身體力行，更談不到推廣教法以傳後世。

想要渡河的人，一定要看顧好舟筏；要想去旅行的人，必須把交通工具準

備好。是故，聆聞教法的人，一定要調身自重。

準此，信佛的人，穿著衣物，應該不以虛榮為目的；但能遮羞防禦寒暑，使命已經算達到了。

攝取食物也不可祇為嗜欲，而是為滋養身體以修持教法，從而得能以之敷演教法。

住家也是同樣情形，不為此身的舒適或炫耀豪華。應該矯正的觀念是：為了住覺悟之家、防煩惱之賊、避邪教的風雨。

一切都能如此思考，則萬事都不為自身著想，對人又不作驕傲想，祇一心為覺悟、為教法，一切為別人設想。

職此，即使在俗與家人共住，其心又何曾片刻離教？以慈悲心與家人相聚，以種種方式，曉喻他們處世的道理所在。

(五) 在佛教教團中的在家者，平時要用種種的心行以侍奉父母、愛護家人、照顧自己；更要供奉於佛。

侍奉父母時，盡一切供養，使其猶如得到永遠的安逸自在；與妻子兒女共聚，必須懷有逃脫牢獄繫縛的想法。

聽音樂時，須作得聞教法之樂的想法；靜居在室時，須有進入賢者之境，離開污穢的想法。

當施惠於人時，作捨盡一切，丟卻貪婪的想法。眾人集聚時，作諸佛聚會的想法。當遭遇災變時，求願能得到不為任何事物動搖其道心。

當歸依佛陀時，求願與人類同能領會至高的覺道，生起求道的心。

當歸依教法時，求願與人類同能深入教法的寶藏，得到如大海般的智慧。

當歸依僧團時，求願與人類同能領導大眾，祛除一切障礙和合共處。

此外，當穿著衣服時，不要忘記是為了善根和慚愧，故而穿用。

當大小便溺時，求願能祛掉心中的貪瞋、愚癡和污穢。

見到一步步升高的道路，應該作攀登無上覺道，超脫迷惘世界的想法。

看見走入低下的路途，求願能安詳謙遜地進入教法的深處。

當見到橋樑時，求願以教法作橋樁，救度一切人類，共期到達彼岸。

見到憂愁悲傷的人，就該生起世事一切都是變遷無常的心念。

見到沉湎於欲樂中的人，求願趕快離開如幻的生活，得到真實的覺悟。

一旦得到美味的食物，求願應知節儉，期能減少欲望而遠離執著。如果得到的是粗劣食物，亦當求願永久遠離世間的欲樂。

當盛夏酷暑時，須求願遠離煩惱之熱，尋味清涼的覺悟；當嚴冬酷寒時，求願能得到佛陀的大悲溫暖。

當誦經時，須求願護持一切教法，信受永不忘失。

思佛、念佛，尤願得到如佛的智慧眼。

當夜眠時，求願身口意停止作為，心得清淨；清晨覺醒時，求願覺悟一切，任何事物都明察不爽。

——華嚴經第七・淨行品

遺友 人的本分

225

佛教聖典

226

(六)信佛的人，了解一切事物當體空寂的教法，對於社會和人際間種種事體，不予輕視，當體都能接受，而求達覺悟之路。

人世間的事體是迷惘而乏味的，覺悟的世界是尊貴而清高的，兩者並不各自分開。其實，世間的一切變故中，都含蘊覺悟的意義在內。

被無明矇蔽的眼，所見的世間是乏味而顛倒的；但光明智慧之眼所見的，當下就是覺悟的世界。

事物的乏味和具有意義，並不是兩碼事，善與惡亦非一異的個體，硬把它一分為二的，則是人們的心機罷了。

撇開心機用事，以智慧之光照注事物，一切都具有殊勝的意義在其中。

——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

(七)信佛之人，必須如此地信奉於佛。並以信仰心體驗世事的鄭重，亦以同樣的心情謙卑己身，以幫助別人。

因此，信仰佛教的人必須心無驕傲、滿懷謙虛，發心幫助別人。既如大地

之運載萬物，而心中卻了無助人之想；內心忍受一切苦楚，而又無傲慢之意，從而興起惠施一切苦惱大眾以慈善的心意。

以憐憫一切苦惱大眾的心，培養能對待一切人均如母親般的慈心，從而敬重一切人猶如父母，尊重信仰佛教的人。縱然想惹起千百人的怨恨、敵視乃至蓄意加害，都無法如願得逞。這正如再劇烈的毒素，投之入海，都無法將大海之水染污。

——華嚴經第二二·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

(八) 信仰佛教的人，當你回顧已往，方自慶幸這顆信佛的心，乃由佛力所成，更應該感謝佛陀所恩賜。

我們曉得在煩惱的泥淖中，雖然找不出信心的種子，但泥淖中如果種下佛的慈悲，生出信佛之心的幼苗，該是極明顯的事。

一如前述，按道理在耶燭陀林中，是發不出栴檀木的樹芽；一如在煩惱的

胸懷中，信佛的種子不會生芽的道理一樣。

但是，我們要知道：在煩惱的胸中，目前已經發了芽，而且也開出歡喜之花，可是它的根卻滋生在佛的胸懷中。

信佛之人，如果也湧現「我」的想法時，將由貪、瞋、愚癡的心中去嫉妒別人、憤恨別人、憎惡別人、甚至損害別人。但是，一旦歸依了佛陀，仍如上述情形以事奉佛，誠然亦為不可思議的微妙。

——大般涅槃經

第二章 學佛生活指南

第一節 幸福的家庭

(一) 人不知災禍的發生是來自內在的，如果認為是從東、西各處而來者，那是愚癡的。不曉得修持內行，一心祇顧迴避於外來的災禍，這是錯誤的。

清晨早起、漱口、洗臉，然後禮拜東西南北上下六方，認為就已經封住災禍的來路，進而求願整天的平安，這是一般世俗人的作為。

但是，在佛的教法上，卻與此不同，面對正當真理的六方，表示尊敬；行持高尚的道德，便可防止災禍。

守護六方，首先必須祛除四種污垢的行為、遏止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種出路。

四種污垢的行為是：殺生、偷盜、邪惡的愛欲和虛謊。

四種惡心是：貪、瞋、愚癡和恐懼。

六種傾家蕩產的來路是：酗酒而不誠實、深夜冶遊、沉迷笙樂和戲劇、嗜賭、結交惡友，以及怠忽職守。

把這四種污垢的行為祛除，遏止了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種出路，纔是真實的禮拜六方。

那麼，真正的六方道理是甚麼呢？東是父子之道、南是師徒之道、西是夫妻之道、北是朋友之道、下是主僕之道、上是信仰佛法者的道理。

首先，須守持東方的父子之道。兒女對待父母，有五件事須遵行：侍候父母、助理家事、尊重門風、守護產業、父母歿後須虔誠祭祀。

針對上項事實，父母對於兒女，亦復以五事期：止惡、進善、施教、主持婚嫁、善理家業。相互之間如能遵守這五項事體，家庭自然和諧，相處融洽。

其次，南方是師生之道。弟子對待師長應該：起座相迎，好自服侍，率直從命，供養不怠，謹慎受教。

與此相對，為師者對待弟子亦必須：自身端正，然後以教導弟子，盡一己所學傾囊相傳授，言詞要正當，教誨須正派，時而稱名嘉獎以示鼓勵，護念其行止起居。

師生之間，如能在這種原則下相互體念，必將致於和睦相處。

再次，西方是夫妻之道。丈夫對妻子須以尊重、忠誠、體諒相對待，把家事付託給她，並須適時給予相當的讚美。妻對丈夫，則應該把家務治理得井然有序；對待傭人亦應適當量力差遣，守婦道，不浪費丈夫辛苦賺來的金錢；家事不勞丈夫操心。如此夫婦生活纔能敦睦盡倫，不起任何爭執。

復次，北方是朋友之道。對方或有需要，儘量相助使其稱意，講話態度要誠懇，斟酌利益行事，經常以溫和的言詞體諒對方。

同時尚須留意於朋友，不可任其墮落惡流之中。萬一見有不軌的傾向，應積極設法為其確保資產，並在他憂心時，作為他談話的對象。當他一旦發生不

幸，即應適時伸出援助之手，必要時並可盡心照顧其妻子以盡仁義。朋友間能如此信守美德，相互雙方都有幸福。

又次，下方是主僕之道。僕主對傭人須秉持下述五項：衡量他的力量委以職事、給與較厚的報酬、患病時懇切予以照顧，偶爾亦以禮物相饋贈，時常給予休息的機會。

針對這些，傭人對僕主，亦須以五種心相奉侍：清晨須比主人早起，夜晚要比主人晚睡，凡事均須真誠相待，善盡職責，留心於不可損傷主人的名譽。這樣一來，主僕之間纔不致於產生糾葛，常保和氣。

信仰佛教者，所必當走的路徑，必是讓佛的教法融入一般家庭，並且讓接受教法的人，對於法師必須是身口意情慄殷切，誠摯地迎請。領會到的教誨，必須信守，而且要供養無缺。

針對這些，特別是演說佛法的法師，必須深解教義，遠離惡行，進修善業，經常演說道法，與人相處尤須和藹敦睦。這樣做纔能成為家庭的教養中心，進

而保持成長。

明瞭禮拜六方的道理，並不是狹義的禮拜六方的方位，希望避免外來的災禍；而是積極地堅守為人的六方，先自遏止發生於內心的災禍。

(二)為人必須審慎地辨明：值得親近的朋友和不可接近的朋友。

不可接近的朋友是：貪心重的人，巧言令色的人，阿諛諂媚的人，揮霍無度的人。

值得親近的朋友是：真正可以相扶持的人，苦樂與共的人，不吝惜忠告的人，同情心深厚的人。

給與誠摯的關切，暗中寄以懷念，災難時相互慰藉，緊急時挺身相助，不揭露隱私，經常引導走向正當的途徑，這纔是值得親近的朋友。

雖說結交這樣的朋友不太容易，但是，自己居心必須成為這樣的友人。善良的人，由於行為所致，置身世間亦如陽光般的輝煌。

一六方禮經

道友 學佛生活指南

233

佛教聖典

234

(三)父母的深恩，任憑你再孝順都無法報答。譬如：在百年之間，右肩擔父、左肩擔母而行，總也無法酬報。

又如在百年中間，日夜以香水為父母洗浴身體，盡心於一切供養，即使讓父母昇上王位，甚至再奮勉努力，讓父母樂享榮華富貴，依然還是報答不了如山的重恩。

但是，如果能引導父母信仰佛的教法，捨邪而趨向正道，摒除貪心而好樂惠施，這纔是真正報答父母的恩德，況且還有更超脫的收穫。

孝敬父母，使家庭充滿和樂，就是佛菩薩投宿之家。

一巴利本增支部一·四

(四)家庭是心與心接觸最相近的地方，如能和睦相親，無可諱言將有如花園般的美觀。但是，心與心一旦失去調和，軒然大波登時湧起，因而導致家庭破裂亦屬常事。

這樣情形，姑且不談別人的種種，首先必須堅守自心，步向應行的正道。

——巴利本增支部二·三一

(五) 從前，有位信仰深摯的青年，父親早逝，母子倆相依為命地過活，後來娶了新媳婦後，便成為一家三口的家庭。

剛開始還能過著和睦相處的美滿生活，後來由於一點偶發的小事，婆媳之間便發生齟齬，於是家庭起了風波，而不得收場，終於母親離開了小倆口離家別住。

在與母親分居之後不久，年輕媳婦生下一個男孩。「跟婆婆在一起，她每天喋喋不休地囉嗦，總也沒有甚麼吉慶事，如今分居了，所以吉慶事也光臨了。」媳婦的這番閒言，很快便傳聞到孤寂獨居的婆婆耳裏。

婆婆登時震怒叫屈：「真是世界上沒有真理了！把母親趕出門，還說是吉慶事，世界莫非是顛倒了。」

婆婆嚷喊著：「現在還不為正義舉喪，更待何時！」說著，氣喘吁吁像瘋

狂似地奔向墓場。

有位天神曉得了這件事，現身在這婆婆的面前，問明緣由，多方勸解，但是總是無法平息她的怨憤。

天神決然說：「既然妳沒辦法釋懷於心，那麼這樣好了：我索性把這可恨的媳婦和孫子一起燒死，總行了吧！」。

天神的話使她驟然吃驚，愧疚於自心的過失而萌起歉意，轉而乞求饒赦孫兒和媳婦的性命。兒子和媳婦亦於此時，為以往的誤會而深具悔省，便去探望母親，在走向墓場的中途相遇。天神為她們婆媳和解，終於恢復了家庭的和諧。

自身不失於正，教法就永久不滅。教法的毀滅，並不是教法消失，而是人失之於正的關係。

心與心的不能溝通一致，確實會帶來可怕的不幸。即使是一點小誤會，也會導致大的災禍，尤其是在家庭生活上，更須真誠相待，和睦相處。

——巴利本生經四一七·迦栴延本生

(六) 任何人對於家庭的生計，必須像螞蟻般的勤勉、蜜蜂般的辛勞。不能仰賴別人的力量，更不可坐享布施。

由勤勉所得到的財富，也不可認為就該屬於己有，或留待自己享用，應該撥出幾分與人分享，更應該儲蓄幾分以備不時之需；又必須以歡欣之心，量力為國家、為社會、為教法所應用。

一 六方禮經

一，也不是屬「我所有」之物，一切事物都是靠因緣而來，然後纔歸於自己，充其量，不過暫時寄存於此罷了，所以連一也很重要，也不能太疏忽。

(七) 當優陀延那(Udayana)王妃沙摩婆帝(Syamavati)向阿難供養五百件衣服時，阿難馬上就接受了。

王者聽到這件事，懷疑阿難或是出於貪心纔接受這麼多的大供養，於是便去探詢阿難，問明所以：

「尊者！您一次接受這麼多衣服，怎麼穿呢？」

「大王！很多比丘穿的衣服都破了，把這些衣服分給他們換舊。」

「那麼，他們那些破衣服怎麼辦呢？」

「破衣服用來做床單啊！」

「那麼舊床單呢？」

「做枕頭套子啊！」

「那麼，舊的枕頭套子呢？」

「做襪墊啊！」

「那麼舊襪墊呢？」

「做擦腳布啊！」

「那麼舊擦腳布呢？」

「做拖把布啊！」

「那麼舊拖把布呢？」

「大王！我們大家共同把拖把布撕得細碎，和進泥土裏，蓋房子時，把它抹進牆壁裏面。」

一切物品，必須珍視它，以物盡其用，而且要注意靈活地運用。這不是屬於「我有」之物，而是寄存於世間之物的用法。

—法句譬喻經四

第二節 女性的生活方式

(一) 世界上有四種類型的女人：第一種婦女，芝麻小事就發脾氣，心情浮動、貪欲心重，見到別人幸福就嫉妒，不知道施惠於人。

第二種婦女，好生氣、反覆無常、欲望心重，不羨慕別人，也不嫉妒幸福，還算曉得同情於人。

第三種婦女，心量寬大、不亂發脾氣，也不會朝三暮四，知道抑制欲望，但羨慕別人，心不嫉妒，卻不知道發布施心。

第四種婦女，心量寬大、從不發怒，能控制欲望心而穩重處事，不羨慕別人，且又知道布施於人。

—巴利本增支部四・一九七

(二) 少女當要結婚的時候，下面的幾件事必須牢記在心，不可忘記：好好侍奉丈夫的雙親，並以禮尊敬。公婆與我們應謀共同利益，親情深厚。應做感恩的侍奉，時時以能為雙親服務為榮。

丈夫的法師把尊貴的教法相傳授，自己亦應珍視與尊敬；因為，人如果沒有心性的導師是生存不了的。

丈夫的事業，必須悉心地全盤理解，必要時給予適當地協助。丈夫的事業，不可認為那是他個人的事，因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想法。

丈夫家裏的傭人或經常來往的人，對他們的性格、行為、喜好等，必須深切了解，並加以誠懇對待。又必須把丈夫的收入儲存起來，絕不為裝飾自己作

浪費的花用。

——巴利本增支部五·二三

(三)夫婦相處之道，並不是由於情勢所趨而生活在一起，也不是肉體上共住一處，就算盡了責任。必須是夫婦共同接受同一種教法，彼此作心性上的修養。

一對足可譽為模範夫妻的老倆口，來到世尊的住處，對佛說：「世尊！我們倆自幼即已相識，後來結為夫婦，一向在我們的心靈深處，沒有節操的污點存在；這一輩子，我們倆就這樣地過了一生。請教世尊！可有機緣，後世再做夫妻嗎？」

世尊答覆說：「兩個人一起有相同信仰，很好！接受同一教法，同樣修養心性，同樣作布施，智慧亦相同，到了後世，也可以同一心意生存人間。」

——緬甸佛傳

道友 學佛生活指南

241

佛教聖典

242

(四)給孤獨(Anathapindada)長者的兒子娶了玉耶女(Sujata)為妻，她性情驕寵，不知尊敬長上，也不聽從父母和丈夫的話，經常都是家中發生勃谿的根源。

有一天，釋尊來到長者的家裏，目睹這種情形，就把年輕的玉耶女叫到跟前教誨她說：

「玉耶女啊！世界上做妻子的有七種類型：

第一，像凶手般的妻子。以污穢心對待丈夫，從不知敬愛，時而還會移心向別的男人；竟有這類的妻子。

第二，像盜賊般的妻子。對丈夫的事業完全不與聞問，一心祇想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為了口腹之欲，浪費丈夫的金錢，等於是向丈夫偷竊；也有這類的妻子。

第三，像主人般的妻子。不料理家務事，本身懶惰，奔走於口腹之欲，經常出言粗暴，申斥丈夫；也有這類的妻子。

第四，像母親般的妻子。對待丈夫，體貼恩愛，像母親對兒子一樣地看顧

守護，珍惜丈夫的金錢入息；也有這類的妻子。

第五，像姐妹般的妻子。侍候丈夫盡心誠意，以姐妹般的情愛對待，心懷感激對待丈夫；也有這類的妻子。

第六，像朋友般的妻子。通常見到丈夫，心懷歡喜，好像遇見久別重逢的故友，並且舉止端莊，敬重丈夫；也有這類的妻子。

第七，像女傭般的妻子。殷勤地侍奉丈夫、敬重丈夫，丈夫的任何行為都能逆來順受，不懷怨恨，經常都關切丈夫的生活起居；也有這類的妻子。——

佛陀分析過妻子的類型，然後問道：「玉耶女啊！你在這七種類型中間，想做哪一類的妻子呢？」

聽完佛的教誨，玉耶女深為自身的行為感到慚愧，從而甚表懺悔。從此以後，她轉變得像女傭般的妻子，協助丈夫，並且發誓要共同修行覺道。

——巴利本增支部七·五九·玉耶經

(五) 菩婆波利 Amrapali 是毘舍離 Vaisali 地方出了名的娼婦，自己是擁眾多娼妓的鴻母。有個時期，想要聽聽好的教法，於是去拜謁佛陀。

佛對這女人教示說：「菩婆波利啊！女人的心是極易迷亂的，行為很會錯誤的。因為欲望深，素性慳吝，所以嫉妒心很強，與男人相比，必須說是她們的障礙很多。」

因此，女人在道業的精進上比較困難，何況年輕貌美，更是如此；惟其能戰勝財和色，纔可以奮勉道業。

菩婆波利啊！對女人來說，具有強烈誘惑的財與色，不是絕對永久的財富，祇有覺悟之道，纔是永久不壞的寶物。強壯的人被疾病所侵犯，年輕為老衰所侵蝕，生存被死亡所威脅。還有：心中所喜愛的，偏要分離；心中所怨恨的，偏又常聚首在一起；所希求的事物，總是不如理想，這就是世間的常情。

因此，在這中間，你必須受持的祇有覺悟之道，所以，趕緊去乞求吧！

這女人聽了佛的這般教誨，當下就做了佛弟子，並向僧團捐贈了一座美麗

的庭園。

長阿含經第一・遊行經

(六) 在覺悟的路上，是沒有男女的區別。女人如能發起求道心，也同樣可以稱為「求覺悟者」。

波斯匿 Prasenajit 王的女兒，阿踰闍 Ayodhya 國王的妃子勝鬘 Mallika 夫人，就是乞求這覺道者，虔誠歸依了世尊的教法，並在世尊座前發了以下的十大誓願：「世尊！我從現在開始直到覺悟為止，我要努力於：

1. 所受之戒法，永不毀犯。
2. 不侮辱長上。
3. 不惹一切人類惱怒。
4. 對別人的姿色、形態或持有物不起嫉妒心。
5. 在心意和事物上，不作貪愛想。

6. 不為自己儲藏財物；自身所擁有，都分贈給窮人作為幸福的奉獻。
7. 布施溫和的言詞和助人的行為，為別人設想，不為自己打算，不做污穢的行為，不為惡，用無障礙心包容一切人類。
8. 面對孤獨的人、身繫牢獄的人、為病痛所苦的人，見了這些種種苦楚的人類，馬上給他們以安樂，演說教法給他們聽，替他們解除痛苦。
9. 如果見到捕捉生物、玩弄牠，乃至毀犯種種戒律的人，必盡己力之所及，應該告誡的告誡他；應該曉諭的曉諭他；使他們的惡行立即得以遏止。
10. 不忘記求得正教；忘卻正教的人，離開普及一切的正教，就無法去到覺悟的彼岸。

我還為了救度那些不幸和值得憐憫的人們，再立三個誓願：

1. 我以此誠實的願力，給一切人以安定；然後再以此善根，不論受生何趣，都能得到佛教正法的智慧。
2. 既得佛教的正法，不做惡事，說法化導一切人類，但願都能如願。

3. 得到的佛教正法，即使捨棄身體、生命和財產，決心守持不渝。——

家庭的真實意義是互相提攜以進趨覺道。雖然是婦女，一經發起精進道業的心，像勝鬘夫人所立的大願力，堪稱為傑出的佛弟子。

——勝鬘經

第三節 服務人群

(一) 關於興盛國家，這裏有七條教法：

第一，民眾須經常聚會以討論經國濟民之道，國防須嚴密地自己來防禦。

第二，上下團結一心，共同議論國事。

第三，尊重國體，不可任意更改。注重禮節，尊敬仁義。

第四，男女之別以正為準，遵守長幼的秩序，善自保持社會和家庭的純潔和諧。

第五，孝順父母，奉侍師長。

遺友 學佛生活指南

247

佛教聖典

248

第六，追薦祖先的祭奠，祭祀禮儀必須恭謹。

第七，尊敬道業，崇尚德行，仰慕道德高尚的師長，供養豐富。

任何國家如能嚴守這七項教法而不毀傷，其國家的興盛殆可預期，更不致於受外國的侵略。

——長阿含經第一・遊行經

(二) 從前，有位大光王，他說明了自己的治國之道，那是：

治理國家的道理，先要調御自己，培養自己的慈心。以此慈心來統轄民眾，教導眾人祛除心中污垢，使身心調和，以能得到佛陀正法的喜悅，勝於世間的享樂。

其次，飢民到來時，打開倉庫，多煮粥飯，儘量地施捨給他們。以此為橋樑，教誡他們遠離一切惡行。

人類各以其心為本，所見各自不同，同是城中的民眾，有人見此都市是美麗，也有人見是污穢。這都是各人以己之心，面對環境所使然。

尊敬教法，心正而直率的人，縱使是木是石，亦見其燦放琉璃之光；但欲心深重而又不知修行者，即使如宮殿般輝煌，亦看不出壯麗的所在。

國民的生活、一般庶事，亦復如斯，應以心為本；把治理國家的大根本，置於使民眾先修其身心為要。

——華嚴經第二四・入法界品

(三) 誠如大光王所說，政治之道的大根本，是使民眾都各自先修其心。

修心就是直進覺悟之道，因此從政者，必須先信仰服膺於佛教。

如果執政者信仰佛、信仰教法、敬重慈悲深厚及道德高尚的人，並供養他們，自然會感化敵人，消滅仇恨，必定將促成國家的繁榮無疑。

那麼，國家既已繁榮，自然不致於去侵略別的國家，從而，作為侵略工具的武器，亦將派不上用場。

而且，國民都心滿意足，安寧樂利，上下和睦，增善積德，敬愛歡悅，寒

暑調順，日月星辰不失正常的運行秩序，風雨亦能按時興止，人們終於都能得到安樂，自然亦都能免於各種天災人禍。

——金光明經第一二・四天王護國品

(四) 為王者是人民的父母，要能勤政愛民，更能以佛的教法護祐民眾。化育民眾就如父母之養育嬰兒，不待嬰兒的呼喚，父母就自動地把濕尿布給他換上乾淨的，經常都以施與幸福和祛除苦惱的愛心化育他們。仁德的王者，要以民眾為國家之寶，這樣纔能安撫民眾，建立政道。

因此，為王者關切國民的心意無時或忘，親身體察民眾的苦樂，為民眾的富裕而盡心竭力。為此，經常去了解水、風、雨等的實際情況，了解收成的豐歉，了解旱澇的程度，了解民眾的喜好或厭惡，了解犯罪的情形，和政績的成效，賞罰之道更要嚴明。

如此了解民心，必須適時地造福民眾。必須徵收的，衡量情形徵收，不可

與民眾爭奪利益，儘可能採取輕稅政策以利民生。

王者是憑力量與權威以保衛民眾，這樣做纔能得到民心，而被稱作是善護民眾的仁君。

(五)世間的王中之王，稱為轉輪王。轉輪王必須是家世正當、行止咸孚眾望、統轄四方，同時也是護持教法的王者。

轉輪王所到之處，沒有戰爭、沒有怨恨，善能依據教法施政，民眾都能得到安樂而遠離邪惡。

轉輪王必須又是不殺生，不偷盜，不犯邪惡的愛欲，不說虛謊、惡口、挑撥離間、奇巧的話語；更不貪婪，不瞋恨，不愚癡。以此十種善行，作為祛除民眾十惡的準則。

因為以教法引導政治，故而能使天下達到理想境界，所行之處沒有怨恨，大家互不侵犯，民間從而得以安和，國家平靖，民生趨向樂利，所以纔稱之為護持教法的王者。

轉輪王既稱王中之王，四方諸王都稱讚他的德行，遵從他的教化準則，以治理各自的國家。

這樣的轉輪王，領導諸王侯把各自的國家治理完善，纔算達成在正教下王者的任務。

(六)復次，王者之於審判罪行，必須以慈悲為本，以聰明的智慧去觀察事實，根據五項原則妥為處斷。這五項原則是：

1.根據事實，不憑虛偽。先要查明案情原委，以事實再來論斷罪行的成立與否。

2.依時不依非時。時，亦即王者的權威顯赫之時；否則，權威不彰，就是非時。王者的權威正盛，施以處罰自然有效；否則，權威衰微時施以處罰，徒自造成混亂而已。因此，必須創造機運賞罰以時。

3.依動機不依結果。這是深入了解犯罪者的心態，明辨他的行為是否出於故意？如非故意，是值得同情的。

4. 依親切語不依粗暴語。根據罪行，公正判定應該科以何項法律，不施以本罪以外的處罰。又須以溫和的言語曉諭他的不當，不以粗暴的語言，令其自行省覺。

5. 依慈悲心不依瞋恨心。應該是憎惡罪行，但不憎惡其人。以慈悲心為本，對待犯罪人，使其悔改罪過。

(七) 作為國王的重臣，如不以國家大事為慮，祇求個人私利，收取賄賂，歪曲政道，敗壞民間的風氣；使民眾相互欺詐，強者欺凌弱小、尊貴卑視平民、富豪欺負貧窮，以邪惡道理曲解正義，終將增長災禍的發生。

如此一來，忠誠的賢臣自動隱退，熱心人士懷於危害，遂告沉默。結果祇是阿諛媚者當政，然後濫用公權以利私己，於一般貧民很少做到體恤。

這樣下去，政令不能下達，政道完全失之於正。

在這種情形下，壞人蓄意奪取民眾的幸福，遂搖身一變而為盜賊。對國家而言，這是更大的惡賊，因為他們欺上凌下，是全國災禍的根本。所以，王者

必須對這一類人處以嚴厲的制裁。

生存在以教法施政的王國，如果不遵守教法行為，不懷念父母養育之恩，一心祇留意妻子的享樂而忽視於父母的孝養，甚至謀奪父母的資財所有，這也算的大惡中的一分子。

為什麼呢？因為父母的恩德確實深重，縱使有生之年悉心孝養，也無法報答親恩於少分。

對於國家不夠忠實，對雙親不盡孝道，這是極大的罪人，必須接受嚴厲的制裁。

生存在以教法施政的王國，如果對佛、教法和僧團這三者沒有信心，毀壞寺院，燬滅佛經，緝捕僧人，或妄加驅使等破壞教法的行為，那是罪大惡極的人。

何以致此呢？因為一切善行根本的民眾信心，至此已完全崩潰，這些人的善根都被銷毀淨盡，等於自己挖掘了墓穴。

這三種罪都很重，因之必須施以嚴厲的懲罰；至於其他的罪行，與此相比較，可謂尚屬輕微。

(八)衛護正教。國土的內務如興起叛逆之賊，或是遭遇到外國的侵略時，正教之王必須具備下列三種考慮：

第一，不論叛逆或外寇，他們的暴行對象是傷害人民或塗炭百姓，對此必須訴諸武力以解救民眾的苦厄。

第二，運用策略，最好不動兵刃就能討平叛逆或外寇。

第三，制敵之道，儘可能採用誘降或生擒的方式，以不事殺戮為上，藉以削弱其勢力。

王者的心中具此三種想法，然後部署戰略，下達命令，開始對敵。

這樣的決策，戰士們自然會敬服於國王的威德，百姓亦同懷感恩，均將深自體解戰爭的本質而效命國家，一方面慶幸王者的慈悲而免於後顧之憂；另一方面為報國恩所從事的戰爭，不祇是求得戰爭的勝利，亦能體驗到戰爭也是一

種功德。

|大薩遮尼犍子所說經

第三章 建立佛的國土

第一節 和睦的道友

(一) 一片廣闊而黑暗的原野，沒有一點光明，無數的生物都在那裏萬頭鑽動，由於黑暗，相互之間不知道彼此的存在。各自孤獨的每一個人，生活中百無聊賴地竟自有些顫抖，神色中顯得十分的悽憐。

忽然間，一道光明照下來，無意中出現了一位偉人，手裏擎著火炬高舉過頂，原本一片黑暗的原野，頓時變成了光明的大地。

原本在荒野暗中摸索蠢動的生物，立刻站了起來，舉目瞭望四週，這纔發現周圍很多都是自己的同類，驚喜之餘，齊聲歡呼、相互圍攏擁抱，一陣欣喜的細語，顯得親熱異常。

如今，這稱作原野的是人生；所謂黑暗，就是缺乏智慧之光。人們相處在

一起，心中如果不具智慧光明，縱使廝守終日，亦如陌生人的不知和合。獨自生來又獨自死去，都是孑然一身，整天都是那些機械式的動作周而復始；淒涼得發抖，想來亦屬自然。

偉人擎著火炬出現，是指佛陀啟發智慧之光，昭示了人生應行的方向。

在智慧光的照耀下，人們纔開始體會到自己的存在，同時也發現了別人，相互驚喜，大家都幸逢在這和合的國土之上。

百千萬人共住一起，如非相互結識，就不能成為社會。

社會該是純真智慧的發揚，大家互相了解而信任，纔算是和合團體的典型。

誠然是和合的社會，團體的生命具有其實質的意義在裏面。

(二) 在此世界中，有三種不同的團體：

第一，具備權勢和財力，為了領導群眾而集合的團體。

第二，祇是在某種情況之下結合，對有利於自己的這一方，不須爭執而仍能繼續存在的團體。

第三，以教法為中心，以和合為生命的團體。

其實，在這三種團體之中，真具實質意義的團體就是第三種。這種團體的生活是以一條心為心，從而生出種種功德；其中有和平、有喜悅、有滿足、有幸福。

就像雨水降落在山巔流瀉下來，成為溪流，漸漸匯入大江運河，終於歸向大海。

遭遇到種種境遇的人類，接受同一教法之雨的滋潤，從一個小團體漸漸流向社會，終於流入到同一滋味的覺悟之海。

一切心思，像乳和水的融合起來，一個完美的團體由之而生。

因此，正教之法，實際上就是製造完美團體的根本力量。一如先前所述，在發現互相存在的智慧光明照耀下，把人類心中的凹凸予以敉平，使之顯現和

合共存。這個真實的團體，是以教法為其根本架構，故亦稱之為僧團。

人們都以這種心思維護教法。僧團的內涵，雖然包含了地球上一切人類，事實上，則是同一信仰的團體。

——巴利本增支部二·一一八

(三)以上述事實形成的僧團，演說教法施惠給在家，從而得到了衣食的布施。兩者相輔相成，僧團因而得以維持和擴張，孜孜努力於教法的傳播，直到永世。

僧團中的成員既以和合為宗旨，每個人都念念於達成僧團的使命，其中的僧眾熱心教導在家；從而在家人得以接受教法，進一步信仰教法，彼此纔能和合地共存下去。

互相和睦無爭，甚至在同一信仰之下共住，感覺到無限欣喜與慶幸，互相慈悲交往，大眾一條心精進道業。

——巴利本相應部

(四) 僧團中的和合有六項原則：一、以慈悲的語言敘話；二、一切行為都出於慈悲；三、堅守慈悲心志；四、所接受到的布施物品，互相分享；五、共同守持清淨的戒律；六、彼此的見解都屬正確。

在此六項原則中以正確的見解為中心，涵蓋了其他的五項。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〇·一·一

另外，還有促使僧團興盛的兩項七原則：

1. 經常聚會，討論教法。
2. 上下互相尊敬和合。
3. 尊崇教法，不得擅自妄論改革。
4. 長幼的交往，保持禮貌。
5. 守護自心，以誠實敬業為宗旨。
6. 置身於幽靜，行為清淨；禮讓為先，自己處身於後，循路而行。

7. 愛護任何人，凡是來者均以熱誠相待，對待病患尤應悉心照顧。

大家都遵守這七項原則，僧團定然不衰。

其次的七個原則是：一、抱持清淨心，不求雜事繁多；二、決心祛除欲望而不貪婪；三、守持忍辱，不與人爭執；四、保持沉默，不多言語；五、心懷教法，不起驕傲；六、守持正教致一，不務其他教法；七、堅持節約，衣食樸素。如得嚴守這七項原則，教法決不致於衰敗。

—長阿含經第一·遊行經

(五) 如前所述，僧團是以和合為其生命；僧團若不和合，就不能稱之為僧團。僧團中的成員，務須共同努力，使在僧團中不和合的情事不致發生。萬一發生不和，即應從速找出不和的原因，將之化解於無形。

血，不能再用血將之洗淨；恨，不能再以恨來施予報復；祇有忘記恨，纔能平息怨恨於物外。

(六) 古時，有一位稱為長災的國王，國家被素性喜好侵略的梵摩達多 Brahmadatta 王所奪取，王妃與太子都在逃難中為敵人所俘獲，僅有王子一人幸運地得以逃生。國王被綁赴刑場，臨刑之日，王子伺機想救父命，但是苦無機會，在哀泣與追悔中，祇有遠遠地注視著父親的身影。

國王也在人群中，看到了王子，喃喃自語說：「不要長時間都在追究過去，也不能匆促想報復，仇恨祇有靠忘記怨恨，纔能趨於平靜。」

此後的王子，專心一意尋求復仇之道。後來，得到一個機會應徵來到皇室，努力邀寵，漸次接近國王，並且獲得了信任。

有一天，國王出外狩獵，王子心想，今天必將達成我的宿願。暗中安排把主軍的勢力遣離王者，祇贖下他自己緊隨國王在山中馳騁。終於國王疲憊已極，停下來暫且以這親信青年的大腿作枕頭，小睡片刻。

現在時機已到，王子連忙拔刀加在王者的脖子上；剎那間，想起父親臨終的言語，幾次執刀欲刺又止；就在這一刻，國王睜開眼睛醒了，自語著說：「剛

纔做了一個可怕的惡夢，夢見長災王的王子拿刀想刺我的脖子。」

王子這時按住國王舉起刀子，同時自己報上名字說：「現在總可以一報殺父之仇了！」話雖這樣說，轉念間，王子卻丟下刀子，委身跪在國王面前，哭訴先王臨終的遺言。

國王聽了長災王的遺囑以後，大為感動。於是，也對自己以往的罪行深表歉疚，彼此因而同獲諒解；並把原來的國家還給王子，其後兩國間敦睦永世。

這裏所謂的「不要長時間都在追究過去」，說的是仇怨不要繼續增長；至於說不能急促報復，說的是不可莽撞從事而破壞了情誼。

仇恨，不能靠仇恨令其趨於平靜；必須使之忘記仇恨，纔能彼此趨於平息之境。

在和合的僧團中，常常尋思這故事的精神所在，是非常必要的。

不但僧團如此，在一般世俗生活上，亦有其同樣的道理。

第二節 佛之國土

(一) 僧團以和合為主的精神，已如前述。尤應將宣揚教法的使命，永遠銘記在心，而且須漸次擴大僧團的範圍，以推廣教法。

這裏所謂推廣教法，就是能使修養心性的人一天天地增多。使得以往在這世界上主掌控制權的魔王——無明和愛欲，率領他的魔軍——貪、瞋、癡從此潰退。自今爾後，讓智慧、光明、信仰、歡喜掌握大權，控制一切。

魔軍的領土就是欲望，它是昏闇的，是有爭執的；是劍、是血、是戰爭；亦是嫉妒、憎恨、欺詐、諂媚、阿諛、隱瞞和毀謗。

如今得以智慧的光明，慈悲的滋潤，信仰的紮根，綻放出歡喜的花朵，惡魔的領土轉瞬間就是佛的國土。

|巴利本相應部

和煦的微風，一朵朵盛開的鮮花，都像在向大家宣告春天已經來臨。一個

道友 建立佛的國土

265

佛教聖典

266

人如果一旦開啟覺悟，草木國土、山河大地，一切都成了佛的國土。

|中陰經

何以致此呢？因為心若清淨，則心性所及之處，也都是清淨的。

(二) 教法中所說的世界，人心是那麼純真。這是由於萬善的大悲接觸到經常照護人類的佛心，使得污穢之心轉為清淨。

這顆純真的心，是深厚心、向道心、惠施心、守戒心、忍耐心、精進心、安靜心、智慧心和慈悲心。巧妙地施以方便，發心使人類都能得到覺道，進一步則奠定了三個莊嚴的佛土。

有妻子共處的家庭，也是佛的堂皇住處；乃至有差別社會的國家，無非都是佛陀修心的王國。

由染污欲望的人所建立的宮殿，並不是佛的住處。雖然祇是一間夜漏月光的小茅屋，祇要純真的心能做得主人，那就是佛的住處之所。

佛陀之國奠立在一個人的心版上，呼籲同一信仰的人，使人數愈益增加，

在家庭、在村莊、在城鎮、在都市、在國家，漸次擴散開去。

推廣教法，除了普遍地擴張佛土之外，沒有其他方法。

| 維摩經

(三) 我們這個世界，從另一方面看，是惡魔的領土，也是欲望的世界，更是血肉戰場。但世界上信仰佛道的人，把世界的污血化為乳水，以慈悲代替欲望，從惡魔手中奪取過來，成為佛的國土。

用一隻杓子，想把海水舀乾，談何容易！但若立志生生世世不違目的誓不罷休，這纔是信佛人的心願。

佛站在彼岸等著我們。彼岸就是覺悟的世界，是永遠沒有貪、瞋、愚癡、痛苦、煩惱之國。那裏智慧之光燦爛，慈悲之雨細密地滋潤著大地。

世界上苦惱的人、痛苦的人，以及宣揚教法而疲憊的人，統統都可以進去那休憩的國度。

| 大般涅槃經

遺友 建立佛的國土

267

佛教聖典

268

這個國度，光輝是無盡際的，壽命沒有終了之時，也不會復陷迷惑；是佛的國度。

這個國度充滿了覺悟之樂，花香處處，散發著智慧；鳥鳴鶯轉都是在演說教法，這個國度，實在是一切人類最後的歸宿。

| 阿彌陀經

(四) 但是，這個國土雖是一個極樂之處，卻並非閒逸之地，即使那蓮華的座臺，也不是隨便可以躺臥的地方，那是以真實修行所獲致的成果，將之儲存於此的地方。

佛的工作永遠都不曾有所竟盡，祇要有人類生存、祇要生物繼續存在、祇要種種生物之心繼續製作出種種世界，佛就沒有停止的片刻。

如今，憑著佛力到達彼岸淨土的佛子們，紛紛再度回歸到各自有緣的世界，參與了佛的度生化眾工作。

| 無量壽經

點著一支燈火，漸次就會引燃到其他無數的燈火，直到無盡際。佛心中的明燈，一盞盞點燃了所有人類的燈火，直到永遠。

佛子們繼承佛的工作，勤勉從事，永無休止，以淨化一切人類的心靈，莊嚴佛的國土。

——維摩經

第二節 佛國的衛道者

(一) 優陀延那 Udayana 王的妃子沙摩婆帝 Syamavati 是皈依釋尊的虔誠弟子。王妃深居後宮很少出門；身邊的一名侍女——鬱多羅 Uttaranjo 雖是個駝背，但記憶力特強，經常前往釋尊的講經法座，聆聽釋尊的教法；然後，原原本本地轉述給王妃，由此使得王妃的信心愈形深刻。

——巴利本法句經註一

遺友 建立佛的國土

269

佛教聖典

270

另一名妃子摩健提 Magandiya，嫉妒沙摩婆帝王妃，蓄意要將她謀殺。於是接連不斷地向優陀延那王諂言中傷她。終於，心為所動的王者興念要將沙摩婆帝處死。

這時候，沙摩婆帝王妃安詳地站在國王面前，她那充滿慈悲的風度感動了國王，使舉弓在手的國王無法放箭，終於釋心於懷，並以自己粗暴的作為向王妃表示歉意。

摩健提妃子越發怨怒倍增，趁國王出門的時候，與惡棍們串通密謀，潛往沙摩婆帝的後宮放起火來。王妃用教法慰勉驚惶失措的侍女們，不要驚恐畏懼，世尊的教法永遠是長生的，然後從容地竟以身殉道；駝背侍女鬱多羅亦一併被燒死在火中。

後世讚揚世尊的在家弟子中，以沙摩婆帝為慈心第一，鬱多羅是多聞第一。

——增一阿含經三四·一

(二) 釋迦族的王者摩訶那摩與世尊的堂兄弟，深刻的信仰世尊的教法，竭誠歸依而為佛弟子。

拘薩羅 Kosala 國凶惡的毘琉璃王 Virudaka 在攻滅釋迦族的時候，摩訶那摩王出城去會見他，要求能救出城中的百姓，凶惡之王沒有輕易答應。轉而祇好乞求至少允許讓自己沉入池中的剎那時間，打開城門好讓百姓逃生。

毘琉璃王心想，一個人沉入水中的片刻畢竟是短暫的時間，因而也就答應了摩訶那摩王的請求。

摩訶那摩王果真沉入池中，城門打開，人民高興地紛紛逃脫了。但是佇候良久，依然不見摩訶那摩浮上水面。原來他跳進水中解開頭髮，把它拴在柳樹根上，是以自殺來解救城中的百姓。

| 增一阿含經三四·一、巴利本法句經註

(三) 蓮華色 Utpalavarna 是神通第一的比丘尼，足可以和目犍連 Mahamaudgalyayana 相比擬的人，經常帶領很多比丘尼到處去宣化，在比丘尼中

是一位傑出的教化者。

| 增一阿含經五·一

提婆達多 Devadatta 傾使阿闍世 Ajatasatru 王，企圖對世尊反叛；後來王者歸依了世尊，從而不再理他。提婆達多有一次想去見王，來到城門被擋了駕而沒法進去，祇好停留在城外。正在這時候，眼看蓮華色走出城門來，登時大怒，用盡所有的力量舉拳向她的頭頂猛烈地砸了下去。

蓮華色強忍疼痛回到僧寮，佛弟子們驚異而悲傷地安慰她：「姐妹！人命本是無可計量的，世間上一切事物都是無常的、無我的，祇有覺悟的世界是安定的、是可以投靠之處，努力奮勉地修道吧！」終於安靜地死去。

| 有部律·破僧事一〇

(四) 曾經是殺人魔，謀殺過很多人的性命，後來被世尊所度化，成為佛弟子的指鬘 (Augulimalya)，為了出家前的種種罪行，後來在托鉢的途中經常受

到人們的凌虐。

有一天，進城去托鉢，被痛恨他的人打得遍體鱗傷，鮮血淋漓的回到僧寮，頂禮佛足，面帶喜悅向佛說：

「世尊！我本來名叫無害的，由於愚癡，曾傷害過很多人的生命，並剝取每個人的一指；為了收集這些洗不乾淨的血指，所以得名叫指鬘。」

一般人駕御牛隻和馬匹要用鞭子和繩索，世尊並未使用鞭子、繩索和鉤子，卻馴伏了我的心。」

如今歸依了三寶，得到了覺悟的智慧；今天的我，接受我應得的報應，既不貪生、亦不怕死，靜靜地等候因緣的到來。」

一齋掘摩經

(五) 目犍連 Maudgalyayana 與舍利弗 Sariputra 並稱為世尊的二大弟子，善能體會世尊的教法，像水一般的浸潤人心。異教徒為此而興念嫉妒，從而施

道友 建立佛的國土

273

佛教聖典

274

以種種騷擾、霸凌與迫害。

但是，再怎麼障礙，都無法阻止真實教法的推廣，異教徒們想擰下世尊的手和腳以施報復，所以目標先指向目犍連。

一次、兩次，目犍連都躲開了來自異教徒的攻擊，第三次被大群的外道眾所包圍，終於橫遭慘害。

目犍連的血肉模糊，靜靜地忍受著暴徒們的無情蹂躪，專心於覺道的心志卻毫無退縮。他那安詳而平和的心意，一直到生命終了。

增一阿含經二六

修道生活索引

人生

- 人生的意義
- 現實的世間
- 理想的生活方式
- 錯誤的人生觀
- 正確的人生觀
- 偏激的生活
- 儆醒迷惘(寓言)
- 現實的人生(寓言)
- 愛慾與人生(寓言)

修道生活索引

275

佛教聖典

276

- 對老、病、死的教誨(故事)
- 無可避免的死(故事)
- 人做不到的五件事
- 世間的四大真理
- 覺迷唯心所現
- 常人難為的二十難

信仰

- 信仰是火鎗
- 信仰有三心作伴
- 信仰的微妙
- 信仰所顯現的真實

真理不易獲得，恰如盲人摸象(寓言)

認識佛性(寓言)

被煩惱蒙蔽的佛性(寓言)

妨礙信仰的疑惑

佛陀是世人之父

佛智慧如海之深廣

佛心是大慈悲

佛慈悲的永恆性

佛非肉身

佛陀以身說教

佛為救生示死

佛以方便解脫煩惱(寓言)

覺悟的世界

修道生活索引

277

佛教聖典

278

皈依三寶

修學戒定慧

八正道

六波羅蜜

四正勤

四種正見

開啟覺悟的五力

四種無量大心

覺悟生命的人

人之死與無常

念佛往生淨土

自作明燈，修學是依

修養

甚麼事對自己最重要(寓言)
慎重的第一步
勿忘初心(寓言)
欲求覺道須耐苦難(故事)
跌倒了，再爬起來！(故事)
心勿被外境動搖(故事)
尋求真理如持燈入暗室
人生所到之處，皆是教法(故事)
馭心之術
教法要旨在修行
先修內心

養心
心的模樣(寓言)
心非「我」
勿被心所執
克制自心
作心之主
罪惡的淵藪——身口意
言與心
此身是假(故事)
此身充滿污穢
祛貪
保持身口意的清淨
中道修行(故事)

煩惱

煩惱由執著心而起
防止煩惱的方法
迷是覺悟的入門
迷惘的出路
消滅煩惱火燄，即得清涼覺悟
愛欲為迷惘之本
愛欲猶如隱藏在花叢中的毒蛇
速離火場(寓言)
欲望是罪過之根
世界在火中
人為名利之火自焚

修道生活索引

281

佛教聖典

282

貪婪財色自取滅亡
賢愚的特質
愚者妄自為惡不已(寓言)
愚者祇求結果，羨慕別人(寓言)
愚者常犯的毛病(寓言)

日常生活

忘我的布施
致富之法(故事)
謀求幸福
蒙恩當報(故事)

人性

人的性格

心存報復，災難隨之
息怨之道(故事)

辱罵不為所動(故事)

不為衣食住而生存

衣食不為享樂

飲食的心得

衣著的心得

睡覺的心得

冬寒暑熱的心得

日常生活的心得

修道生活索引

283

佛教聖典

284

政治

國家興隆之道

勤政之道

政治家須先自修行

理想的政治

公務人員之道

審理罪人之道

佛法於國民生活的功效

因應社會競爭的方法

經濟

物盡其用(故事)

財物不會永遠屬於我

不可為己斂財

致富之道(故事)

家庭

家庭是心意交流之地

破壞家庭的行為

盡孝於父母

父子之道

夫婦之道

夫婦的信仰(故事)

修道生活索引

285

佛教聖典

286

婦女

四種類型的婦女

為妻的典型

對少婦的教誡(故事)

給待嫁的少女們

年輕貌美的女性

男人對女性的態度

夫婦相處之道

理想婦女的誓願

潑婦

僧侶

著法衣，誦佛經，未必是僧侶
僧侶並非寺產的繼承者
欲望深者非真僧侶
僧侶生活之路

社會

社會的意義
社會的百態
社會組織的類型
真正的共同社會
照注闡野之光

修道生活索引

287

佛教聖典

2800

和諧的人際關係
社會組織和諧之道
佛教徒的理想境界
佛教徒的理想社會
擾亂秩序者自取滅亡(寓言)
善妒好鬥終歸於盡(寓言)
尊敬老人(故事)
師生之道
交友之道
選擇益友
僱主與僱工的相處之道
對待罪人
為法師者之道

因緣 (Hetu-Pratyaya)

因和緣，合謂之因緣。因是產生結果的直接原因，緣是輔佐它的外在條件。一切事物都由因緣而有生滅，這就稱為因緣所生。能確實認同這番道理，對於入佛之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條件之一。但是此一辭彙被一般社會所套用，間有不正確的含意，委實脫離了本來意義；其用於緣起時，意頗雷同。

迴向 (Parinama)

以一己所為之善行，用以惠施於人之意。惠施自己未來的覺道或其他人等均可稱之。現在世間一般的用意是求願——「對於亡人，期以贖罪於生前的惡行，冀得來世的善果。」尤其如在葬禮中做佛事的誦經功德，乞求亡人的冥福，

即是迴向的具體事例。

緣起 (Pratityasamutpada)

是因緣生起的略稱，是一切事物互為關聯的生起，是佛教義理的基本思想。認同一切存在互相依存的關係，故有一「托庇」生存而感謝的意味，從而興起報恩與奉獻之想。其緣起思想，漸次擴展而為哲學理念，遂即成為一連串的頗瑣聯句，轉而亦指為寺院和佛像的由來與功德的傳說，間或亦被用於吉凶的肇始，但仍不宜抹煞其本來意義。

僧團 (Sangha)

許多人信奉同一宗教所集聚的團體。通常是由說法的僧眾以及接受教化的信徒所構成。佛教中自古以來即稱為「僧伽」——僧團，但在初期是嚴格地專指出家而言；迨至後世，大乘佛教興起，以實踐菩薩道為目標的人們，擺脫了

出家和在家的分別，一併而稱為教團。至於有組織的教（僧）團，現在則稱為佛教的某一宗或某一派。

空 (Sunyata)

認為世間存在的一切事物，是無實體，是無「我」的。此一思想認為，所有的事物不過是由表相而起的形狀而已，其中並無不變的自我實體。從而則不應執著說它有實體，但也不能否認它的存在。一切事物——人與其他的存在，都有其相對的關係，因而不應重視「一」或「一種主義」的存在是絕對的。此在《般若經》系統中是其根本理念。

解脫 (Vimukti Vimoksa)

一如文字所示，從輪迴、轉世的執迷世界中脫離，超越而進入覺悟的涅槃境域。準此，從迷惘的世界超脫，永遠安住在覺悟狀態，即為佛陀；也就是擇

脫一切束縛煩惱而獲得自由自在。

業 (Karman)

本來是具有行為的意義，但與因果關係相結合，認為是行為所導致的結果所形成的一種潛在力量。亦即一種行為必定會帶來善惡苦樂的果報，其影響力就是業所主使。例如前世行為所遭致的果報，即被稱為宿業；如把善行累積起來，其對未來的影響，將有其決定性的作用。復次，業有身口意三種類別。

慈悲 (Maitri - Karuna)

是佛教中最基本的倫理項目。就是：予人以快樂為慈；除祛人們的痛苦是悲。能深自體解這兩種行為，對一切人類無差別地興意慈悲，就是覺者或佛。在這方面的形象上，可以觀音、地藏為其代表。易言之，慈悲就是：喜則與人共喜；悲則與人同悲。

出家 (Pravrajana)

捨離家庭生活，專事修行道業，亦稱為覺道的實踐者。往昔在印度為修道而出家，過著宗教家的實踐生活，被認為是極平凡的。世尊當年即是依此而出家為沙門（婆羅門以外的修行者），其後開悟而成佛，隨即成為佛教始祖。對在家信眾而言，在傳統上的佛教教團（僧團）與出家修行者，具有顯明的差別。

智慧（般若 · Prajna）

有別於一般所謂智慧。漢文譯為「般若」，具有判斷正邪之分的一種潛力，完全具備這種能力的就是佛陀。這不是單純的知識，是能洞澈一切現象本來的狀態的一種潛能。為達到覺悟所做的實踐，稱為「般若波羅蜜」。

中道 (Madhyama Pratipad)

是捨棄偏見的中正之道。也是說明佛教的基本立場。佛教中的各宗各派，都很尊重中道思想而加以弘揚。中道的意義並不是中間的道理，而是捨離偏頗、執著，是以公平立場澈底了解現實的一切情況，其內容則否定了兩邊的極端，表現揚棄思想，例如從否定有無兩極端和斷常二見的立場以觀，稱之謂辯證法哲學亦無不可。

涅槃 (Nirvana)

梵語是吹熄的意義。漢譯有：滅、滅度、寂滅的詞彙，恰如吹熄蠟燭之火，亦即達到了熄滅欲望之火的境界。如能達到這種地步，即稱之謂「入涅槃」，做得到的人，稱為佛陀。世人咸稱釋迦牟尼在臨終的瞬間為「入涅槃」。一般認為肉體毀滅之時，他的煩惱之火即完全消失，通常都以佛陀在三十五歲成道

時，就已經達到涅槃狀態。

波羅蜜 (Paramita)

這是梵語的漢文音譯，具有「度」，「到彼岸」的意義。亦即從迷惘現實世界的此岸，過渡到佛世界覺岸的實踐行事。其項目共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種。

佛 (佛陀 · Buddha)

梵語佛陀，取義「覺悟的人」，略稱為佛。漢譯亦作「覺者」、「正覺者」，就是佛教的創始人——釋迦牟尼。佛教的目的是要人人都能達到「佛」的境地，由於方式和時間的不盡相同，因而分成了各宗各派。大乘佛教以為在釋迦牟尼之外還有許多佛存在，如阿彌陀佛、大日如來、毘盧遮那佛、藥師如來，以及永恆的釋迦牟尼佛等。這許多佛，有的是一宗一派所崇拜的對象，有的則是某

一宗派的創始人。

佛性 (Buddhata · Buddhatva)

亦稱「成佛的種子」，認為一切存在的事物都有佛性，這是佛教義理的特徵；稱之謂：達到覺悟的潛在力或可能性，亦無不可，時亦可稱之謂「佛心」。正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所顯示的佛教平等觀念，認為一切存在的萬物都一無差別的具有佛性。這內在的佛性，如果將之示現於外表，即稱為佛。

法 (達摩 · Dharma)

就是佛陀所說的「真實教法」，其具體內容亦即所謂三藏：經——佛說的教法；律——佛制定的日常生活規範；論——對經、律所作的詮釋或註疏等三種。這些聖典和覺悟的「佛陀」以及佛教徒團體的「僧團」，共同構成了佛教基本所依循的三寶。

菩薩 (Bodhisattva)

本來是指世尊成道前的修行過程，亦具有求覺悟者的意義。大乘佛教興起後，擴大解釋乃泛指為大乘佛教徒，向上以求得覺悟為目標；向下為引導人類同得覺悟而努力者，稱為菩薩；進而負擔起佛的慈悲和智慧的工作，輔助佛陀因應苦惱的人類而顯現者，一如觀音、地藏的威德之力，向人類施以援手。

煩惱 (Klesa)

泛指妨礙人類覺悟的一切精神作用。人生有很多欲望直接對我們的身心施以惱害、擾亂或煩累，其根源就是「我欲」和「我執」在生命基礎上盤踞，以貪、瞋、癡為其根本，枝生出許多煩惱，都足以障礙覺道，故而在修道過程中必須將之斷除。惟其與生命力直接發生影響，所以不能予以完全否定，在思想上作為上求覺道的媒體是可以肯定的。

無我 (Anatman)

是佛教的基本教義之一，就是世間的一切存在和現象，都沒有可資掌握的實體謂之。往昔在印度宗教，認為「我」是各自存在的實體，但佛教主張「諸行無常」，當然認為「存在於世間的一切現象，都沒有它永遠存在的實體」。這「我」，相當於其他宗教所說的靈魂。

無常 (Anitya)

一切存在都是生滅變化的，是有變遷而非停滯在某一狀態的。佛教與其他宗教在思想立場上，明顯地表示出不同之點。佛教主張：一切事物都須經歷：誕生、持續、變化，終於歸結到息滅的四個階段。悉心觀察這一切，那就是宗教反省的契機，從而各家學派各就一己立場作形而上學的分析。但對這一點，不可單單強調悲觀論或虛無主義者的陰暗面，因為生成發展也是無常的另一面。

無明 (Avidya)

是一種非智慧的情形，是迷惘的根本——無知。其在心理作用上稱為愚癡。依各學派的不同，在分析、解釋上有很多種，一般而言，都是產生煩惱的根源，是煩惱的原動力。如把一切事物的因果分為十二個階段，名之為十二因緣，其中第一個就是無明。因此，亦可解釋成生存欲望的盲目意志。

唯識 (Vijnaptimatrata)

是一種學說，認為世間一切事物與現象都是由人「心」所衍生，究其實際祇是這顆「心」而已。此為大乘佛教中所標榜，亦即：眼耳鼻舌身意六種感覺器官，除了認識其各自對象的六種意識以外，還可以產生第七(末那)及第八(阿賴耶)兩種意識，從而創造出世間一切存在與現象。

輪迴 (Samsara)

把生死變化從過去世、現在世直到未來世比喻成車輪的運轉，以故，也有輪迴轉世的說詞。人，如果沒辦法從迷惘的世間超脫向覺悟的世界，就必須永遠在這迷惘的六道——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阿修羅、人間、天上的世界中生生死死地輪轉不息。人若一旦從輪迴中掙脫出來，即可稱為解脫——佛。

法句經

勝利將招來怨恨，失敗會陷於痛苦，捨棄勝負二者，處於心平氣和，幸福纔能安住不移。

—法句經一〇一

飢是無上之病，身是無上之苦，了解於這番道理，纔能覺悟到涅槃是無上的快樂。

—法句經一〇二

親手去採摘秋蓮，一如斷除己身的欲望，培養那趨向寂靜之道，涅槃乃是世尊我佛所說教。

—法句經一八五

能得受生為人，很難！應死而倅能健在，也難！聽聞聖法，更難！生逢世

法句經

301

佛教聖典

302

尊我佛在世，尤難！

—法句經一八二

難見尊貴之人出世，因為那種人並非輕易降生；如能得逢這樣的賢德之人出生，那是他們種族的光榮與幸福。

—法句經一九三

生逢佛陀出世是幸福的，佛陀宣說尊貴的教法是吉祥的，大眾的道心一致纔得安樂，道心一致的修行纔能獲得法喜充滿。

—法句經一九四

比丘們！一個人的生於此世，是為了眾人的利益，為眾人的幸福；還有，是為了悲憫這個世界；也是為了天與人，以及幸福而出生於此。那個人是誰呢？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比丘們！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比丘們！一個人的出現於此世，絕非等閒，那個人是誰呢？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比丘們！在這個世界難得一見的是一位稀有的聖者出世，那人是誰呢？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比丘們！一個人的離開這個世間，很多人為他悲嘆而愁苦，那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比丘們！一個人的出世，那是無可比倫之人的出生，那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比丘們！一個人的出現於世，就是大慧眼、大明亮、大光輝的出現。這個
人是誰？那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纔是所說的那個人。

|增支部|~|三

佛教通史

一、印度

人類精神史上最大轉捩點之一的世紀——「亞洲之光」，嶄露在中印度；換一個說法就是：智慧與慈悲之泉汨汨地湧出，歷經此後的很多世紀，一直滋潤著亞洲人的內心深處，直到今天。

佛陀·喬達摩，後世的佛教信徒稱為「釋迦牟尼」，亦可解釋為「釋迦族的聖者」，離開故鄉出家修行，往南走到馬苟達，終於在菩提樹下成就正覺，這大約是在西曆紀元前第五世紀中葉。直到他「入涅槃」的四十五年中間，懷著慈悲和智慧，繼續他傳道說法的生涯無日或休。結果直到本世紀終了，在中印度各國及部落中間，建立起一座屹立鞏固的大法城。

到了孔雀王朝的第三世——阿育王^(二六八—二三二)時代，佛陀·喬達摩的教化，

遍布到印度全境，甚至超越這個領域以外，遠播到鄰近各國。

孔雀王是印度最先統一的王朝，第一世旃陀羅多王^(三一六—二九三頃)，其領域北到喜馬拉雅山，東至孟加拉灣，西到興都庫什山，南至文底耶山脈，阿育王甚至向南方併吞了迦陵伽小國，使疆域擴展到德干高原。

此王原本凶性慘暴，人們都以「恐怖的阿育」稱之，在征服迦陵伽的戰役中，目睹殺戮慘酷的現狀，心中有所感動，因而性格為之大變；其後被佛陀的慈悲和智慧所感化，成為虔誠的佛教徒。此後的阿育王，以佛教徒之身，做了很多深具意義的事業，其中有兩件事最為惹人注目：

第一、就是所謂「阿育王刻文」，這是依據佛教義理來制定的施政方針，把它鐫刻在轄內各地的石柱或磨崖之上；第二、在印度全境大事弘揚佛陀的教法，同時更進一步派遣使節，越逾疆域到四方各國，以慈悲和智慧為宗旨，廣行傳播；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使節們曾遠達敘利亞、埃及、塞浦路斯、馬基頓、其拉奈等地。可見當時佛教即曾廣傳到西方世界。同時派往錫蘭楞伽

島的使節馬恆臘，在當地傳教相當成功，南傳佛教即以此為據點，在島上建立了基礎地盤起點。

二、大乘佛教的興起

後世的佛教徒，慣用「佛教東漸」來表示佛法開始向東傳播，但在紀元前幾個世紀，佛法一直都是向西方發展。後來開始之向東方推進，不過是紀元前後的事情。在講說此事之前，我們必須先解釋一些佛教中發生的重大演變；蓋即號稱「大乘佛教」的一股新潮，在當時以鮮明的姿態脫穎而問世人間。

這股新潮，究竟是甚麼時候？怎麼樣？由甚麼人？其發動的原委始末如何？無人能明道其詳，我們僅能指出：第一、很明顯地是由一夥進步主義的比丘們，在所謂大眾部思想體系中醞釀而出；該是不致有誤；第二、從紀元前一、二世紀到紀元以後，大乘經典的主要精神即已形成；其後，龍樹以此大乘經典作背景，展現其傑出的思想活動，極力發揮，於焉形成現今大乘佛教在佛教史

舞臺上所扮演的卓越景象。

在悠久的佛教史中，大乘佛教擔當的職責委實重大，此後當逐一述及的中國佛教乃至日本佛教，在歷史上完全都是受大乘佛教的影響已毋庸置疑。因為大乘佛教出現了救度大眾的新理想，為實踐此一新理想的適當人選，於是便勾畫出稱為菩薩的新形象。在他們的共同努力下，由大乘思想家們塑造的形而上學和心理學的領域中，其哲理成果更為豐碩。使得佛陀的教法更具體系化，成為一股清新而充滿智慧慈悲的教法之流。佛教至此，已是匯聚成洋溢熱情，富具活力的滔滔大河流，直向東方各國灌溉而去。

三、西域

中國人了解佛教，是經由西域而得悉其底蘊。講到佛教傳入中國之路，首先須從西域說起，這條路貫穿了亞洲中部的荒漠地帶。早在紀元前二世紀末葉，先民們便開拓了溝通東西兩方的貿易孔道。漢武帝（二四〇—八七）時代，大漢的版圖向

西擴張到與西方各國相接壤。當時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等國，普遍受到亞歷山大大帝鼓吹的商業精神影響，這條貿易之路非常繁華，中國的絲綢是其主要商品，因而有「絲路」之稱。紀元前後，印度與中國的文化接觸便以佛教為中心，藉著這條貿易之路開始交流，因此這條「絲路」亦可稱謂「佛教之路」。

四、中國

中國人之接納佛教，其歷史是從輸入經典和譯經事業開始。最初是漢明帝永平年間（五八—七六），由迦葉摩騰所翻譯的《四十二章經》開始，不過今人對此存有疑問，認為那是公元一四八—一七一年間，由在洛陽從事譯經的安世高所完成。此後，直到北宋（九六〇—一二九）時代，中國的佛經翻譯事業，繼續不斷地擴展大約經營了有一千年之久。

在初期，包括載運佛經以及擔任譯經工作，都是由西域來的高僧們為主幹承擔其事。例如安世高就是從安息國而來；另如第三世紀到洛陽翻譯《無量壽

經》的康僧鎧就是來自康居國人。此外，《正法華經》的譯者竺法護，則出身大月氏國，從三世紀後半直到四世紀初期，都在長安或洛陽從事譯經工作。到了第五世紀初期，龜茲國的鳩摩羅什到達華夏中原，中國佛教的譯經事業，到此已經達到了鼎盛時期。

這時候，從中國到印度去求法學梵語，亦即所謂「入竺求法僧」開始活躍，其先驅者就是法顯（三九一—四二〇？），他在隆安三年（三九九）從長安起程，歷經十五年之後回國。另外，最特出的是玄奘（六〇〇—六六四），他從貞觀元年（六二七）啟行，到貞觀十九年（六四五）返國，整整十九年之久。其次是義淨（六三五—七一三），他在咸亨二年（六七一）由海路赴印度，廿五年後仍由海路回國。

他們發心到印度學習梵語，並且選取經典帶回國內；既歸國門，又能親自主持譯經事業。其中尤以玄奘的語學能力更屬出類拔萃，由於他的精心譯事，使中國佛經翻譯事業，在歷史上已達登峰造極階段。但後世學者咸以鳩摩羅什的譯經代表為「舊譯」，稱玄奘以後的譯經為「新譯」，確有其充分原由。

就已經譯出為數廣大的佛教經典為基本，這些高僧譯經家的思想心力與宗教情操，強烈地漸次趨向中國化，其中充分顯示出中華民族的氣質、信心和企圖所在。在初期，他們對般若經典說「空」的形而上學特別傾心注重，經過悉心思惟的結論，終使他們捨棄小乘而決意趨向大乘。這種趨勢尤其在天臺宗更為顯著，直到禪宗的出現，可謂已經達到頂點。

在中國，集天臺宗大成的是，生於六世紀後半期的天臺三祖智顥大師^(五三八·五九七)，他的智慧堪稱中國佛教思想家的代表，他所創論的「五時八教」教判，在以後的悠久歲月裏，對中國乃至日本佛教都具有深而且廣的影響力。

想像中，中國在輸入佛經之前是茫無計畫的，隨著佛經的到來，不加篩選或分類即著手翻譯。如今，面對為數龐大的佛經群，如何加以整理、分類、評詁？若能表達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可以認清全體佛教的理解程度。當然個人的立論更有其必要，那就是所謂判教或教相判釋。在意義上，判教最能顯示中國佛教思想所追求的意向，其中尤以智顥的判教最具條理，從而亦充分地具有說

服力。但是由於近代研究佛教的方式出現後，其影響力遂逐漸式微。

在中國佛教史中，最後出現的是禪宗。它的初祖菩提達摩^(五二八)雖是外國和尚，但由他所播下的種子，卻綻開了中國佛教精華的盛花，那是自六祖慧能^(六三八·八一七·一三)以後或八世紀以來，人才相繼輩出，經過數世紀的演進，給禪宗帶來空前的興盛。

他們對於一己之所懷，向以「佛祖正傳」或「教外別傳」宣示於人。但在中國，提到教法，都會意識到是佛經。職此之故，中國人從佛經輸入後，一直都致力於翻譯，而且已經有了數世紀的成就，如今竟將以往的功績擱置，而說另有一「別傳」，專心致意於靜坐冥思，認為這纔是佛祖的正傳，探究這些微妙的言說或機鋒語，不難發現中國人的資質已經紮根於新的佛教觀念，而又能為一般人所支持。從而，已然了解中國人對佛教以外，別無其他，而且佛陀的教法匯入這股新的潮流，漸漸匯聚為滔滔的大河流，滋潤於東方各國。

五、日本

日本佛教歷史是從六世紀開始。西元五三八年，欽明天皇的朝廷，從百濟王的使臣手中，接受了進貢的許多佛像和經卷，由此佛教即開始傳入日本。以後該國的佛教歷史，迄今已經超過一千四百年。

在這漫長的歷史中，日本佛教構成了三個階段可供分析：

第一階段是七、八世紀佛教所形成的具體狀態，如以硬體來表達，蓋即興建立法隆寺^(六〇七)與東大寺的建築時代。回想此一時期，使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亞洲整體所突起的文化高潮已達顛峯，而西方文明卻處於一個黑暗的閉塞世紀。東方文明的蓬勃朝氣，雄壯地向外湧動，不論是中國、西域、印度、南洋各國，在知識、宗教，乃至藝術等方面的活動都表現得強而有力。而佛教本身亦與這些活動相結合，使之成為東方世界一股龐大的人道主義巨流。輝煌雄壯的法隆寺和東大寺建築，正顯示出多彩多姿的宗教藝術表徵，這些新的日本文化活動，

使得整個荒漠的亞洲，在東端出現一股文化異彩光芒。

一時之間，文化之花綻放了，這也可以說是風雲際會。當時擔當國際文化主幹的佛教，在此一時代的寺院，實際就是國際文化中心；僧侶則是新知識的領導者，而經典則是優秀思想的傳播工具。因此，與其說是一種宗教，不如說是一種淵博而偉大的文化，這就是該世紀佛教初傳日本的真相。

其後進入到第九世紀，出現最澄^(七六七—八二二)和空海^(七七四—八三五)兩位偉大的佛教僧侶，創設了日本佛教第一個宗派——平安佛教。一向祇在貴族間供作清談而流行的佛教，從此則堅持其實踐立場，把向來以都市為中心遷移到深山幽谷中，並建立修行的根本道場。他們兩人所創導的天臺、真言二宗，在其後的三百餘年中間，一直都以朝廷與貴族為中心而大行其道。

第二階段是十二、三世紀佛教所形成的狀況，那是法然^(一一三三—一二一)、親鸞^(一一七三—一二六二)、道元^(一二〇〇—一二五三)、日蓮^(一二二二—一二八二)等高僧在日本出現。現在我們談論日本佛教，絕不能把這些高僧們等閒視之。何以在此一世紀會出現這些

優秀的佛教僧徒？因為他們之間有一共通主題，蓋即致力於讓佛教日本化。

如此說來，有人或以為佛教遠在這以前即已傳入日本。證諸史實固然不錯，但是日本民族接受佛教，經過充分消化之後，與自己的文化合而為一，這要經過數百年的醞釀努力始克有成。亦即從七、八世紀開始接受佛教，一如春天到來，一時萬花齊放，直到十二、三世紀，這群高僧的卓越成就，可以算是此一時代的具體呈現。

此後的日本佛教，在這些佛教家們所建立的基礎上，一直保持餘榮到今天。可是直到當今的此一世紀，自從這些高僧出現之後，日本佛教漸有後繼無人的情勢。但在日本佛教史上，另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近代佛教學者在原始佛教的研究上所獲致的種種成就。

日本從佛教傳入以後，就在中國佛教的影響下，完全屬於大乘佛教的範疇，特別是十二、三世紀幾位傑出的佛教徒出現後，各宗列祖都以大乘為其主流直到現在。以後到了明治中期，佛教歷史中纔出現研究原始佛教問題，對一向祇

知各宗列祖之外，使佛陀的形象重現在日本佛教界的面前。回顧大乘，展現在佛教徒之前的是，井然有序的佛陀教理法義。不過，原始佛教的研究，目前還祇停頓在學術探討的境界，顯然尚未喚起新的宗教熱誠，至少給日本佛教徒們在佛教知識上以很大的變化啟示。因此，我們將以之作為日本佛教發展史上的第三階段。

佛經流通史

佛教是釋迦世尊終其一生四十五年間所演說的教法。因此，在佛教來說，世尊的言教有其絕對的權威。雖說佛教有八萬四千法門，有很多宗派，而且各自有所倡導，但任何一派都沒離開世尊說法的宗旨。後人把世尊的一切教法，筆之於書，輯之成冊，稱之為一切經或大藏經。

世尊主張人類平等，為使任何人都能完全了解，所以用極其平易的日常用語以演說教法，直到八十歲臨終，曾無一日或止，為了度化人類而繼續不斷地說示教法。

世尊入滅後，弟子們以親耳所聽的言教轉向人群中傳述，輾轉傳聞之間，難免有所違誤，或因記憶錯誤時亦有之，但都孜孜努力於傳播正統的佛教。

既視一切人類平等，當然須普遍給與接受教化的機會。為了能把世尊的教法原原本本地傳留後世，長老們集聚在一起開始整理教法，這稱之謂「結集」。

結集是聚會為數頗多的長老比丘，各自把親聽佛說的教法吟誦出來，徵求在座大眾的指點異議，終年累月地反覆討論，工作在極其莊重與虔誠的氛圍中進行，旨在流傳世尊的言教。經過如此的慎重其事，最後用文字紀錄下來，那就是現今的佛經。後世的高僧依據教理闡發詮釋或解析，稱之謂「論」。佛陀的教法，加上後世的論著和戒律合稱為「三藏」。三藏就是：經藏、律藏、論藏三種。所謂藏就是容器之意，寓意以存儲收容佛陀的教法。經是佛說的言教，律是佛制定的僧團規律，論是後世高僧們著作的注釋。

佛教開始傳至中國，據傳是在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六七)，實際翻譯經典是在這八十四年以後的後漢桓帝元嘉元年^(一五二)。此後歷經一千七百多年的漫長歲月，繼續不斷地努力從事佛經漢譯工作，譯出的經典達一四四〇部共五五八六卷之多。把這些翻譯經典彙集起來加以保存者，早在三國的魏代即已開始，但正式付諸印刷則是在北宋時期。這段時期在經典中也參與了中國高僧們的著述。至此，三藏的名稱已感不太允當，到了隋朝，就以「一切經」稱之，及至

唐朝則改稱《大藏經》。

另一方面，在公元七世紀左右，佛教傳入西藏。迨至九世紀到十一世紀大約一五〇年間，積極從事於經典的翻譯工作，至此所有的佛經大體上幾乎都已翻譯完成。

此外，在國際間從東方語系的韓國、日本、錫蘭、高棉、土耳其等國到拉丁、法、英、德、意大利等各國語文，都有經過翻譯的佛經在流通。至此，如果說這是佛陀的光輝已普照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當不為過。但回顧其內容，時代既已超過二千年，中間經過發展與變遷，在量的方面已經超逾萬卷，即使擁有整套的《大藏經》，但想從中掌握住世尊教法的真髓，恐怕亦非易事。於是，發心把《大藏經》的精要部分，摘錄以為信仰的規範或行持所遵循，實是當務之急。

佛教以世尊的言詞為最根本的依據，因此，世尊的教法對我們現實生活有著深切的關連，是最宜親近的對象。否則，萬卷經典將使我們的心意猶豫無主，

終則茫然空虛。經典的意義與我們切身利益緊密關聯，在量則務求簡潔；在質則不偏於任何一經，它最足以代表佛教整體，而且極具正統性。在用語方面，希望能儘量採取日常用語或平易的辭彙，以期做到平常更切實際。

本聖典在如此虔敬和慎重的關切下完成，它傳承了已往二千數百餘年流傳的教義，是從世尊廣大教海中所產生。我們原本不奢望它是屬於最完備的一種，因為世尊的言教是無限深廣，佛德又是那麼崇高無垠。叨在同沐化雨之誼，尚請方家不吝指正。今當再版之際，心中無時不以向更完善、更真實、更珍貴的境域中邁進為鵠的，是為朝夕所祈願。

佛教聖典的沿革

本聖典係以一九二五年七月由木津無庵氏代表的「新譯佛教聖典普及會」出版的新譯《佛教聖典》為範本，經過改訂，重新編譯所完成。

初版的編輯是以山邊習學、赤沼智善兩位博士為中心，廣事延攬佛教學者主持監修，共同致力於編輯，歷時五年方告問世。

昭和初葉，國民版《佛教聖典》亦由該普及會所出版而印行全國。一九三四年七月，泛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在日本召開，作為紀念事業之一，依據國民版《佛教聖典》，由高達德（D.Goddard）的協助，經全日本佛教青年聯盟發刊了英文版《佛教聖典》。

一九六二年在美國，為紀念佛經東漸七十週年，三豐製作所社長沼田惠範氏發行了英譯《佛教聖典》。一九六五年該氏捐出淨資設立「財團法人佛教傳道協會」，該會隨即擬訂計畫，以向全世界推廣本聖典為設立宗旨，發行事業。

依據此項計畫，於一九六六年為改訂重新編輯佛教聖典，乃組織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紀野一義、金岡秀友、石上善應、佐伯真光、松濤弘道、坂東性純、高瀨武三等七位，復得增谷文雄、瓦迨爾（Z.A.Waddell）、清水俊輔等的協力進行全面改編，於是《日英對譯佛教聖典》遂告誕生。

一九七二年為增訂本聖典的欠妥之處，經由金岡秀友、石上善應（典故）花山勝友氏總其成，成員包括：塙入亮達、高瀨武三、立川博、田村完哲、坂東性純等人士，全面着手進行改編作業，經過一番增刪，又發行了英日文《佛教聖典》。

一九七四年，有關於《英文佛教聖典》，在語譯的表達上仍有須斟酌處而進行訂正，以司太那（R.K.Steiner）為首，邀集了松濤弘道、坂東性純、佐伯真光、德永道雄、田村完哲、花山勝友（負責編輯）等著手全面編訂作業，與原先出版的日文《佛教聖典》合版而印行了本書——日英對照《佛教聖典》。

一九七六年五月

佛教傳道協會簡介

談到「佛教傳道協會」，首先必須介紹一位企業家——沼田惠範氏（三豐製作所株式會社創辦人）

他從四十餘年前創辦企業以來，業務蒸蒸日上，完全得力於天時地利與人和；人為的成就是仰賴智慧、慈悲與勇氣的三項具備。他以開發技術和啟發心靈為目標，開始設立公司。他的信念是：世界的和平祇有靠人的努力纔能達成；人又須憑宗教作規範，這宗教當然是佛教。

他在四十餘年的經營企業之餘，為了傳播佛教，以佛教音樂的通俗化和現代化為職志，同時致力於佛教聖典的普及。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為了將一切佛教傳道事業納入組織化，特意發心捐獻淨資，作為達成世界和平的一分助力。

於是佛教傳道協會即得以成為傳播佛教的公開機構，為了使佛陀的教法普

及一切，如何使所有同胞都能同享大慈大悲的教化？佛教傳道協會秉承了創辦人的意志，同仁們永遠都將此課題懸疑設問；易言之，為了普及佛教，盡致一切努力正是佛教傳道協會的全部事業。在日本悠久的歷史中，我們在稱讚佛教文化之餘，亦深自思慮本聖典不能算是十足的日本人的聖典。

準此，這是任何人可讀的聖典，是人類心靈中的資糧，無論您是屬於何一階層，把它擺在書桌上，或懷在衣袋裏，都像直接感受到世尊偉大人格的熏陶。

佛教傳道協會祈願本聖典一本本能進入到每個家庭，從一個人傳遞到許許多多多人的手中，讓所有一切人類都能同沐佛教之光。